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九十五年度 · 年報

股票代碼：2887

2007年6月刊印

台新金控網站：<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smops.tse.com.tw>



台新金控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賴昭吟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2-5576-2388
e-mail：netbank@taishin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李竝光
職稱：公關處協理
聯絡電話：886-2-5576-2302
e-mail：netbank@taishinbank.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2、16、20、21、22樓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2樓、3樓及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68-3988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4F、4F-1
電話：886-2-2516-6789
網址：http://www.tsc.com.tw
-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0樓
電話：886-2-2326-8868
網址：http://www.taishinbills.com.tw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9號2樓之3
電話：886-2-2596-9388
- 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4段111號2樓
電話：886-2-2326-8899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9號2樓之3
電話：886-2-2596-9388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25.13%，取得過半董事席次)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886-4-2222-2001
網址：http://www.chb.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886-2-2504-8125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8F 1813室
電話：886-2-2757-7125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886-2-2514-716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榮隨、鄭毅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F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九十五年度・年報

CONTENTS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7
肆、募資情形	16
伍、營運概況	21
陸、財務概況	4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95年台灣整體經濟在對外貿易帶動下，進、出口貿易金額均超過2,000億美元，創歷年最高紀錄，全年經濟成長4.39%，但因受到雙卡風暴的影響，民間消費成長逐季明顯下降，全年僅成長1.5%。金融面則受央行持續升息影響，銀行同業隔夜拆款利率全年平均為1.55%，商業本票利率為1.54%。整體而言，貨幣市場資金尚屬寬鬆。股票市場全年平均加權股價指數為6,842點，較上年上揚750點；總成交值為23.9兆元，較上年擴增27%。

台新金控95年因遭遇雙卡風暴重大衝擊，造成了虧損161億元，但我們下定決心將不良資產清理乾淨，共提列了370億元的呆帳準備(不含彰銀)，同時也先後籌資了350億元，在經過這樣的努力後，台新金控如今已再恢復成為一家資產品質正常、財務健全的金融機構，健康且對未來充滿著希望，我們有信心再度成為市場的領導者。

國際信用評等機構Fitch對台新金控的國際長期評等調整為BBB-，評等展望調整為穩定，國內長期評等調降為A (tw)；Moody's對台新金控的國際長期評等維持Baa3，評等展望維持為正向，國內評等維持為A2.tw。

目前，台新金控在三大功能性事業群的架構下，都各自持續朝最有利的方向開創業務，為金控整體發展與獲利蓄積了成長的動能：

財富管理事業群 95年財富管理事業群多項業務發展在同業中都取得領先地位，股票經紀市佔率5.06%、股票交易融資市佔率5.62%、股務代理股東人數239萬人，均位居同業前三名；另外台証的子公司--台証期貨，期貨市佔率6.78%，同業排名由94年的第9名躍升至95年第4名，選擇權市佔率3.22%，也穩居第4名。而另一子公司--台証期經之代客操作規模，至95年底亦居期經業界之首。

由於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正逐年成長，95年整體海外複委託業務金額達新台幣5,910億元，較上一年大幅成長65%。面對這樣的市場趨勢，未來財富管理事業群除繼續在核心業務上追求成長外，將強化海外複委託業務，並整合國內外交易平台，以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各種理財的金融需求，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與客戶共創雙贏。

個人金融事業群 長期以來，台新在國內的個人金融市場排名第二。近兩年因受雙卡風暴衝擊，整個市場已產生結構性改變，部份不具經濟規模、專業技術較弱的競爭同業，已逐漸退出市場；台新則以過去所擁有的專業與客戶規模優勢，決定繼續耕耘個人金融業務，但在營運架構與策略上都作了大幅調整。

在執行策略面，將充分運用客戶關係管理(CRM)技術平台，掌握客戶的需求，提昇風險控管能力。做法上，會採用單一客戶觀點，依據客戶風險等級差別訂價；在分行營運策略上，強化與分行合作關係，透過客戶分群方式，以創新優勢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與服務，持續深耕既有的數百萬客戶，提升客戶與台新往來的商品數，來創造更大的收益。

我們確信，個人金融市場不會因雙卡風暴而消失，當市場回歸到健康而有秩序的環境下，其發展前景仍然可期。台新將在過去的優勢基礎上，努力再造佳績。



法人金融事業群

95年法金事業群營運績效表現卓越，應收帳款承作量穩居市場第二位，台新票券FRCP承銷量排名國內前三大，國內IPO/SPO承銷案件數排名第二，聯貸主辦業務排名國內第四。資產基礎受益証券(ABCP)獲得國際金融評論(IFR)“2006年度債券交易獎”(Taiwan Bond Deal of the Year for 2006)，另外還榮獲亞元雜誌2006台灣區「最佳台幣利率結構型商品交易銀行」獎。

由於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同業競爭激烈，導致銀行利差與手續費收益持續下降，加上產業外移，凡此都直接衝擊國內法金業務之成長。面對日益惡化之外在環境，法金事業群除了在國內持續深耕優質企業客戶外，更積極強化OBU與香港平台，搶占台商與兩岸三地商機；透過全方位貿易融資服務，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群、研發避險與投資性金融商品，配合現金管理，滿足法人客戶之財務規劃與需求；同時也建置BASEL II風險管理機制，在價格與風險連動原則下，全力推動法金業務帶動成長。

展望96年，全球經濟將溫和成長，政府已擬定經濟成長率4.6%、失業率3.8%、消費者物價上漲率不超過2%的總體目標，在雙卡效應逐漸平息，股市、房市活絡，民間消費可望逐步回溫的走勢下，金融經營環境將維持在一個穩健向上的狀態。未來，金控旗下三個事業群的營運與獲利貢獻度將趨向均衡，而在納入彰化銀行成為子公司之後，更將積極推動與彰銀進行「股份轉換」的既定目標，進一步讓金控的資源與彰銀做有利的結合，讓彰銀在既有的優勢中，發揮更大的整合綜效。

中長期來看，台新金控仍將以銀行為主體繼續發展，在新橋、野村、索羅斯等國際級金融投資機構的加入，導入國際金融業務經驗，加上子公司彰銀在全球金融都會中心--倫敦、紐約、洛杉磯、東京、香港、新加坡等6個海外分行據點、大陸昆山辦事處，以及台新在香港分行、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台証證券香港、上海代表處等所聯結而成的國際金融網絡，將讓台新金控更有條件朝區域金融的格局發展，長期目標成為國內乃至於亞洲區域金融業的領導品牌，不負客戶及股東對我們的厚望。

當然更要感謝各位股東對台新金控的一貫支持，也期望股東們能秉持以往的愛護，繼續給予台新支持與指導，我們的經營團隊仍將竭盡所能、再接再厲，以謀求股東、顧客及員工的長期最大利益而努力。

董事長



謹啟

96年5月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民國91年2月18日

(一)設立日期：民國91年2月18日

二、金融控股公司沿革：

自金融機構併合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金融機構整合金融商品跨業經營已成未來趨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在凝聚相同經營理念下，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先由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合併並同時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91年2月18日共同設立台新金控；另於民國91年12月31日按1：1.2及1：1.3之換股比率，納入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為子公司。

此外，為減輕國內金融機構的高逾放壓力暨有效活化不良資產之流動性，於91年8月中100%轉投資成立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另於同年10月底獲得財政部同意核准本公司納入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行銷)成為子公司，以達提昇銷售與降低行銷成本之效；而為使金控架構更趨完整，台新金控於92年9月投資設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藉此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線，並豐富本公司同仁產業知識的深度與廣度，以創造更顯著之績效表現。

民國93年10月18日，台新金控子公司台新銀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進一步地擴大了台新金控之據點配置與營運規模，以期能夠在市場上取得優勢位置，提升獲利，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最大福祉。

民國94年10月3日，本公司投資彰化銀行365億元取得了22.5%的控制性持股，隨後改組董事會，正式將彰化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讓台新金控的總資產達2.35兆，躋身為國內資產規模第二大的金控公司，並成為分支據點最多的國內銀行，這重大的一步，為台新奠定了可長可久的壯大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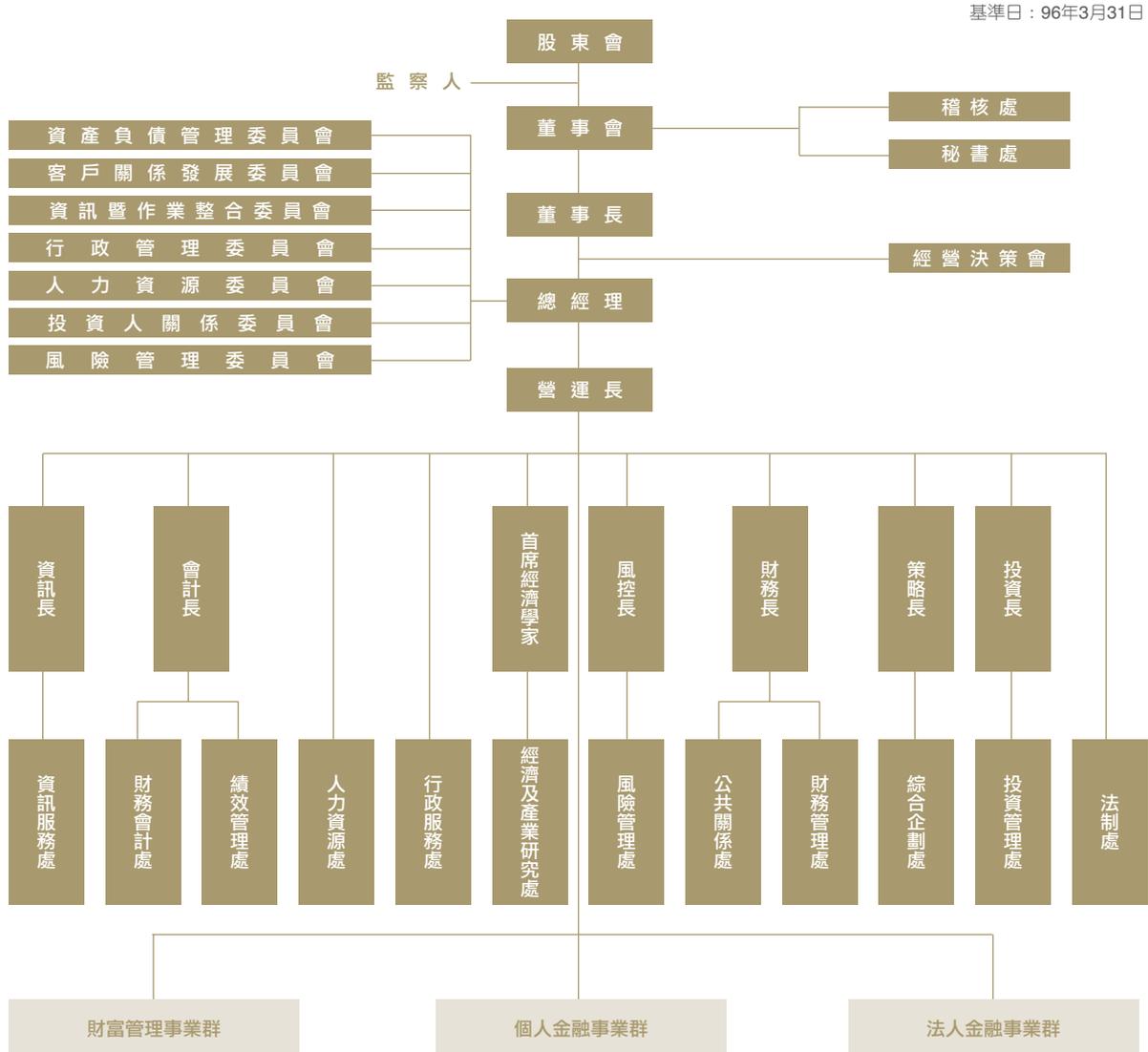
民國95年3月、5月及12月分別引進策略性的外資機構--美商新橋投資集團 (Newbridge Capital) 與日商野村 (Nomura) 集團及QE International (L) Limited，於台新金控私募案中分別投資310億元與40億元，藉由私募方式強化資本結構，並提昇資本適足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台新金控組織圖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1.台新金控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職掌：

本公司設下列委員會及各處級單位，辦理各該規定事項：

(1)委員會

- 經營決策會：負責審議公司之營運策略、集團整體之經營方向、營運規劃管理及策略之擬定、跨事業子公司事項協調以及跨事業體營運面專案。
- 客戶關係發展委員會：負責集團資料倉儲及客戶關係發展專案之建置、控管與協調。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各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與控管。
- 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重大人資策略及重要人資專案。
- 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重大行政管理策略及重要行政管理專案。
- 資訊暨作業整合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作業暨資訊整合政策，及各子公司作業及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立。
- 投資人關係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關係發展策略以及重要關係維護專案。
-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控及規劃金控及各子公司(含其海外分公司)整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以及作業風險，以提升風險管理品質並即時控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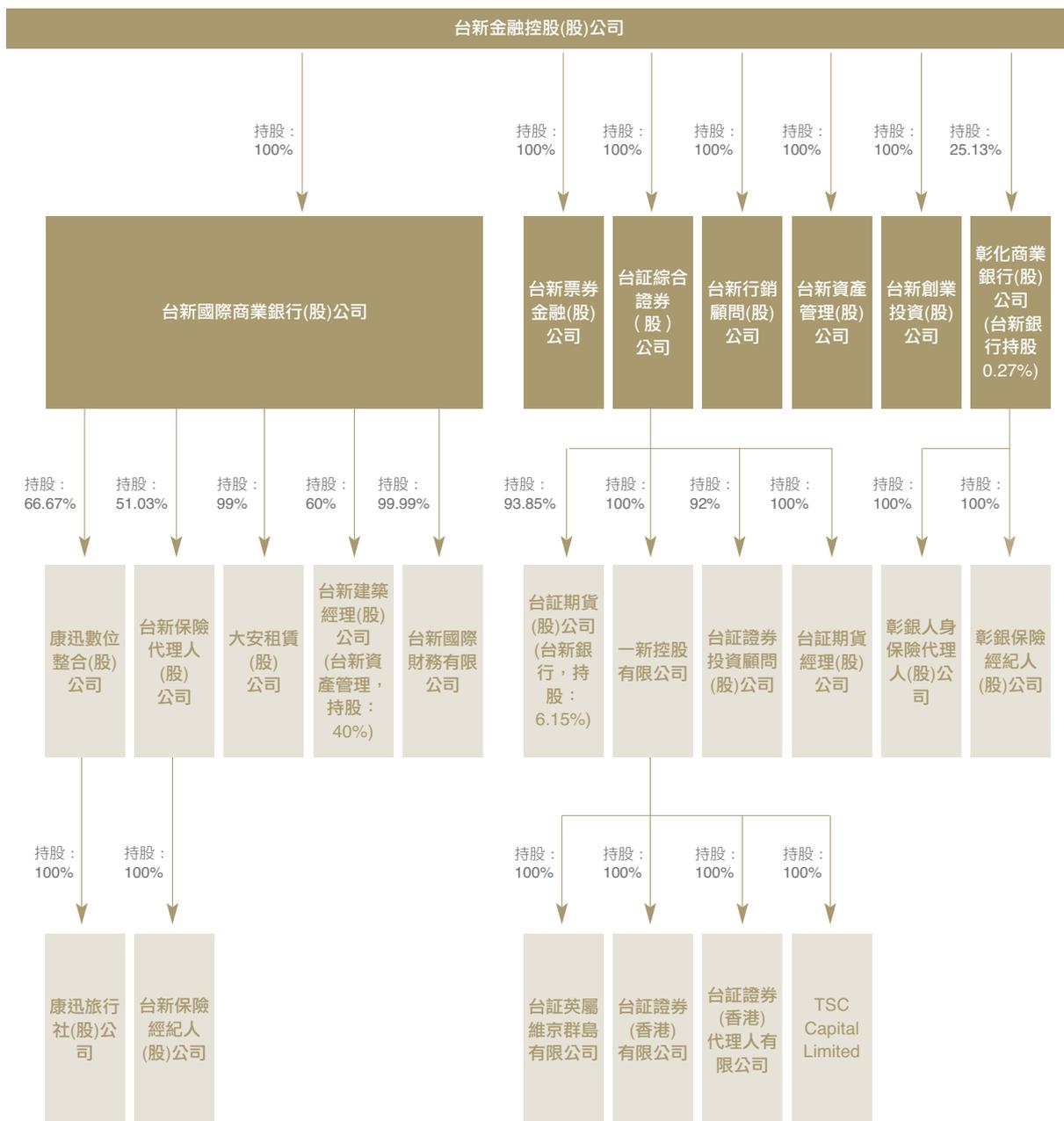
(2)管理單位

- 綜合企劃處：策略規劃，長期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重大策略面專案執行及外部顧問協調。
- 投資管理處：對各子公司短期性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短期性證券市場動態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 經濟及產業研究處：為台新金控之經濟及產業研究中心。對外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進行分析，追蹤台灣之上市櫃公司營運前景並做出投資建議。對內因應金控管理階層決策及各業務端所需，出具分析意見，協助業務推展。
- 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之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之揭露、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及建置。
- 財務管理處：資產負債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與信用評等之分析與管理。
- 公共關係處：公共關係、法人關係之維護與管理，以及公司對內之溝通，企業形象之規劃。
- 行政服務處：文書收發與繕校、總務及營繕等事項。
- 資訊服務處：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與建置，並執行資訊暨作業整合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例如：執行集團資訊科技之發展與運用、集團整體資訊規劃、系統軟體之整合、客戶資料倉儲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 財務會計處：台新金控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報表彙編、金控及各子公司財務會計之管理及合併報表之編製。
- 績效管理處：營運規劃與管理，營運策略之擬定，年度營運目標的訂定，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考核（平衡計分卡）；金控MIS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金控MIS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 人力資源處：統籌全金控人力資源規章政策之研擬、修訂，全行人員招募、任用及績效評估管理，以及員工待遇與福利事項執行與員工溝通管道之設計、推動與管理，並負責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規劃、修訂、彙編與執行事項。
- 法制處：全金控之法律事務諮詢，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台新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民國96年3月31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96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第一銀行董事、華南銀行監察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銀行董事長
董事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謝壽夫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總經理 成功大學會統系	台新銀行執行董事 台新保險經紀人董事長 台新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
董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台新銀行董事
董事	焦佑倫	大安銀行監察人 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華新麗華董事長
董事	朋城(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新光投信董事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台新銀行董事 大台北瓦斯監察人
董事	馬來西亞商 TAISHIN CO-INVESTOR HOLDINGS I, LTD 代表人:單偉建	摩根大通公司執行董事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管博士	TPG CAPITAL 合夥人
董事	台新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雄	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顧問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証證券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常駐 監察人	名師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泰	台北商銀監察人 政治大學會統系	台新銀行常駐監察人 台新租賃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名皇國際物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大安銀行董事長、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台新銀行監察人、義美食品副董事長
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事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台新銀行監察人 九如實業董事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9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林克孝	台新金控財管事業群總經理 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証證券副董事長 台誠財務管理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Greg Gibb	麥肯錫台灣區總經理 Middlebury College學士	台証證券董事
法金事業群總經理	蔡榮棟	台新銀行法金事業處總經理 Indiana University企管所	台新票券董事兼總經理 台新銀行法金事業群總經理
個金事業群總經理	蔡孟峯	台新銀行總經理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台新行銷董事 台新保代董事 台新銀行總經理
財管事業群總經理	許道義	建華金融企業團 美國俄亥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証證券董事兼總經理 台新銀行財富管理事業群總經理
財務長兼公共關係處資深副總經理	賴昭吟	台新銀行財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票券監察人 台証證券監察人 元太外匯經紀董事
風控長	黃淥蕙	新加坡商技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奧瑞岡大學企研所	無
資訊長	何博仁	SAP台灣分公司技術及產業顧問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資管所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投資長	林維俊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	台証證券董事
會計長	鄭姝梅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紐哈芬大學企管所	台証證券董事 台新行銷監察人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總稽核	林碭力	大安銀行總稽核 文化大學經濟系	彰化商銀常駐監察人
個金事業群資深副總	崔宗興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政治系	台新行銷董事長
副總經理	林明男	台新銀行秘書處副總經理 師範大學國文系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黃俊豪	新光人壽人事課長 輔仁大學企管系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處副總經理	張德偉	台新銀行綜合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法制處副總經理	林兆敏	新光人壽課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曾培哲	台新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綜合企劃處資深副總	周美瑛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段樹仁	台証投顧董事長 曼徹斯特大學企管所	台証證券香港代理人(限)董事 台証證券香港董事長
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麗姿	台新銀行財務處協理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會研所	無
董事會稽核處協理	黃志偉	台新票券經理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東亮  (簽章)

總經理：林進春  (簽章)

總稽核：林碩力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黃志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最近二年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1. 台新銀行：</p> <p>(1) 外匯部位未有效控管及勾稽，致外匯部位超出央行規定限額，違反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鍰新台幣壹仟萬元。</p> <p>(2) 委外催收業務之受託機構有不當催收情事，違反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鍰新台幣貳佰萬元。</p> <p>2. 彰化銀行：</p> <p>(1) 吉成分行發生銷售專員田國雄盜賣客戶信託基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彰化銀行因未能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核處罰鍰新臺幣1,000萬元。</p> <p>(2) 三民分行發生辦事員於擔任櫃員兼自動櫃員機經辦期間，侵占ATM款項達新台幣800萬元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p>委員會以彰化銀行因未能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核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p>	<p>已重行調整外匯部位控管勾稽分工方式，並訂定「外匯部位控管、核對、申報等機制之標準作業準則」，發現外匯部位差異時確實舉報及查明差異原因，以正確執行外匯部位控管作業。</p> <p>業務管理單位對受託機構辦理定期查核發現有不當催收情事時，均已立即採行要求受託機構調整不當催收人員職務、減少委案量或依雙方合約所訂求償或予以解約等相關處置措施。</p> <p>1. 已修訂信託業務、系統使用者權限之相關規定，以強化內控。 2. 已解除銷售專員田國雄職務，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請各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確認業已改善完妥，並獲金管會核准重新開辦「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p> <p>已通函各營業單位，重申應依規辦理自動櫃員機換、補鈔作業，落實內部牽制。並分區舉辦內控講習會及自行查核主管人員講習會，提升自行查核主管業務知能。</p>
(三)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p>1. 台新銀行：</p> <p>(1) 金管會以台新銀行未落實認識客戶及開戶審查等原則，且未依「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管理規範，經處以嚴予糾正。</p> <p>(2) 消金事業處北一區行員與委任代書有資金往來及收受饋贈；業務主管以代書帳戶供私人資金往來使用。</p> <p>2. 彰化銀行：</p> <p>填報「放款餘額月報表」之逾期放款金額短報，影響金融管理及統計數字之正確性。</p>	<p>已依規訂定作業準則及管理規範，並重申業務人員行為規約，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行為及業務主管監督不實者將予嚴懲。</p> <p>1. 已重申員工工作規則，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饋贈等不法利益。 2. 業務主管已予以處分，並改調任非主管職務。</p> <p>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同(二)之2(1)</p>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四)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94年12月23日彰化銀行吉成分行發生行員田國雄盜賣客戶信託基金，金管會命令解除舞弊行員田國雄職務及暫停彰化銀行受理新客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業務，迄確實改善內部控制為止。	同(二)之2(1)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1.台新銀行： 商務金融處業務人員涉嫌與他人共謀利用同期間車行過度集中未設限控管之作業疏漏申辦重車重複融資放款案件，貸放後均告延滯，致本行合計實際損失計新台幣伍仟捌佰壹拾柒萬元。 2.彰化銀行： 94.12.23吉成分行發生銷售專員田國雄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本案損失共計63,814千元。	已停辦重車放款業務，並檢討內部控管疏失及改善作業流程，嚴格落實待補文件之追蹤與審核及控管機制。 同(二)之2(1)
(六)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1.金管會94年8月至9月間對台証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該公司未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足20%特別盈餘公積；接受客戶單日委託買賣股票成交金額超過所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自營部買賣有價證券投資分析報告內容與買賣決策擬訂、執行未盡相符；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未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兼營短期票券業務未設置專責部門以及辦理認購(售)權證與結構型商品未依規定等情形，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予以警告處分；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8條規定，命令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並於2個月內取具審查報告送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報金管會備查。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5.25決議對彰化銀行於94年7月間洽特定人出售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作成處分，停止董事長張伯欣執行董事職務半年。	針對本次檢查所提相關缺失，台証已調整相關帳務處理、要求受託買賣業務員於接受客戶單日委託買賣股票成交金額超過所評估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時，應請客戶提供財力證明後，方可接受客戶委託買賣股票、已制定「自營部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操作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作為從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依據等，並擬具改善計劃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同時要求各單位確實遵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 已於95.10.5以彰秘事字第15257號函令各單位確實遵守下列原則，以落實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充分性，如： (1)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所定期限前，將會議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俾利董事於會議前得充分瞭解提案之內容。 (2)提案單位應指定相關人員列席，對議案內容進行報告，並對董事或監察人詢問事項，應就所知詳實答覆。 (3)議案之內容，如因特殊事由而存有不確定之因素，提案單位仍應該不確定之因素及該特殊情形詳為說明。 (4)董事如認議事資料仍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與股利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基準日：96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02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2,300,000 甲種特別股3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23,000,000 甲種特別股3,0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轉換設立	90.12.31台財融(二)字第0900015135號函(註1)
91.09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2,3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23,0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91.10.11台財融(二)字第0912001370號函(註2)
91.02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3,631,62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316,236 乙種特別股4,000,000	股份轉換	91.11.07台財融(二)字第0910050394號函(註3)
92.05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3,632,71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327,139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2年第一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2.05.07經授商字第09201133710號函(註4)
92.07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3,687,739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877,39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2年第二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2.07.30經授商字第09201228300號函(註5)
92.10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3,668,520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685,20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庫藏股銷除減資	92.10.08台財融(二)字第0920045919號函(註6)
92.10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3,676,978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769,788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2年第三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2.10.27經授商字第09201297690號函(註7)
93.02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3,756,11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7,561,132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2年第四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3.02.02經授商字第09301012440號函(註8)
93.04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3,957,779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9,577,79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3年第一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3.04.28經授商字第09301069080號函(註9)
93.07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4,015,045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0,150,45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3年第二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3.07.26經授商字第09301138150號函(註10)
93.08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4,277,06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2,770,639 乙種特別股4,000,000	盈餘、資本公積及可轉債發行新股	93.08.19經授商字第09301156500號函(註11)
93.10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4,298,768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2,987,68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3年第三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3.10.27經授商字第09301198370號函(註12)
94.01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4,407,292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4,072,921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3年第四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4.01.27經授商字第09401015750號函(註13)
94.05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4,433,851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4,338,511 乙種特別股4,000,000	94年第一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4.05.04經授商字第09401077610號函(註14)
94.08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108,079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51,080,795 乙種特別股4,000,000	盈餘、資本公積及第二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4.08.16經授商字第09401156030號函(註15)
94.10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108,079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51,080,795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發行丙種特別股	94.10.04經授商字第09401197220號函(註16)
94.10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114,999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51,149,993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94年第三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4.10.20經授商字第09401208520號函(註17)
95.01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123,209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51,232,092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94年第四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5.01.26經授商字第09501013580號函(註18)
95.03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4,869,077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48,690,778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減資(註銷庫藏股)	95.03.07經授商字第09501037680號函(註19)

肆、募資情形

基準日：96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5.03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424,633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	普通股54,246,333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7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95.03.29經授商字第 09501053470號函(註20)
95.04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438,942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	普通股54,389,42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7	95年第一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5.04.18經授商字第 09501068440號函(註21)
95.07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438,942 丙種特別股5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	普通股54,389,42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7	乙種特別股到期註銷減資	95.07.20經授商字第 09501152460號函(註22)
95.09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443,633 丙種特別股5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	普通股54,436,334 丙種特別股5,0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7	95年第二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5.09.15經授商字第 09501209040號函(註23)
96.01	10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5,710,3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	普通股57,103,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7	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96.01.05經授商字第 09601001020號函(註24)

- 註：(1) 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控」，並於設立程序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大安銀行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 (2)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3億股於91年9月20日到期，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發行辦法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價格收回。
- (3) 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以1.2股台証證券普通股轉換1股台新金控普通股及1.3股台新票券普通股轉換1股台新金控普通股，計發行普通股新股1,331,623,623股與台証證券普通股1,123,486,810股及台新票券普通股514,000,000股為股份轉換，並以91.12.31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4) 92年第一季CB共計有169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16,900,000元，轉換普通股1,090,319股。
- (5) 92年第二季CB共計有8,529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852,900,000元，轉換普通股55,025,801股。
- (6) 本公司庫藏股銷除股份普通股19,219,000股。
- (7) 92年第三季CB共計有1,311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131,100,000元，轉換普通股8,458,064股。
- (8) 92年第四季CB共計有5,302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530,200,000元，轉換普通股34,206,310股，ECB共計有26,007張申請轉換，計26,007,000美元，轉換普通股44,928,160股。
- (9) 93年第一季CB共計有8,523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852,300,000元，轉換普通股54,987,065股，ECB共計有84,906張申請轉換，計84,906,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46,678,712股。
- (10) 93年第二季CB共計有4,226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422,600,000元，轉換普通股27,264,511股，ECB共計有17,367張申請轉換，計17,367,000美元，轉換普通股30,002,227股。
- (11) 本公司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61,413,500股及ECB共計有350張申請轉換，計35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604,639股。
- (12) 93年第三季CB共計有1,267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126,700,000元，轉換普通股8,737,913股，ECB共計有6,720張申請轉換，計6,72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2,966,912股。
- (13) 93年第四季CB共計有673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67,300,000元，轉換普通股4,641,367股，ECB共計有53,836張申請轉換，計53,836,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03,881,984股。
- (14) 94年第一季ECB共計有13,764張申請轉換，計13,764,000美元，轉換普通股26,559,024股。
- (15) 本公司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669,404,441股及第二季ECB共計有2,500張申請轉換，計2,5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4,824,002股。
- (16) 本公司發行丙種特別股5億股，每股10元，計50億元。
- (17) 94年第三季ECB共計有2,950張申請轉換，計2,95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6,919,777股。
- (18) 94年第四季ECB共計有3,500張申請轉換，計3,5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8,209,904股。
- (1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註銷庫藏股254,131,447股，每股10元，計2,541,314,470元。
- (20)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555,555,557股及丁種特別股777,777,779股，合計1,333,333,336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共募得資金24,000,000,048元。
- (21) 95年第一季ECB共計有6,100張申請轉換，計6,1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4,308,689股。
- (22)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記名式特別股4億股於95.06.30到期，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發行辦法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價格收回。
- (23) 95年第二季ECB共計有2,000張申請轉換，計2,0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4,691,372股。截至95.06.30止，ECB總共完成轉換220,000張，計220,0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股份總計404,575,402股(已全數轉換完畢)。
- (24) 本公司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266,666,663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5元溢價發行，共募得資金3,999,999,945元。

2. 特別股發行情形：

- (1) 本公司於91年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按1：1之換股比率，發行記名式乙種特別股4億股以交換台新銀行原乙種特別股股東所持有之台新銀行記名式乙種特別股4億股。台新銀行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乙種特別股股票4億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40億元乙案，業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5.25(八九)台財證(一)第四三四二四號函知自89年5月24日申報生效，並已於89年6月30日募足股款。本次發行之記名式乙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訂為年率百分之六·〇五，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累積不參加，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六年到期，期滿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已於95年6月30日到期收回。
- (2) 本公司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丙種特別股股票5億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總額新台幣150億元乙案，業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8.30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5173號函知自94年8月30日申報生效，並已於94年9月28日募足股款。本次發行之記名式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百分之三·五，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累積不參加，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期滿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 (3)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丁種特別股股票777,777,779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額新台幣14,000,000,022元乙案，已於95年3月22日募足股款，並依規定於15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本次發行之記名式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百分之六·五，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不累積。得以二股丁種特別股約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屆期未收回時，前述股利率調整為百分之七·五。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710,300,089股	2,789,699,911股	8,500,000,000股	上市股票(其中822,222,220股為私募增資且尚未上市)
特別股	1,277,777,779股	222,222,221股	1,500,000,000股	其中777,777,779股為私募增資

肆、募資情形

二、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均已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製表日：96年4月20日

年度	93		94			95				
期別	國內第1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國內第2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國內第1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募集發行丙種特別股	國內第2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國內第3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私募普通股	私募丁種特別股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	93.5.21	93.6.21	94.9.20 94.9.21	94.9.28	94.11.15	94.12.8	95.3.22	95.3.22	95.5.5	95.12.27
發行金額	20億元	50億元	120億元	150億元	36.5億元	30億元	10,000,000,026元	14,000,000,022元	70億元	3,999,999,945元
計劃內容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轉投資彰化銀行乙種特別股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執行情形	資本適足率變化情形： 93.5.31籌資前 126.57% 籌資後 130.05%	資本適足率變化情形： 93.6.30籌資前 105.38% 籌資後 114.01%	彰化銀行於獲本公司資金挹注後，於94年度大幅提存，逾放比由5.4%明顯改善至1.67%。 彰化銀行95年度營運明顯改善，全年稅後盈餘為113.8億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25.9億元。96年度截至第一季底止，彰化銀行稅後盈餘為21.5億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5.3億元。			資本適足率變化情形： 95.3.31 (因國內可轉債迄無轉換，故其資本提升效果尚未顯現；如假設全部轉換，約可提升資本適足率13%) 籌資前98.54% 籌資後117.54%				資本適足率變化情形： 95.12.31籌資前 90.45% 籌資後 98.32%

註：各時點籌資前後資本適足率之變化，係籌資單一因素之影響數。



台新金控

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
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
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
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
Taishin Holding
ANNUAL REPO
shin Holdings 200
AL REPORT Taish
dings 2006 ANNU
RT Taishin Hold
006 ANNUAL REF
Taishin Holdings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AN
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
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
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L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

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

i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

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

ngs 2006 ANNUAL REPORT T

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

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

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

ANNUAL REPORT Taish

in Holdings 2006 ANNU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

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

ings 2006 ANNUAL REPO

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

gs 2006 ANNUAL REPORT Taishin Holdings 2006 ANNUAL

Holdings 2006 ANNUAL REPO

營運概況

2006年12月31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2.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如后：

(1)經由購併來擴大規模、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分佈據點

本公司參與彰化銀行乙種特別股之認購，透過挹注彰銀資本的方式協助其打消呆帳，改善資產品質；同時本公司本身亦增提備抵呆帳，一次性消除呆帳潛在包袱，使雙方財務資訊更透明下，營造本公司與彰銀進行業務合作的有利環境。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進行業務合作後，法金與個金業務將得以均衡發展，合計國內據點超過270個，在國內名列前茅，海外據點同時增加至9處，成為分支據點排名前段的金融機構之一。

(2)引進外資強化股東及資本結構，建置國際營運架構

在引進美商新橋投資集團、日商野村集團與量子基金集團投資後，本公司將與外資展開緊密業務合作，共同開拓海內外市場，並提高國際業務及管理能力，讓台新金控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

(3)強化風控、內控，及管理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能力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能力，除了網羅了多位過去曾經在先進國家國際金融機構服務經驗的外籍主管加入台新團隊，更期望透過新的經營團隊，帶入新商品、新技術，讓台新的整體金融業務脫胎換骨，在新的一年重新出發。業務方面則以拓展優質客戶為重心，並強化內部信用評分系統，篩選優良客戶，降低風險。

(4)建立法金、個金、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等完整體系

參照國際金融機構功能性責任制，落實以事業群為業務單位運作的制度，未來將在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提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

3. 產業概況

(1) 市場概況

■ 金融機構整併為大勢所趨

受到前年下半年起雙卡事件之影響，部份消金市佔率較小或經營不善之銀行業者已陸續退出金融市場；除此之外，外商銀行更利用這個機會切入台灣金融市場，例如渣打銀行收購新竹商銀、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等，預期台灣未來金融機構間整併將持續進行。

■ 消費金融狀況已逐漸好轉

雙卡事件後，金融業者對於個人無擔保放款之看法漸趨保守，但自95年底的本國銀行全體壞帳覆蓋率提升、逾放比率略微降低的現象看來，顯示本國銀行的資產品質已逐漸擺脫呆帳問題，預期今年獲利普遍將可因雙卡提存款額減少而有顯著回升。

■ 普遍重視財富管理業務

隨著金融商品日趨多樣化與國際化，富裕客群對資產管理的需求日漸增加，尤其台灣客戶及海外台商已形成潛力極大的需求客群。在此前提之下，本國銀行同業與外商銀行均以財富管理業務為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進而形成百家爭鳴的現象。

■ 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企業籌資管道多樣化所採取收益來源多樣化策略中，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係其中重要的一環，舉凡：為企業發行債券，協助其股票上市，協助企業的合併與收買，債權股權轉換規劃，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交換，貸款轉讓，協助地方政府債券之發行，運用專業理財人員將各種金融商品配銷予客戶，接受客戶委託管理各類基金及資金之運用等業務，均可包括在投資銀行業務之中，國內之金融經營，隨著台商對外投資，國內外金融商品交流日盛，企業經營日趨國際化，以及國人財富累積迅速影響下，對於金融理財方面需求的多樣化與深度化，勢必日益升高。

■ 發展國外市場業務

近年金融業者不約而同均以強化海外佈局來提昇營運獲利動能，例如中信金控持續擴大海外市場發展，鎖定印尼、菲律賓等消費型態與台灣較相似的國家，切入消金市場；國泰金控計畫在大陸、越南市場以壽險與銀行業雙頭紮根；富邦金控則以台北富邦銀行與富邦香港銀行資源，全力開拓珠江三角洲的台商業務等。據估計，台灣金融同業之海外佈局策略(包括海外分行、辦事處或子公司)，未來將以越南、香港、大陸為國際化佈局的主要方向。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

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之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成熟穩健。

4.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將整合各子公司的研究資源與人力整合，客戶及員工透過單一窗口或平台獲得股市、債市、匯率、利率、基金、保險等各種訊息。

伍、營運概況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與管理，短期規劃即為加強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而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在於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為達成該目標，將採取三個策略，分別是：一、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大型金融機構規模、二、佈局於全球華人群聚點、三、不斷建構高品質的金融服務人才及完整的產品線。未來本公司在業務方面，在國際級的夥伴(包括美商新橋投資集團、日商野村集團與量子基金集團)加入之後，本公司不僅專注於國內市場，還將走向區域性的證券、金融格局，我們有高度的信心發展台新金控成為台灣最具國際化的金融集團之一。

(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提供一對一的理財諮詢服務，針對往來月平均餘額達一定水準以上之客戶，特別依客戶需求、以及各別風險承受度，進行全面性且客製化的財務分析規劃，範圍涵蓋台、外幣投資儲蓄、各種消費性貸款、保險保障、稅務與資產規劃等多面向的資產配置藍圖。

■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胎房貸等)、信用卡業務，以及提供中小型企業主週轉金及信保基金等商務金融業務。各項產品研發及銷售規劃係依不同市場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並對各種資金需求提供不同貸放方案，滿足客戶理財與資金上之需求。

■ 企業金融業務

本行企業金融針對各類型之法人客戶，包括一般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廣泛且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範圍囊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業務、長短期融資、保證業務、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財務顧問、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

■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電子金融業務發展著重於提升網路銀行與網路ATM之普及化，以顧客滿意為出發點，鼓勵客戶有效使用電子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金融理財管道、提升服務品質。目前本行網路銀行已具備完整的功能，包括歸戶查詢、基金/信託、約定轉帳繳款、預約約定轉帳、晶片金融卡進行非約定轉帳交易功能、外幣申購、信用卡帳單查詢、申請電子帳單、紅利點數查詢、信用卡預借現金、信用卡分期、現金卡查詢、動用、還款、保險繳費功能等。95年度起更提供『股票下單』功能，以便利客戶循多元化的管道進行投資。

■ 信託業務

本行除持續推廣「子女教育及創業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外，為因應勞退新制上路，於94年10月推出「So Easy退休理財計畫」，於95年6月增加「So Easy目標理財計畫」項下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在全行行員的積極推展下，業務量擴增，並帶動信託收入提昇。在信託資產運用相關業務方面，已陸續建構多元化之有價證券類產品，拓展集合及單獨帳戶產品線，開發新商品以區隔市場，藉以鞏固本行於有價證券類產品銷售市場之領先地位。另外在信託資產運用連動債業務方面，亦持續開發、引進連動債券等新產品，深耕目標客戶，以提供最適切之信託商品給各屬性客戶。

■ 投資業務

本行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銀行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投資額度不得增加。」，故目前銀行轉投資政策與計畫等，已由金控母公司管理規劃。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個人及消費金融業務

■ 信用卡

- 加強風險控管，提高資產品質。
- 增加無風險收入，降低成本支出。
- 深耕既有客群，並發掘非顧客群。
- 發展多元支付工具以滿足客戶需求。

■ 現金卡

- 提升資產品質，落實經營風險管理。
- 區域化經營模式，以顧客為導向深耕關係。
- 優化作業流程及系統再造，提升服務效率。
- 教育訓練客戶正確金錢觀。

■ 各項消費金融產品

- 發展房屋加值貸款，以開拓房屋貸款新興市場及機會。
- 爭取優質客戶，適當運用CRM資料，深耕客戶關係。
- 加強分行通路經營，落實客戶一站購足，提高產品滲透度。

■ 商務金融

- 著重於電子商務金流整合服務之提供與發展。
- 追求優質企業主擔保融資產品之持續穩定成長。

(2) 法人暨企業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96年將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最佳法金服務之金融機構為目標：

- 積極推廣應收帳款與信用狀收買業務並擴大客戶版圖。
- 推廣中小企業貿易融資業務，使OBU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及運籌中心。
- 強化拓展國內外聯貸融資業務及專案諮詢服務。
- 推展現金管理業務及e化整合服務。
- 提供兩岸四地資金平台、財務管理及資金規劃解決方案。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建立有競爭力的專業理財團隊，追求財管營運績效與財務表現。
- 積極深耕客戶關係，提昇客戶滿意度，與客戶建立長久信賴的夥伴關係。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適合不同客群的理財商品產品組合，為客戶全方位的財務規劃，照顧客戶在台新的每一份資產，促進客戶的長期成長。

伍、營運概況

■ 信託業務

- 提供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客戶，網路銀行查詢信託財產及寄送電子對帳單之服務。
- 建置「So Easy目標理財計畫」網路銀行自動化下單功能，並簡化申購相關表單。
- 主動爭取大型法人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 積極爭取跨事業處之協銷，發揮金控整合行銷資源。
- 加強信託顧問(Trust Consultant)業務推展績效。
- 積極爭取國內基金保管業務，創造長久永續之基金保管費收入。
- 積極爭取表現優異之新系列基金，以求產品線之完整度及投資人最大潛在獲利。
- 引進新種商品及業務，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理財需求。
- 拓展集合/單獨帳戶產品線/平台的廣度以增加產品多樣化。
- 以資產配置的觀念，提供豐富之基金產品線，持續引進績效表現佳之國內/外優秀基金商品。
- 維持基金總受託資產之穩定成長，創造穩定之經理費收入。
- 提供委託人購買次級市場產品的機會。
- 發展境外基金總代理新種業務。

3. 產業概況

回顧95年全球經濟僅呈現溫和成長情形，從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國際各大經濟預測機構之數據報告來看，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約在3.5%~4.1%之間。因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仍處相對高檔，全球出現升息熱潮，加上國內貨幣供給接近央行設定的目標上限，為抑制原物料價格上漲帶來的通膨壓力，利率已溫和上揚，進而使得國內整體企業之獲利成長呈現趨緩走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96年經濟成長率將為4.30%，較9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4.62% 微幅下滑。

4. 研究與發展

(1) 近一年主要之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

- 本行Rainbow理財帳戶領先國內金融同業，以客戶『人生階段』為中心概念，完整提供25~40歲青年世代上班族各式理財服務，揚棄了過去一般以客戶貢獻度為區隔的服務方式。由於Rainbow理財帳戶的獨特性及創新性，於95年11月榮獲『第三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商品設計獎(個人金融類)。
- 95年1月推出房屋加值貸款(Home Money)，依據房屋的價值，讓客戶就不同的資金需求做完善的規劃。

(2) 個人及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94/6	信用卡指定分期功能	卡友不用另外辦理信用卡，即可指定原持有之任一張台新卡，享有分期付款功能。
94/7	便利商店紅利點數兌換現金折價券功能	卡友可在全國超過2,000家之便利商店，透過台新銀行ATM以紅利點數500點兌換30元現金折價券。至94/12止，兌換筆數超過10萬筆，兌換點數超過5,100萬點。
94/8	信用卡付費權益 推出兩岸飛航付費權益	台新銀行是第一個針對二岸三地往返台商，與大陸航空公司合作提供商旅飛航優惠之銀行。
95/7	悠遊電子錢包	率先於全家便利商店提供悠遊卡感應式交易
95/9	新產品 白金商務卡上市	推出市場首先收取年費之商務信用卡，並首創提供海外交易免匯差服務

(3) 法人暨企業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

- 應收帳款承購
專業的Factoring團隊提供客戶彈性週轉金融資

- 現金管理業務

- 提供企業客戶多元、便利之收付款管道，增進客戶現金管理效率

- 主辦聯合授信案件

- 資產基礎受益證券(ABCP)

- 結構型商品

(4)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個人及消費金融業務

- 開發信用卡支付功能及通路。
 - 發展結合手機之信用卡行動支付功能。
 - 開發現金儲值卡業務功能。
 - 強化電子錢包功能及運用範圍。
 - 建置徵信資訊評分系統。

- 法人暨企業金融業務

- 與外商銀行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提供兩岸三地應收帳款專案服務，為大陸台商提供多元化融資解決方案。
 - 因應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結合新金融商品導向結構型融資，以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
 - 因應全球化趨勢，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以滿足台商全球佈局之資金需求。
 - 提高treasury產品自製能力，研發適合法人投資之多元化國內外金融商品並提供高品質服務，如共同基金、私募基金、法人信託、國內及海外代操服務等。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個人及消費金融業務

-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維持市場利率與資金成本平衡。
 - 強化風險評分系統，提高數據分析的精確度。
 - 積極推廣網路銀行並增加網路銀行功能與產品。
 - 運用金控資源與廣大客戶群，增加跨售機會。
 - 整合授信準則，強化授權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持續提倡精實內部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且降低作業成本。
 - 建立內部輔導培訓機制，提升人才專業能力與產品知識。

-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以單一客戶觀點，結合理財與理債商品，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 透過客戶分群管理機制，給予差異性風險訂價及多元化的產品。
 - 調整放款產品配置比例，致力於各產品線的獲利性。
 - 深耕現有客戶，增加有效卡率，刺激每卡消費金額。
 - 擴展收單特約商店數量並創新通路促銷方式。
 - 建立金控各子公司與事業單位的合作夥伴關係。
 - 運用影像傳輸方式提昇業務資訊交流與作業效率。
 - 持續加強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降低逾放比。
 - 積極培育與激勵，持續落實本行核心價值。

伍、營運概況

(2)法人暨企業金融業務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結合金控資源，拓展全方位客戶行銷。
- 擴大現金管理產品客群。
-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申請越南辦事處升格為分行，開拓海外客群。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持續加強產品平台，以整合行銷及深耕服務贏取法人客戶之信賴，以提升客戶貢獻度。
- 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期以發展新種金融商品，滿足客戶整體需求。
- 研擬增設海外據點，提供台商全球融資及資金調度服務。

(3)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打造財富管理為值得驕傲、可信賴、創造績效、提供高品質權益與服務的品牌形象。
- 落實客層經營，成立不同客群的專屬銷售團隊，提高客戶產品滲透率，促進營收並增加客戶關係度。
- 掌握實體與虛擬通路的特性並善用客戶接觸機會，以提昇單一客戶貢獻度。
- 持續推展子女教育及創業信託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市佔率。
- 擴展「So Easy目標理財計畫」業務，提昇信託業務附加價值並擴大產品線廣度。
- 加強信託顧問(Trust Consultant)業務推展績效。
- 積極發展並精耕重點通路。
- 持續擴大海外基金銷售規模，創造手續費收益。
- 每年推出新式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產品，以豐富台新自製型商品之產品線並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投資需求。
- 發展多樣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積極提昇市佔率以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引進新種商品及業務，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理財需求。
- 以資產配置的觀念，提供豐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不同屬性投資人一次購足的服務。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發展多樣化的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積極提昇市佔率以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因應勞退新制開放勞工自選標的之龐大商機，佈齊「So Easy目標理財計畫」之產品線。
- 建置信託平台多樣化之給付功能。
- 持續追蹤相關法令變化，發展新種信託業務。
- 持續擴大國內外基金、台新自製型商品AUM規模及推廣定期定額投資，以創造長期穩定之管理費收入。
- 積極爭取國內基金保管業務，以擴大本行保管業務規模及創造長期穩定之保管費收入。
- 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配合其他投資產品，以全方位資產管理為目標。
- 持續改善連動債券相關產品售後服務體制，深耕客戶關係。

(三)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營業內容

台証證券為一大型綜合券商，具備經紀通路、自營、承銷、債券及股務代理、財富管理等業務，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營業項目簡介如下：

■ 經紀通路業務

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亦提供投資人信用交易業務及期權交易業務。

■ 信用交易業務

買賣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提供。

■ 自營業務

為調節市場供需、促進股市穩定和成長，於證券市場自行買賣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

■ 承銷業務

輔導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事宜，協助企業於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並提供企業海內外投資、資產證券化服務、稅務規劃、公司重整、購併…等專案諮詢服務。

■ 債券業務

政府公債初級、次級市場自營、受託買賣斷交易、公司債、金融債等之規劃及銷售等事宜之處理，新台幣利率暨債券衍生性產品之交易及研發。

■ 票券業務

提供商業本票、國庫券、NCD、ABCP、FRCP等票券經紀、自營業務服務。

■ 國際業務

提供研究報告、經紀通路業務專業服務及相關金融商品諮詢予國外自然人和專業投資機構。

■ 股務代理業務

協助企業召開股東會及提供股務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並為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 衍生性商品業務

主要從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業務。

■ 期貨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金融商品業務

負責辦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複委託及總代理境外基金)業務、代銷國內投信系列基金、及銀行跨售商品。評估海外商品之外國券商交易執行能力及遴選、彙整本公司客戶委託單交易及金流作業、商品績效評估、篩選、追蹤、包裝及行銷，並於金控體系下進行各式金融商品之交叉銷售，以提供投資人多樣化及一次購足之金融理財服務。

■ 財富管理業務

整合金控體系之商品、服務資源，依客戶需求及法規許可協助客戶進行稅務規劃、資產配置等整合性財富管理服務。

2. 本年度經營計畫**(1) 經紀業務方面**

本公司於95年持續經紀業務之成長，經紀業務市佔率已達5.029%，市場地位為第三名。96年主要透過銀行通路拓展服務範圍，並推出概念店、精緻化的營業據點，呈現新型態的通路據點服務。

(2) 自營業務方面

研判96年景氣將呈現上半年趨緩但下半年轉佳的格局，預期台股仍會有續創新高的表現機會，故本公司於投資獲利最大化的前提下，嚴格執行風險控管，預期在96年多頭市場中獲利表現將可名列前茅。

伍、營運概況

(3)承銷業務方面

本公司於台灣資本市場，95年不僅在主辦案件量仍維持市場之前二名，在承銷金額方面也進入市場前三名，主要因為包銷鴻海精密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180億元，此案之發行創了國內多項紀錄，立下國內資本市場的新里程碑。展望96年，股票市場多頭行情可期，未來本公司除繼續定位為著重於中小企業的投資銀行，以專業輔導基本面佳之優質公司及具有利基產業之中小型企業上市、櫃，和提供其量身訂作合宜之財務規劃外，並繼續整合金控資源開發大型籌資案件，維持國內領導地位。此外，近年來持續開發香港IPO業務，預計在96年將能繳出較95年更為亮麗的成績。

(4)股務代理業務方面

股務代理業務之市場雖日趨成熟且競爭激烈，但本公司積極整合承銷部門及台新銀行法金事業群之資源，藉綜合性服務之利基爭取客戶，以達成增加股務代理家數及股東人數之目標。

(5)債券業務方面

隨著全球投資工具多元化，愈來愈多固定收益商品的需求與設計推出，將致力發展利率與債券等相關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債券買賣需求，並提供企業客戶於海內外債券市場最佳的籌資服務。

(6)衍生性商品業務方面

95年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稅賦問題延宕未決，本公司未採積極發行策略操作，惟在控制毛利率的前提下仍將努力維持既有的市佔率與發行量，同時嚴格執行風險控管，使獲利仍維持相當水準。

(7)金融商品方面

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資產全球化需求，本公司致力建置電子交易平台，以提供投資人透過網路即可買賣海外股票及基金之服務；股票電子交易平台業已上線，未來將積極規劃建置基金電子交易平台。除提供客戶簡易之下單模式外，更持續加強商品嚴選、績效評估及追蹤。

3. 產業概況

自95年第二季末起，全球股市籠罩於油價高居不下之陰影中，證券交易市場量縮價跌，直至第四季起始有逐步回溫之情形，展望96年之金融經濟發展情勢，金控之整併風潮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開放，證券市場制度將持續與國際接軌，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市場競爭勢必更加激烈。券商面對嚴峻的考驗，仍需持續朝國際化券商方向發展，同時須深思如何因應產業資金外流、海外交易市場掛牌及非理性之價格競爭等挑戰，除持續強化金融商品與財富管理整合之能力，並積極開拓海外據點、強化海外承銷、跨國購併等業務，才可以在未來競爭市場上永續經營。

4. 研究與發展

(1)研究與發展成果

回顧95年本公司持續發行認購權證，共發行67檔，累計發行金額為18.32億元，於同業排名前5名，研究發展成果已充份顯現。

(2)研究與發展計畫

目前許多衍生性商品業務因稅賦問題的爭議，造成操作毛利不高，將持續積極與主管機關協商溝通，希望稅賦問題能有有效的解決，提升操作績效。本公司預計於96年申請股權選擇權交易業務資格，若能取得該項業務之承作資格，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的操作與避險方面將更具深度與廣度。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面對證券產業的微利化時代，本公司希望朝大型化、電子化、多元化、國際化之目標前進，以鞏固本身之競爭利基，以下簡述長短期之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經紀業務

對於96年之業務發展計畫，有下列幾點發展目標及方向。

- A.透過營業據點的調整與精緻化、概念店新型態呈現的規劃，展現據點服務新型態。
- B.透過台新金控的資源整合，推動金融理財業務廣度與深度。
- C.透過e-Service平台建置、e-Trading功能再強化，落實e-Service。

■ 自營業務

積極整合金控操作平台，加強作戰能力，並達成預算目標。

■ 承銷業務

短期內以整合金控資源、承作大型承銷案件，並拓展海外業務。

■ 股代業務

整合集團內資源，以綜合性服務之利基爭取客戶，達成大幅增加股務代理家數及股東人數之目標。

■ 衍生性商品業務

與主管機關協商溝通，解決稅賦問題。

■ 債券業務

拓展利率與債券衍生商品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樣固定收益投資工具。

■ 金融商品業務

協助建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營業員即時掌握客戶資產狀況；協助建置客戶互動系統，提供客戶即時瞭解資產配置及報酬。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經紀業務

未來之業務發展計畫，有以下幾個發展方向。

- A.據點服務新型態，發揮金控綜效的整合。
- B.持續推動金融理財業務廣度與深度。
- C.e-Service改善與創新：海外市場電子交易、開發金融商品理財體驗平台。

■ 自營業務

加強與海外市場之接觸並從事相關研究，並進而以少量資金試行投資。

■ 承銷業務

強化海內外配銷通路，並發展跨國性併購、財務顧問事業，並依需要新設海外據點。

■ 股代業務

加強員工專業知識及實務演練，以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並建立客戶與金控之往來關係，以收資源整合之綜效。

■ 衍生性商品業務

加強新商品（如股權選擇權及權益交換等）及與海外市場之接觸並從事相關研究，進而擬定海外衍生性市場之相關投資計畫。

■ 債券業務

積極跨足海外市場，增加海外債券交易業務，並引進非台幣固定收益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幣別投資工具。

■ 金融商品業務

嚴選交易上手，有效降低成本；擴增交易市場，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分析追蹤績效，協助客戶配置優質金融商品。

伍、營運概況

(四)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公司債經紀、自營業務
-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本年度經營計畫

由於全球景氣，台灣整體經濟仍舊在上升軌道上，本公司授信政策採「重質不重量」保守穩健原則，加強債券買賣斷及票券初、次級之交易。由於自保票源較少，因此加強客戶之開拓及深耕並擴大報價面，以增加他保票券發行量，另加強債信良好銀行NCD之買入與短期票券循環信用融資工具(NIF)之標購，以增加票源。

未來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授信方面

目標客戶以上市、上櫃及準上市上櫃之中大型優良企業為主，在產業分散、質重於量之授信政策下，避免單筆金額過大之授信，並加強徵信業務，以嚴控授信風險。

(2)交易方面

加強票、債券交易與潛在客戶之開發與深耕，提高法人與自然人交易量與比重，不過分依賴行庫資金。與台新銀行策略聯盟，例如由其主辦NIF聯貸，由本公司擔任簽證承銷機構，積極參與公債與國庫券投標；掌握政經情勢與股市、匯率之變動，正確研判利率走勢，作好資產負債管理，以有效控制風險部位。

(3)資訊方面

授信與交易線上即時風險之監控，資金調度與選票功能之加強，推動電話語音與網路下單買賣票、債券以節省人力資源，建立自有之跨行匯款系統，開發客戶管理系統以提昇客戶之服務品質。

(4)管理方面

精簡人事，定期輪調，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強化公文及行政程序電子化、無紙化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與員工家屬互動以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5)新金融商品

主管機關大幅開放票券業新種業務，包含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固定利率商業本票、票債券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資產交換與公司債自營經紀等業務，本公司無論現在或未來皆秉持領先同業，積極參與產品和市場之開拓的精神。

(6)其他

提昇公司整體形象，建立經營團隊聲譽，樹立市場優良品牌地位，引導市場做良性競爭，以期在資產成長率、市場佔有率及股東與資本報酬率等各方面皆能穩定成長。

3. 產業概況

(1)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

■ 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回顧

95年以來，全球經濟繼續保持強勁態勢。主要發達經濟體內需旺盛、投資活躍，為經濟增添活力。主要發達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上半年經濟均增長較快，預計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將有所放緩，儘管96年仍有許多不可忽視的變數，包括：中國大陸和美國經濟成長可能趨緩、石油價格可能繼續高漲、禽流感可能爆發傳染恐引起急劇和嚴重經濟衰退影響等等，但出現全球性經濟衰退的可能性不大。

我國95年第四季以來可能影響國內消費的物價與就業因素持續呈現改善趨勢，此外，在國際油價大幅回檔，國內政治相對穩定下95年我國實質GDP成長率和94年相當。在投資方面，由於我國基準利率水準仍低，對企業投資所造成資金負擔甚低，因此也產生激勵作用。由於相關因素均展現樂觀態勢，對未來景氣可望有正面提升的效果。

■ 金融市場回顧

美國聯準會於95年8月利率決策會議宣布維持聯邦基金利率於5.25%不變。至今市場普遍認為隨著美國經濟的趨緩，Fed可能於07年上半年降息，但降息的時點仍未確定。

我國央行鑑於台美利差仍然不低加上台灣景氣復甦力道和緩及通膨尚溫情形下，緩步升息的步調並未改變，並透過沖銷利率引導貨幣市場短期利率自95年初1.5%逐季向上，到年底拉升至1.7%。

■ 市場概述

在上述環境下，公債市場多頭遂挾籌碼優勢，在利率看升壓力下維持殖利率區間低檔整理走勢，但短率墊高、長率持穩，養券利差已遭到壓縮。而貨幣市場方面因長期資金成本受惠資金浮濫並未上揚，無論金融業或企業均可從容因應，相對短期資金需求更顯薄弱，在過多資金追逐不足票源下，發行利率因票券商競價而未能反應資金成本升幅，使初級、次級利差明顯縮減。展望96年，至2月底央行未到期存單餘額高達3.7兆，在行庫升息預期下，資金安排多從短，一個月內到期金額達1兆，上述狀況恐短期內仍舊難以改變。

■ 金融創新方興未艾

在主管機關及業者對新商品創新推動下，對於票券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格放寬。主管機關並在94年8月12日公佈「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開放票券公司跨足資本市場之多項商品，票券公會也積極規劃未來開放外幣票券、外幣與外國債券之金融商品。

此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挾其稅負優勢，吸引投資買盤目光，首創以短期受益證券（ABCP）形式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台新銀行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已於94年11月14日正式發行，而後續商機有待持續耕耘。

■ 供需展望

主計處公佈預估96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1.50%，通膨壓力雖已較先前預估緩和，但與一年期定存相較，實質利率仍有偏低疑慮，因此央行再漸次升息是可以預見的。至於升息步調應持續觀察CPI成長幅度，適時微調部位以因應之。

而升息對票券業者有較負面影響，由於利差縮小、養券收益減少；且銀行因資金浮濫，低利率促銷放款，排擠對短期票券發行需求，手續費收入亦可能縮水，整體穩定獲利遭侵蝕，需以其他資本利得彌補。

在景氣溫和轉佳，政治干擾降低，及資金行情下，股市年初緩步上攻，投資信心可望提振，在可轉債投資可適度擴大部位操作，獲取較佳資本利得；相對而言於固定收益率長債投資，需審慎觀察籌碼流向，波段操作以控制風險。

(2)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有利因素

A. 經濟復甦力道較去年減緩，中央銀行寬鬆貨幣政策仍未明顯轉調，未來資金環境依舊維持一段期間之平穩，有利貨幣市場發展。

伍、營運概況

B.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多種新業務，使票券金融公司可經營業務多樣性增加，本公司積極參與新種業務開辦，將可提昇異業競爭力。

C.本公司95年度獲國際信用機構惠譽(Fitch Ratings Ltd.)，國際信評長期外幣評等為BBB-，國內信評為twA，於票券同業評等中表現優異，對公司形象及業務拓展具正面助益。

D.透過台新金控集團資源整合，有利於各項業務拓展，票券來源及資金來源皆可望增加。

■ 不利因素

A.行庫資金過剩，企業資金需求依舊未見明顯提昇，票券市場發行量相對萎縮，票源短缺情形並未改變，票券業務開拓不易。

B.他保票源在同業競爭搶票及銀行要求客戶由其票券部門簽證承銷，發票量恐將下降。

C.短期利率走勢出現落底反轉跡象，將導致票券金融公司資金經營成本提高，公債殖利率受此影響有上揚壓力，原持有部位將因市場利率上揚造成損失。

4. 研究與發展

因應政府促進國家經濟金融發展及國內證券化市場之開放，將致力發展各項金融商品業務之推展；致力爭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簽證承銷業務以拓展公司票源及收益；並評估公司承作以股權及信用為主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行性，以期能降低公司信用及市場風險，並增加公司獲利之來源。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推廣業務及強化組織，規劃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目標

- 持續提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建立良好口碑。
- 強化授信與嚴密徵信，落實風險控管。
- 深耕績優客戶，積極爭取優良客戶，增加業務往來深度。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培育金融專才，建立企業專業形象。

■ 中期目標

- 積極開辦新種業務，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金融服務。
- 確保各項交易資料安全與正確，嚴守保密規定，提高服務品質。
- 建立優良債信，參與信用評等並爭取良好信評等級。
- 落實目標管理制度，提昇管理與經營效率。

■ 長期目標

- 提昇經營團隊聲譽，導引市場良性競爭，增加對金融市場影響力。
- 強化資訊服務功能，提昇服務效率，以因應快速變化的金融環境。
- 積極研發並推動外幣票券債券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等金融商品。
- 運用金控集團資源，追求業績成長，創造合理利潤。

(五)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2.本年度經營計畫

- (1)標購金融機構整包之不良債權。
- (2)針對同業所釋出之不良債權，個案議價購買。
- (3)以專業之經營團隊，爭取委託代管金融機構及同業之不良債權。

3.產業概況

國內目前不良債權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活躍於初級市場的資產管理公司達20餘家，主要係由金控、銀行及大型外資所投資設立。而隨景氣回溫，就標案內容而言，以不動產為擔保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但標價卻居高不下，市場產生供需失衡現象，所幸不動產市況良好，不良債權處理時效及報酬率亦較以往提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不良債權標購

-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
- 與同業合作標購不良債權。一方面增加業務來源，另一方面藉此了解同業評價模式、資產管理know-how及如何規劃回收計畫。
-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AMC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 成立小組，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

(2)代管業務

- 繼續代為處理台新銀行不良資產。
- 代為處理台新銀行閒置資產。
- 代為管理及處理已標得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

(六)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業務內容

台新行銷主要業務項目為配合台新銀行人力需求，提供人力派遣服務，並視台新銀行人力需求，隨時調整支援人力。

2.本年度經營計畫

台新行銷主要將以配合台新銀行人力需求之運用及管理，提供「人力派遣」服務。

3.產業概況

「人力派遣業」將是未來三到五年內一個嶄新的行業，許多大型的企業紛紛將初期招募人才的模式轉型成「人力派遣」的模式，這一種全新的求職模式，將是下一個世代不可避免的職場型態。

4.研究與發展

台新行銷未有研究發展的支出及成果。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派遣市場需求分為：「長期派遣」及「短期派遣」兩種需求，一般「長期派遣」的約聘時間為6個月以上，「短期派遣」的約聘時間為6個月以內，台新行銷將視台新銀行人力需求，隨時調整支援人力。

伍、營運概況

(七)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1)台新創投遵循「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進行創投資務。該辦法中規範，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產業範疇以科技事業、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為限。

其中所指科技事業之範圍定義如下：

- 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生物科技、科技服務、資源及資源開發及高級感測等產業。
- 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所稱之科學工業。
-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之科技事業。

另政府鑒於運用知識經濟提供服務之各類服務業，已為未來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故於93年初放寬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範圍，擴增得投資於服務業，並明確定義服務業範疇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流通運輸服務業；醫療、健康及照顧服務業；觀光、旅遊及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金融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人力培育訓練及人力資源派遣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環境保護服務業及產品設計服務業。

2.本年度經營計畫

(1)95年度營運概要

本公司於92年9月底完成設立，初期資本額新台幣十億元。95年度本公司部份資金回收再進行投資，本公司於95年度投資新台幣0.92億元，於95年12月底已完成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8.72億元。

(2)96年營業計畫

本公司仍計畫於96年下半年再增資新台幣2.5億元，投資於短期(1-3年)之獲利案源並提昇本公司資金流動性。96年度也將加速處分持股，並積極發掘台灣興櫃市場，股價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本公司獲利機會。

3.產業概況

以全球整體產業之發展趨勢來看，高科技產業仍是未來產業發展之主流，但過去幾年市場低迷的狀況，導致許多擁有高成長潛力的企業價值被低估，唯有長期佈局方式的創投才可以充分掌握產業和地區長期成長的契機。除此之外，在台灣之群聚效應可提升整體企業之競爭力，投資於台灣或海外華人之相關公司，並促使其在台灣成長發展，將具有可觀之回報。本創投公司擬設置之創投事業的投資領域主要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投資台灣之高科技產業占整體投資組合之八成。

4.研究與發展

台新創投將遵循「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進行創投資務。該辦法中規範，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產業範疇係以科技事業、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為限。因此本公司之研究發展範圍僅限於上述之產業及公司個案，研究產業與公司經營可能風險後提出投資之可行性後再進行投資。

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替金控帶來更大之整合效益。過去五年由於全球產業生產過剩且科技事業股票本益比偏低，全球創業者均尋找新產業方向，台灣業者已透過創投公會多次與政府管理機關溝通創投資業務限制，待政府開放創投資範圍後將積極發掘台灣已上市櫃公司股價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持續以台新金控法金事業群合作增加投資案源之篩選及投資現金收益高之公司以增加本公司年度現金流量。另外待政府開放創投業投資範圍後將積極發掘台灣已上市櫃公司股票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長期業務發展若以全球整體產業之發展趨勢來看，高科技產業仍是未來產業發展之主流，但過去幾年市場低迷的狀況，導致許多擁有高成長潛力的企業價值被低估，唯有長期佈局方式的創投才可以充分掌握產業和地區長期成長的契機。以國內目前創業投資產業之發展來看，因國內外科技產業景氣不佳，整體投資意願低落，投資金額及件數均少。但96年度，在預期未來景氣持續復甦之狀況下，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投業者而言，可說是最好的投資時點，未來幾年將有相對豐碩之投資報酬。

(八)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業務範圍

- | | |
|------------------------------|--|
| (1)收受支票存款。 | (17)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 (2)收受活期存款。 | (18)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 (3)收受定期存款。 | (19)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 (4)發行金融債券。 | (20)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 (5)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21)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 (6)辦理票據貼現。 | (22)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 (7)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23)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 (8)辦理國內外匯兌。 | (24)買賣或代售金塊、銀塊、金幣、銀幣。 |
| (9)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25)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 (10)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26)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 (11)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27)辦理出口簽證業務。 |
| (12)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28)辦理進口簽證業務。 |
| (13)代理收付款項。 | (29)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 (14)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30)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 (15)辦理信用卡業務。 | (31)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 (16)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

2.本年度經營計畫

96年度預算主要金融業務之營運量目標：

- (1)存款業務：新台幣1,053,104,000千元。
- (2)放款業務：新台幣892,484,000千元。
- (3)買賣外匯業務：美金141,434,000千元。
- (4)證券經紀業務：新台幣96,724,000千元。
- (5)信託業務（基金）：新台幣82,000,000千元。
- (6)卡片業務（刷卡量）：新台幣7,197,000千元。

伍、營運概況

3. 產業概況

(1) 金融業之概況

95年由雙卡風暴的影響下，最明顯的即是銀行業者紛紛停辦該類業務，預期業者於短期間內將不會再度積極推展無擔保消金放款業務，而企業金融及財富管理則仍為業者未來的主要推展業務項目。然而，一窩蜂的轉向企金，且積極推動中小企業之放款，對於銀行業者而言，是否又將再次造成與雙卡風暴雷同的危機，則是需要慎防注意的。此外，國內銀行業者資金過於充沛，且目前政府對於兩岸政策的緊縮態度，以及國內銀行同質性太高，競爭激烈不易貸放、利差仍小的情形將依然存在，故預期未來一年國內銀行除了更積極於海外布局及拓展外，部分採取引進外資以吸收外資經驗與技術的態勢應會有增多的現象。且未來在呆帳提列減少，雙卡問題顯現趨緩態勢之下，銀行業獲利可望逐漸恢復水準。

(2) 金融業未來發展趨勢

- 加強OBU、海外分行的業務拓展，積極布局海外市場。
- 因應台商在中國大陸持續發展，與外商合作或是與第三地夥伴策略聯盟加速前進大陸為台商提供服務。
- 發展財務資金交易，著重於新衍生性商品的設計。
- 商品虛擬化、電子化發展，結合實體分行與網路銀行成為新趨勢主流。
- 利用交叉銷售，提供個人化服務、整合服務、及財富管理一次購足的服務。
- 藉由商品設計的推陳出新，提升手續費佔營收比例並滿足客戶避險及財務規劃需求。

4. 研究與發展

(1) 本行最近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95年--新台幣 12,576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行95年度完成關於風險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公司治理、金融商品等22篇研究報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進行國內外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及新金融商品之研究，以增長業務之開發。

5.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開發及改良金融商品、活化資金運用、提高手續費收入以增益盈餘。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獲利性商品開發與推展、強化服務通路、拓展海外業務、加強人才培育及提昇行銷功能等。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依據第43條及第48條之規定可進行共同行銷，藉由共同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之效益。

而本公司在92年7月31日經董事長核定通過『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管理辦法』，後續亦於同年9月、12月間分別通過『台新金融控股公司行銷名單管理實施細則』及『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員工使用客戶資料管理規範』，並於94年7月通過『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客戶資料庫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強化各子公司或事業群人員對非所屬事業單位產品進行交叉銷售或轉介客戶之規範並得以隨時監督與管理；其內容包括共同推廣業務行為、作業流程處理、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等項目，俾使共同行銷業務在推廣同時更確保客戶權益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所能透過此項業務，提供客戶更完整及便利之理財產品和服務，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佳綜效。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市場分析

(1)市場的質變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機制，使原先的金融市場產生相當的質變。此一質變的內涵包括個別市場的界線因跨業經營而漸失明顯的區隔、市場競爭者對服務的思考從產品導向轉為客戶導向、既有市場因新的金控公司的加入，產生新的整合性服務並帶來新的業務競爭及市場規模的擴大機會。

(2)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

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計有14家，其中子公司之商業銀行比重較高且規模較大者，除本公司外，尚有第一金控、華南金控、中信金控、國泰金控、富邦金控、永豐金控、玉山金控等公司，此類金控公司之銀行據點通路在拓展業務時，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國外主要競爭者，主要以歐美系銀行為主，如花旗、渣打、匯豐等。在近期渣打銀行購併新竹商銀、花旗銀行購併華僑銀行後，歐美系的金控公司，以其相對成熟的營運模式及產品線與行銷的優勢，再加上規模擴大，運用跨足兩岸三地之利基，對國內的金控業者將帶來更大的經營挑戰壓力。

2.競爭策略

(1)擴建版圖，創造綜效

透過購併或異業結盟：1.擴大營運領域，開創商機；2.跨業經營提升資產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與報酬率；3.創造業務整合，提升市場行銷效率；4.建立營運經濟規模，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優於客戶期望的服務品質。

(2)健全經營，嚴控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維護資產品質，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控管流動性風險，有效運用短期資金，加強長期投資之評估與管理，提高資金收益，落實執行稽核暨內控制度。

(3)強化產品、全面服務

建立全方位金融業務，包括銀行、票券、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同時爭取個人、法人金融商機，並且落實交叉銷售與作業平台整合。

(4)客群導向、專業分工

深入管理客戶資料，區分客群屬性，以客群需求為導向，研發符合個別客群之整體配套商品，針對不同客群建立專屬業務團隊，訓練業務人員完整商品知識，以Single Customer View來服務客戶、控制風險、以及創造客戶財富。

(5)強化人資、培育人才

提高人力素質、培育人才，著重員工發展、工作彈性與員工滿意度，並培養合作的組織文化。

3.競爭利基

(1)通路的整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証綜合證券、台新票券等。依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有更多的服務據點提供金融相關諮詢。

伍、營運概況

(2)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客戶於不同時期所需之產品的差異性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要害之一。**Customer centric** 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產品的**re-bundle** 及**one-stop-shopping** 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需求的高服務品質。進而將現有的客戶加予區隔，提供更貼切的金融產品，達成交叉銷售的目標。

4.未來發展願景

(1)有利因素

- 台新金控涵蓋銀行、證券、票券，產品線齊全。
- 台証證券在國內資本市場擁有極佳口碑。
- 彰化銀行及台新銀行之據點通路廣，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
- 在國內金融業合併整合已成趨勢，客戶希望有長期合作夥伴的需求下，台新金控可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2)不利因素

- 國內金控公司計有14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 近期銀行同業藉合併或整合擴大規模，如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永豐銀行等，已為其他業者帶來競爭的挑戰。

(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未來供需狀況

在高油價、原物料飆漲衝擊下，全球經濟成長除中國與印度外，普遍呈現趨緩之勢，而國內經濟因受外部因素與政治內耗雙重干擾下，造成出口緩慢成長、已落居亞洲四小龍之末。對國內金融市場發展而言，由於資金過於浮濫，金融同業競爭日趨白熱化，導致銀行利差與手續費收益持續下降。

此外，國內產業不斷外移亦直接衝擊國內法金市場之成長，致使國內企業放款需求趨於平緩。面對日益惡化之外在環境，除在國內持續深耕優質企業客戶外，國內銀行更應積極強化OBU與香港平台，搶佔台商與兩岸三地商機；透過全方位質融服務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群、並研發避險與投資性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之財務規劃與需求。總體而言，受政府二次金改所帶動的市場整併風氣及積極競爭，預估我國銀行同業將持續推動市場結構重整，藉由汰弱留強的市場自然法則，進而提昇金融機構之經營規模及效率。

2.營業目標

展望96年度，本行將積極重新訂定新的策略和方向，強化核心競爭力，包括組織架構調整、培養人才等方面均加速進行，在掌握風險的前提下，有效地同步推展法金、個金及財富管理業務，逐步邁向區域金融。本行將在既有之基礎上，建置可控制風險且能驅動獲利穩健成長的架構，採取穩健成長之策略，控制成本，以達成擴大經營規模及強化效率之目標。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本行競爭利基

- 擁有廣大深厚的客戶基礎，以及具規模的分行通路。
- 業務創新、行銷技巧、產品研發能力立於領先。
- 金控資源豐沛，透過跨售合作模式，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放寬部分業務，例：外國人在台投資比例等。
- 台灣自有房屋率高，存在用以投資理財的開發潛值。
- 雙卡風暴後，銀行業發展放款業務同時將更謹慎於風險管理。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政策限制國內銀行對大陸的投資上限，不利大中華地區發展。
- 央行還有升息空間，對房地產市場可能造成抑制作用。
- 同業間缺乏研發創新的動力，慣以採用價格競爭，衝擊獲利空間。
- 外銀擴大購併國銀規模，將使銀行的業務競爭更加劇烈。

(4)本行因應策略

- 以單一客戶觀點(single customer view)出發，深耕與客戶往來關係。
- 創造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商品及差異化的金融服務。
- 透過子公司及各事業單位的整合，發揮跨業務經營的綜效。
- 致力維持各項業務的均衡發展，以有效分散風險、增加獲利機會。
- 持續提升核心職能能力，特別在無形資產(如：分析技術、客戶資料庫等)。

(三)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未來供需狀況

(1)供給面狀況

96年各大券商除持續提升單點經營效率外，為求提昇市場競爭力、增加可用資源及拓展業務層面，經紀據點經營模式已逐步加入金控下其他子公司產品之銷售，透過資源整合、交叉銷售的組織綜效，除了搶攻市場佔有率，亦加強金融商品之銷售能力。

(2)需求面狀況

自95年起，在政府「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政策下，整體市場雖有許多不確定因素，但主管機關逐步針對限制券商之金融法規進行鬆綁，如：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客戶證券款項借貸，擴展證券商之經營範圍，放眼未來，將可替本公司帶來更豐富之收入來源。

2.營業目標

展望96年，本公司除持續提升通路經紀市佔率外，亦將戮力於提升單點經營效率，並與銀行通路強化合作，發揮交叉銷售之極大效益，積極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此外，本公司預計96年申請OTC Option(股權選擇權)業務經營之許可，可執行業務將更為廣泛。而承銷業務上，除繼續輔導中小型企業上市櫃外，將積極整合金控資源，開發大型籌資案件，發展跨國性併購、財務顧問事業，並成為集團企業之合作夥伴。而於自營業務上，在嚴格的風險控管下，針對海外交易市場展開研究，並試行少量之投資以提升操作績效。綜合上述論點，深信本公司於96年將可持續成長茁壯。

伍、營運概況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通路據點多且廣：本公司至95年底營業據點達57個，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達5.029%，廣佈之通路據點能保持較佳之獲利能力，有利於業務之持續發展，且國內金融產業不斷擴充新金融商品市場，本公司在開拓市場的效果上，結合了金控產生之綜效，提前以具規模化、完整性的服務優勢佔領市場，未來持續強化的交叉銷售勢必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助益與提昇。

商品開發與創新：配合券商法令鬆綁，本公司於95年已獲准經營客戶證券款項借貸之業務，預計於96年上半年取得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經營許可，未來仍將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與法令之開放，提供新種業務之開創性服務。

(2)不利因素

整體資金外流：雖然95年外資資金仍持續投入台灣證券市場，但每年全台灣資金淨流出仍達數十億美元之譜，且依據WTO入會承諾，大陸在95年開放金融保險之各類服務業，外資金融機構皆積極搶進大陸市場，於此環境下，唯有積極開發海外收入來源，發展多元化的經營，並加強風險管理的能力，才能於不確定性的環境下，擁有經營之靈活度。

價格因素：證券商分公司家數甚多，且皆提供相似之商品與服務，故散户之價格敏感度甚高，而機構投資人與大戶，因交易金額大且資訊來源充足，故議價能力極強，於此情況下，券商不免陷入非理性之價格戰，進而使整體證券同業毛利率降低，面對競爭如此激烈的市場，本公司將以差異化服務，廣大之商品線追求突破市場的利基點。

(四)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未來供需狀況

央行95年以來持續升息，惟升息幅度仍屬緩和，實質利率仍有偏低疑慮，因此央行再漸次升息是可以預見的。而升息對票券業者有較負面影響，由於利差縮小、養券收益減少；且銀行因資金浮濫，低利率促銷放款，排擠對短期票券發行需求，手續費收入亦可能縮水，整體穩定獲利遭侵蝕，需以其他收入彌補。

在景氣溫和轉佳及資金行情下，股市將緩步上攻，投資信心可望提振，在可轉換公司債投資適度擴大部位操作，獲取較佳資本利得；相對而言於固定收益率長債投資，需審慎觀察籌碼流向，波段操作以控制風險。

2.營業目標

本公司目標為持續提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建立良好口碑，並強化授信與嚴密徵信，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培育金融專才，確保各項交易資料安全與正確，建立優良債信及企業專業形象。就長程目標而言，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昇公司整體形象，建立經營團隊聲譽，樹立市場優良品牌地位，並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引導市場做良性競爭，以期在資產成長率、市場佔有率及股東與資本報酬率等各方面皆能穩定成長。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多種新業務，使票券金融公司可經營業務多樣性增加，本公司積極參與新種業務開辦，將可提昇異業競爭力。
- 本公司95年度獲國際信用機構惠譽(Fitch Rating Ltd)調升信用評等，國際信評長期外幣評等為BBB-，國內信評為twnA，於票券同業評等中表現優異，對公司形象及業務拓展具正面助益。
- 透過台新金控集團資源整合，有利於各項業務拓展，票券來源及資金來源皆可望增加。

(2)不利因素

- 行庫資金過剩，企業資金需求依舊未見明顯提昇，票券市場發行量相對萎縮，票源短缺情形並未改變，票券業務開拓不易。
- 他保票源在同業競爭搶票及銀行要求客戶由其票券部門簽證承銷，發票量恐將下降。
- 短期利率走勢出現落底反轉跡象，將導致票券金融公司資金經營成本提高，公債殖利率受此影響有上揚壓力，原持有部位將因市場利率上揚造成損失。

(五)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未來供需狀況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2.營業目標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將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且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更，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2)不利因素

國內金控及外資相繼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競爭者持續增加掠奪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不良債權市場也因為景氣復甦影響，造成金融機構惜售，使得市場價格處於低檔。

(六)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未來供需狀況

隨著國際企業經營環境的轉變，勞動市場的結構也正快速在做調整，因應「微利時代」的環境，「人力派遣」能讓資源分派更具彈性與效率，且能節省費用，降低成本。台新行銷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是以服務性為主的「人力派遣」業務。

2.營業目標

台新行銷主要提供服務項目為配合台新銀行人力需求之運用及管理，派遣人員至台新銀行擔任催收及助理工作。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台新行銷主要為配合台新銀行人力需求，提供人力派遣服務，可視台新銀行人力需求，隨時調整支援人力。

(2)不利因素

目前派遣工作性質多為臨時性且簡單性的工作，而且福利待遇較正職工作者差，所以國內工作者仍傾向尋找長期性工作為主，因為正式職缺比較有安全感與歸屬感，這使得人力派遣勞工的流動率相當高，人力素質相對不穩定。

伍、營運概況

(七)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未來供需狀況

以國內目前創業投資產業之發展來看，民國95年因國內外景氣不佳，整體新創公司投資意願低落，投資金額及件數均少，但96年度，在預期未來景氣持續復甦之狀況下，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業者而言，可說是最好的投資時點，未來幾年亦有相對豐碩之投資報酬。

2.營業目標

在整體創投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上，本創業投資基金預計30%資金投資於創建期之產業、20%資金投資於擴充期、50%資金用於投資成熟期之產業(含上市櫃公司股票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於產業上，則著重投資於通訊或其他IT產業、IC產業、光電產業、及軟體及生化產業等四大科技產業，並以台灣未上市(櫃)公司、美國或台灣初創期公司及成長期公司為投資標的，且採用將歐美新創公司或團隊引介回台發展之模式，結合台灣廠商發展新科技事業，預計投資台灣之比例將佔整體投資金額80%。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台灣創投業已發展到成熟階段，為求創業投資產業的持續壯大，政府已擴大創業投資事業的資金來源，放寬現行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公司對創業投資公司的投資比例限制，將創投事業之投資產業限制取消，擴增創投資金之來源，進一步輔助其成長與發展。同時在科技產業仍為全球產業發展重心之情況下，創業投資事業所扮演之資金提供角色，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展望未來全球景氣逐步復甦、資本支出增加之情形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將有另一波之擴張與成長。

(2)不利因素

■ 台灣經濟下滑，投資意願低

影響投資金額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景氣好時，股市表現佳，比較容易募到資金，創投資金也會大有回收，反之，不景氣時投資利得減少，也不易募到資金。所以值此全球經濟景氣下滑時，高科技產品需求降低，企業增資擴充緩慢，產業界對投資態度趨於保守。同時，中國大陸對各產業提供租稅優惠，部分企業外移中國大陸等，此都影響產業界在台灣之投資及經營意願。

■ 創業投資之租稅優惠取消

創投事業原本可以享有的租稅優惠，政府當局基於租稅及其他因素的考量，在民國89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訂後，取消原賦予創業投資股東的投資抵減優惠。

(八)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未來供需狀況

由於全球經濟表現穩健，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I)於96年2月最新預測資料顯示，9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9%。國內內需市場，雖受雙卡債務發酵、汽車銷售不佳，以及民間投資呈負成長下，表現較為疲弱，不過外貿在國際消費性電子產品出口強勁帶動下，製造業生產表現亮眼，95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仍約有4.62%的表現，較94年的4.03%，成長0.59個百分點。

2.營業目標

96年度預算主要金融業務之營運量目標：

(1)存款業務：新台幣1,053,104,000千元。

(2)放款業務：新台幣892,484,000千元。

- (3)買賣外匯業務：美金141,434,000千元。
 (4)證券經紀業務：新台幣96,724,000千元。
 (5)信託業務（基金）：新台幣82,000,000千元。
 (6)卡片業務（刷卡量）：新台幣7,197,000千元。

3.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資產品質改善已具成效。
- 國際經濟景氣仍佳。
- 市場環境有利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2)不利因素

- 銀行業競爭激烈，利差持續縮小。
- 各大金融機構已搶先跨足財富管理市場。
- 兩岸政策仍未有效開放，影響國內銀行業者提供台商服務。

四、台新金控從業員工

基準日：96年3月31日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
合	計	10,752	9,515	9,297
平	均 年 歲	31.6	32.8	3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6	4.5	4.7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0.03%	0.05%	0.05%
	碩 士	8.32%	9.70%	9.81%
	大 專	81.15%	80.45%	80.38%
	高 中	10.28%	9.56%	9.54%
	高 中 以 下	0.22%	0.24%	0.22%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稽 核 人 員 研 習 班	1,046	1,020	1,021
	信 託 業 務 研 習 班	578	597	597
	信 託 業 務 人 員 測 驗	2,011	2,467	2,555
	內 部 控 制 基 本 測 驗	2,837	3,317	3,350
	電 腦 稽 核 研 習 班	1	18	18
	財 產 保 險 業 務 員 資 格 測 驗	358	1,700	1,762
	投 資 型 保 險 商 品 業 務 員	859	1,325	1,342
	人 身 保 險 業 務 員	1,741	2,634	2,736
	期 貨 商 業 務 員	286	480	481
	證 券 投 資 分 析 人 員	5	8	8
	證 券 商 高 級 業 務 員	267	318	324
	投 信 投 顧 業 務 員	180	257	264
	投 信 投 顧 相 關 法 規 乙 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7	770	863

伍、營運概況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新金控在金融本業的經營上，不僅強調經營績效，更無時不忘『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社會責任與使命認知。不論在人文藝術、社會公益或是環境保護等提升全人類生活品質與生命延續相關的活動中，我們不僅是積極參與付出，更強調用創意、創新的角度，讓社會回饋更加發光；也讓社會回饋的價值能夠無限延伸。換言之，台新金控不僅是『捐錢』，更是『捐心』。

透過對社會及社區實質的回饋，台新金控落實藝術、企業、社會以及社區回饋的結合，持續與藝文界攜手推廣台灣的當代藝術工程，同時增進與社區互動。由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在本地視覺與表演藝術兩個領域，給予獲獎者藝文界最高的獎勵與榮譽，為台灣當代藝術紀錄歷史，建立恆久的歷史地位，此外，台新金控大樓於二樓規劃「台新藝文中心 ~ 元廳」，除先後舉辦「施工忠吳個展」、「閱讀/ 家族故事---林銓居跨領域作品展」、「台新藝術獎入圍作品展覽」等活動外，更經常性規劃午間音樂會，利用中午時間邀請國內各領域的音樂家前來演奏，免費提供給市民欣賞，回饋社會大眾。

95年度，台新銀行配合母公司，聯合贊助各項高水準的表演藝術活動，讓民眾享受各種不同形式的藝文饗宴：包括兩廳院廣場藝術節，引領台灣觀眾踏入國際馬戲藝術的殿堂；贊助「卡瑞拉斯慈善跨年演唱會」的同時，也邀請慈善團體前往欣賞，將音樂的美好感受分享給慈善團體；除此之外，也贊助「台北愛樂管弦樂團赴美國演出」、「周華健20世界巡迴演唱會」以及「千手觀音·我的夢」表演…等。

社會公益方面，台新金控響應政府南亞大海嘯愛心募款活動，以實質捐助協助受災地區展開重建工作。台新也將e-Commerce轉換成e-Charity，與關係企業 -- 康迅數位整合公司(PayEasy.com)協力合作，針對921災地震重建區展開『關懷台灣系列』活動。運用企業網路資源及愛心，成功幫忙重建區內的居民，建立自主存活的在地產業，從南投中寮鄉的醃漬梅、植物染、柳丁樹、龍眼乾，到魚池鄉的阿薩姆紅茶，台新每年協助發展不同的地方產業。94年發動『國姓鄉空手道少年隊』募款活動，從體育教育出發，協助重建區的孩童能重建自我的人生；95年推出「偏遠小學特色遊學」活動，透過金控通路的推廣，讓都市的學童有機會接觸偏遠地區的特色小學，而偏遠小學也可藉由遊學活動朝向自給自足的目標邁進。未來台新將持續進行『關懷台灣系列』，將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承諾延續下去。

為回饋社會，台新金控每年例行於寒暑假發動旗下銀行、證券各據點，舉辦愛心捐血月活動，實質鼓勵同仁及客戶共同響應愛心活動。子公司台証證券為幫助學習遲緩的孩子，推出『台証大三元慈善專案』，讓投資人下單理財的同時，也能發揮愛心。更於台北市伊通公園舉辦『台証企業回饋日 - 鼓勵愛心，生命力慈善園遊會』，台証員工發揮無盡的愛心，將義賣所得，連同台証『大三元活動』的捐獻金額一併捐助『中華生命力關懷協會』，95年贊助小胖威利病友協會舉辦「尋找台灣兒童健走達人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罕見疾病團體。

為鼓勵偏遠地區青少年，台新金控捐印「世界很平·我不平」一書，致贈予世界展望會、家扶基金會、耕莘文教基金會等所輔導的高中職學生，希望藉由知識的傳播與分享，實際鼓勵資源弱勢的青少年；台新也捐贈同仁所著抗癌經驗的「大鼻的抗癌日記」一書予中華民國癌症希望協會，透過抗癌經驗的分享，期望能鼓舞每一位患者。

台新金控也協助合辦各類金融、商管學術研討會的舉行，如聯經報系財富人生博覽會、中時報系全民財富博覽會、第十二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95機器人教育博覽會、上海第四屆華人企業領袖峰會、第十三屆東亞企業人高峰會、天下大師論壇…等。旗下子公司台証證券藉由贊助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引進國際投資分析協會（ACIIA）辦理分析師考試認證資格，並邀請ACIIA主席來台辦理說明會，來爭取加入ACIIA組織，以推動我國證券分析事業之國際化，提升分析從業人之素質。

在校園方面，台新金控及其下子公司除了贊助校園相關的研討會，包含95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95NTU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第十四屆證券暨金融理論研討會…等，同時，台新金控也與臺大管理學院共同設立的『台新金控·臺大管理學院管理研究學者(Research Scholar)』獎助計畫，提供三年共360萬元研究獎勵金，來援助年輕管理學者投入教學研究工作，藉由鼓勵年輕的管理學院教授能專注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以培育下一代管理名師為目標。

一個穩定祥和的社會，才能提供企業永續發展的環境，因此，台新金控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導向，所有的金融服務與金融商品，都是以客戶的需求為出發點，思考如何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客戶的價值；對股東來說，我們則以創造股東最大的投資報酬率為目標，我們深知作為股東的代理人，這是責無旁貸的使命。更在獲利的同時，也分享回饋大眾，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善盡台新的社會責任。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截至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5,783,516	267,549,614	216,425,7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301,416	116,109,605	176,312,8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712,069	26,163,593	23,947,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94,288	94,109,665	66,766,759	
應收款項		103,498,989	111,012,154	148,000,718	
放款		1,378,057,888	1,380,374,402	1,373,616,07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68,771,459	185,561,348	198,561,94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71,531	986,602	1,036,727	
固定資產		45,682,518	45,983,539	47,131,291	
無形資產		22,442,037	22,442,037	20,681,040	
其他金融資產		17,795,209	17,830,917	16,694,929	
其他資產		64,358,179	63,593,140	50,902,514	
資產總額		2,308,269,099	2,331,716,616	2,340,077,69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7,919,167	236,622,085	272,419,392	
存款		1,619,280,533	1,628,076,369	1,611,660,4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656,484	16,686,135	8,244,2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529,252	87,195,497	86,673,177	
央行、同業融資		400,574	384,585	405,645	
應付債券		108,225,008	110,218,044	103,284,196	
特別股負債		0	0	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777,847	1,797,106	1,684,161	
其他金融負債		80,152,684	82,364,804	97,004,826	
其他負債		16,258,532	15,590,148	16,301,013	
負債總計		2,152,200,081	2,178,934,773	2,197,677,134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69,880,779	69,880,779	60,232,093	
	資本公積	35,548,178	35,548,178	24,443,815	
	保留盈餘	彌補虧損前	(14,333,244)	(16,148,540)	(383,556)
		彌補虧損後	(註2)	(註2)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68,822	1,107,606	(3,014,317)		
少數股權		64,004,483	62,393,820	61,122,528	
股東權益總額	彌補虧損前	156,069,018	152,781,843	142,400,563	
	彌補虧損後	(註2)	(註2)	142,400,563	

註1：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設立。

註2：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

註3：上開財務報表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業經蔡宏祥及郭榮芳會計師查核，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在案，九十五年業經鄭毅鋒及翁榮隨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鄭毅鋒及翁榮隨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6,402	10,099,055	5,519,213	
拆放銀行暨同業		4,298,347	5,164,980	1,208,398	
存放央行		15,673,291	17,889,809	24,801,322	
短期投資 - 淨額		134,084,685	54,385,990	38,283,506	
營業證券 - 淨額		18,337,634	12,349,238	22,042,83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3,065,981	8,969,731	9,236,423	
應收款項 - 淨額		105,252,058	75,139,806	36,735,609	
應收證券融貸款 - 淨額		15,306,766	13,843,656	9,150,747	
預付款項		1,119,265	1,902,455	1,518,720	
買匯貼現及放款 - 淨額		475,913,701	362,246,423	334,583,424	
長期投資 - 淨額		9,758,850	8,405,302	7,283,404	
其它金融資產		22,993,315	21,314,763	26,698,754	
固定資產淨額		21,139,267	19,829,956	19,439,182	
其他資產		5,100,609	7,637,497	9,323,588	
資產總額		864,800,171	619,178,661	545,825,129	
短期借款		2,810,000	4,701,000	3,1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9,053,196	6,480,387	4,013,02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96,608,002	11,283,788	22,486,11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181,325	1,526,247	294,000	
銀行同業存款		29,465,417	51,805,387	34,091,187	
應付款項		33,624,707	19,978,124	25,434,481	
預收款項		544,442	664,359	490,781	
存款及匯款		546,703,441	419,955,248	381,801,639	
金融債券		29,850,000	18,750,000	14,750,000	
應付公司債		21,026,930	19,709,786	3,026,877	
撥入放款基金		164,340	250,416	171,336	
長期負債		499,826	498,011	150,000	
其他負債		13,359,081	6,036,660	5,201,351	
負債總計		790,890,707	561,639,413	495,060,784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48,072,921	41,561,133	40,316,236	
	資本公積	16,664,660	13,519,209	12,455,4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80,273	7,710,083	4,044,359
		分配後	2,530,006	1,375,711	414,94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508,390)	(5,251,177)	(6,051,739)		
少數股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909,464	57,539,248	50,764,345	
	分配後	67,558,997	52,235,485	46,649,511	

陸、財務概況

(二)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截至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99,873	11,859,469	3,004,9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20	10,55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應收款項		1,249,202	198,237	319,00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20,118,814	106,530,981	112,269,585
固定資產		14,497	15,405	17,817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557,050	12,447,893	1,476,207
其他資產		460,857	1,305,145	385,031
資產總額		134,404,313	132,367,680	117,472,5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0	0	0
應付款項		1,807,349	1,454,802	2,252,489
應付公司債		40,525,008	40,518,044	33,934,195
特別股負債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7,421	6,811	7,844
負債總計	彌補虧損前	42,339,778	41,979,657	36,194,528
	彌補虧損後	(註2)	(註2)	36,194,528
股本		69,880,779	69,880,779	60,232,093
資本公積		35,548,178	35,548,178	24,443,815
保留盈餘	彌補虧損前	(14,333,244)	(16,148,540)	(383,556)
	彌補虧損後	(註2)	(註2)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68,822	1,107,606	(3,014,317)
股東權益總額	彌補虧損前	92,064,535	90,388,023	81,278,035
	彌補虧損後	(註2)	(註2)	81,278,035

註1：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設立。

註2：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上開財務報表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業經蔡宏祥及郭榮芳會計師查核，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及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四年)在案，九十五年則僅出具合併財務報表。

(二)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流動資產		13,782,100	10,444,979	2,671,881
基金及長期投資		84,377,046	63,356,109	51,124,205
固定資產		7,467	2,799	1,584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78,148	86,373	17,280
資產總額		98,244,761	73,890,260	53,814,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93,511	1,571,579	20,846
	分配後	14,643,978	6,875,342	4,135,680
長期負債		16,037,956	14,776,564	3,026,877
其他負債		3,830	2,869	2,8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35,297	16,351,012	3,050,605
	分配後	30,685,764	21,654,775	7,165,439
股本	分配前	48,072,921	41,561,133	40,316,236
	分配後	54,766,966	44,175,268	40,316,23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6,664,660	13,519,209	12,455,489
	分配後	13,770,415	11,935,683	11,970,0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80,273	7,710,083	4,044,359
	分配後	2,530,006	1,375,711	414,944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4)	(44)	(53,6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489)	33,757	43,1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909,464	57,539,248	50,764,345
	分配後	67,558,997	52,235,485	46,649,511

陸、財務概況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截至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利息淨收益		9,240,592	44,872,940	42,498,287	29,368,219	22,792,910	19,887,8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5,255,780	7,793,340	16,998,512	12,366,900	9,174,504	6,396,911
放款呆帳費用		(2,239,258)	(31,620,816)	(36,861,3F97)	(6,400,342)	(5,957,774)	(7,194,894)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0	0	0	0	0	0
營業費用		(7,492,044)	(31,879,357)	(25,135,475)	(20,540,993)	(16,709,007)	(13,111,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765,070	(10,833,893)	(2,500,073)	14,793,784	9,300,633	5,978,7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3,457,256	(8,020,941)	(1,182,400)	11,304,562	7,295,139	4,044,359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0	742,710	0	0	0	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815,296	(16,148,540)	(2,913,562)	11,304,562	7,295,139	4,044,359
	歸屬予少數股權	1,641,960	8,870,309	1,731,162	0	0	0
普通股每股盈餘		0.26	(3.15)	(0.68)	2.43	1.76	1.60

註1：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設立。

註2：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註3：上開財務報表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業經蔡宏祥及郭榮芳會計師查核，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在案，九十五年業經鄭毅鋒及翁榮隨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鄭毅鋒及翁榮隨會計師核閱，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

(四)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截至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26,617	4,390,783	1,456,128	11,342,563	7,233,166	4,227,219
其他收益	94,179	376,314	647,024	532,625	462,232	13,6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	(19,681,508)	(4,411,309)	(38,251)	(8,389)	0
營業費用	(65,601)	(357,141)	(491,477)	(231,755)	(153,463)	(174,581)
其他費用及損失	(311,474)	(1,154,577)	(652,058)	(589,111)	(258,481)	(29,169)
稅前損益	1,743,721	(16,426,129)	(3,451,692)	11,016,071	7,275,065	4,037,159
稅後損益	1,815,296	(16,148,540)	(2,913,562)	11,304,562	7,295,139	4,044,359
每股盈餘(稅前)	0.24	(3.21)	(0.79)	2.37	1.75	1.60
每股盈餘(稅後)	0.26	(3.15)	(0.68)	2.43	1.76	1.60

註1：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設立。

註2：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註3：上開財務報表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業經蔡宏祥及郭榮芳會計師查核，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九十四年)在案，九十五年則僅出具合併財務報表。

陸、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4	0.06	0.05	0.05	0.01	
	台新銀行存放比率(%)	85.71	83.57	85.82	84.70	90.02	87.83	
	彰化銀行存放比率(%)	85.63	83.95	84.26	77.97	80.91	84.74	
	台新銀行逾放比率(%)	2.18	1.34	1.03	1.59	2.45	2.58	
	彰化銀行逾放比率(%)	1.63	1.67	3.87	4.93	6.97	1.93	
	台票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0	
	員工平均收益額	3,233	3,374	4,186	3,619	3,768	9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註2)	(註2)	1,134	826	580	2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1)	(0.07)	1.52	1.25	0.74	0.15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5)	(4.98)	17.92	14.06	7.98	2.39	
	純益率(%)	(13.82)	(1.99)	27.09	22.82	15.39	23.85	
	每股盈餘(元)	(3.15)	(0.68)	2.43	1.76	1.6	0.2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45	93.91	91.45	90.71	90.70	93.24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26.17	1543.31	1070.08	976.10	975.21	1379.0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8	138	114	110	101	13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6)	(23.8)	2.82	3.44	4.40	3.04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0.93	0.80	1.05	1.04	1.01	1.1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36)	170.59	39.67	13.44	(註1)	(0.98)	
	獲利成長率(%)	(333.34)	(116.90)	59.06	55.56	(註1)	(3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73	0.96	3.16	(4.12)	7.12	8.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13	14.26	40.12	19.11	91.85	(註4)	
	現金流量滿足率(%)	(91.00)	(2.16)	(3.58)	5.40	(63.84)	(159.4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7.92	7.51	7.01	5.89	5.29	7.87	
	淨值市占率	6.23	5.96	6.23	5.53	5.76	6.18	
	台新銀行存款市占率(%)	2.47	2.59	2.25	1.82	1.65	2.37	
	彰化銀行存款市占率(%)	4.07	4.17	4.32	4.52	4.56	4.08	
	台新銀行放款市占率(%)	3.02	3.26	3.02	2.55	2.50	2.97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台新	7.47	10.17	11.57	10.12	10.28	註：依規定，資本適足率每半年須經會計師複核並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故目前僅有截至95年12月底之資料。
		彰銀	11.17	11.03	(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証	304.50	279.26	279.04	368.25	315.79	
		台票	17.72	13.00	15.47	18.03	20.76	
		台新資產	85.68	47.87	56.07	37.72	29.54	
		行銷	65.97	25.49	17.12	9.55	12.85	
		創投	99.98	99.91	99.99	99.99	NA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120,626,063	173,344,129	87,903,694	66,512,259	55,281,000	註：依規定，資本適足率每半年須經會計師複核並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故目前僅有截至95年12月底之資料。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74,882,494	75,110,346	75,941,826	58,598,761	42,096,000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125,988,540	127,255,233	57,667,107	45,648,470	38,354,000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76,159,143	79,819,535	59,735,839	45,680,427	38,436,000	
	集團資本適足率(%)	98.32	94.10	127.13	128.28	109.5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附表二十一A	附表二十一B	附表二十一C	附表二十一D	附表二十一E	註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台新銀行九十五年度因信用卡及現金卡逾期放款金額增加，致逾放比率較九十四年度上升。							
2. 九十五年度資產報酬率、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均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係因本年度稅後虧損金額增加所致。							
3. 九十五年度營運槓桿度較九十四年度降低，係因稅前虧損增加，而扣除變動費用及損失後之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4. 九十五年度資產成長率較九十四年度減少，係因彰化銀行係自九十四年度起首次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致該年度合併資產大幅增加。							
5. 九十五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均較九十四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註1：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設立。

註2：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均為虧損。

註3：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酬率均未予年化。

註4：季報不適用。

註5：上開財務分析資訊，依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除特別註明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屬財務資訊外，均係以合併報表基礎編製。

註6：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用)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陸、財務概況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357,541,05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8.01%，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收益為新台幣5,797,367仟元，占合併淨收益之9.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修訂，對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屬商譽者及合併商譽，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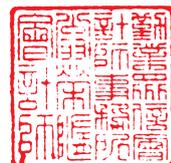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毅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會計師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陸、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59,848,023	\$ 73,988,130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	207,701,591	142,437,647	4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16,109,605	176,312,898	(3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26,163,593	23,947,026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八)	111,012,154	148,000,718	(25)
13500	放款－淨額(附註二及九)	1,380,374,402	1,373,616,078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94,109,665	66,766,759	4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85,561,348	198,561,940	(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986,602	1,036,727	(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三)	10,105,861	11,007,229	(8)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7,725,056	5,687,700	3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830,917	16,694,929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固定資產成本			
18501	土地	28,237,797	28,706,470	(2)
18521	房屋及建築	15,272,198	14,784,220	3
18531	機械設備	8,811,159	8,169,698	8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1,283	985,956	5
18551	什項設備	2,087,342	1,983,547	5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及租賃資產	1,513,578	1,562,571	(3)
	固定資產成本合計	56,953,357	56,192,462	1
	累計折舊	(11,265,364)	(10,248,282)	10
		45,687,993	45,944,180	(1)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28,690	848,931	(73)
18573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66,856	338,180	(8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45,983,539	47,131,291	(2)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22,442,037	20,681,040	9
	其他資產(附註二)			
19519	預付款項	3,078,557	3,298,037	(7)
19601	存出保證金	19,975,585	9,306,169	115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36,039	25,289,924	10
19669	其他遞延資產	2,406,131	2,416,463	-
19679	其他什項資產(附註十七)	10,196,828	10,591,921	(4)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63,593,140	50,902,514	25
19999	資產總計	\$ 2,331,716,616	\$ 2,340,077,697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236,622,085	\$	272,419,392	(1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4,585		405,645	(5)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九)		4,112,746		5,818,650	(2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七)		16,686,135		8,244,280	10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87,195,497		86,673,17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73,467,017		87,510,287	(16)
23500	存款(附註二十一)		1,628,076,369		1,611,660,444	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及二十二)		110,218,044		103,284,196	7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十三)		4,250,000		2,830,000	5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35,041		845,889	(37)
29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十四)		1,797,106		1,684,161	7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15,590,148		16,301,013	(4)
29999	負債合計		2,178,934,773		2,197,677,13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二十七)						
31001	普通股股本		57,103,001		51,232,093	11
31003	特別股股本		12,777,778		9,000,000	42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八)						
31501	股本溢價		32,853,146		21,960,097	50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2,695,032		2,483,718	9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九)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		2,264,406	(10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40,534	(100)
32011	累積盈餘	(16,148,540)	(2,688,496)	5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848		10,919	18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101,111		-	-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三十)		-	(3,024,369)	100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53)	(867)	633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0,388,023		81,278,035	11
39500	少數股權		62,393,820		61,122,528	2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152,781,843		142,400,563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31,716,616	\$	2,340,077,69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	\$81,287,342	\$59,749,468	36
51000	利息費用	(36,414,402)	(17,251,181)	111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十一)	44,872,940	42,498,287	6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二)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三十二)	12,413,997	9,302,969	33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42,234	3,638,015	(6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64,621	266,955	112
4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十二)	20,372	(46,765)	144
49870	兌換損益	1,257,136	1,004,405	2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750,792)	(224,287)	23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債權管理收入	574,519	715,680	(20)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失	(10,710,148)	-	-
49931	認購(售)權證發行淨利益	422,924	639,051	(34)
49943	自營及委辦銷貨淨利益	924,966	281,387	229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1,833,511	1,421,102	29
	淨收益	52,666,280	59,496,799	(11)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九)	(31,620,816)	(36,861,397)	(14)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三)			
58501	用人費用	(\$ 17,509,649)	(\$ 12,797,206)	3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41,419)	(3,169,629)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28,289)	(9,168,640)	25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79,357)	(25,135,475)	27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833,893)	(2,500,073)	333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三十四)	2,812,952	1,317,673	113
610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損	(8,020,941)	(1,182,400)	578
6350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28,707仟元 後之淨額)(附註三)	742,710	-	-
69000	合併總純損	(\$ 7,278,231)	(\$ 1,182,400)	516
69900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	(\$ 16,148,540)	(\$ 2,913,562)	454
69903	少數股權	8,870,309	1,731,162	412
		(\$ 7,278,231)	(\$ 1,182,400)	51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附註三十六）				
700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	(\$ 4.27)	(\$ 3.29)	(\$ 1.00)	(\$ 0.68)
700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14	0.14	-	-
70000		<u>(\$ 4.13)</u>	<u>(\$ 3.15)</u>	<u>(\$ 1.00)</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4,072,921	\$ 4,000,000	\$14,607,925	\$ 2,056,735	\$ -	\$ 1,133,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5,127	-	305,000	-	-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	-	(31,703)	-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152,485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306,201	-	-
發行丙種特別股	-	5,000,000	10,000,000	-	-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30,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特別股股息－乙種	-	-	-	-	-	-
員工紅利	237,650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股票股利	6,456,395	-	(2,894,245)	-	-	-
現金股利	-	-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子公司對孫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	-	(58,583)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購入彰化銀行部分股權	-	-	-	-	-	-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2,093	9,000,000	21,960,097	2,483,718	-	2,264,406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	-	(383,556)	-	-	(2,264,4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0,000	-	89,417	-	-	-
現金增資	8,222,223	-	5,680,387	-	-	-
發行丁種特別股	-	7,777,778	6,145,962	-	-	-
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	(4,000,000)	-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99,60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股權比例變動	-	-	(44,40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2,541,315)	-	(594,760)	111,706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103,001	\$12,777,778	\$32,853,146	\$ 2,595,424	\$ 99,608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0,508	\$11,535,815	(\$ 40,489)	(\$ 44)	\$ -	\$ -	(\$3,467,857)	\$ -	\$ 73,909,464
-	-	-	-	-	-	-	-	770,127
-	-	-	-	-	-	192,466	-	160,763
-	-	-	-	-	-	251,022	-	403,507
-	-	-	-	-	-	-	-	306,201
-	-	-	-	-	-	-	-	15,000,000
-	(1,130,456)	-	-	-	-	-	-	-
30,026	(30,026)	-	-	-	-	-	-	-
-	(242,000)	-	-	-	-	-	-	(242,000)
-	(297,062)	-	-	-	-	-	-	(59,412)
-	(297,062)	-	-	-	-	-	-	(297,062)
-	(3,562,150)	-	-	-	-	-	-	-
-	(5,751,993)	-	-	-	-	-	-	(5,751,993)
-	-	-	44	-	-	-	-	44
-	-	51,408	-	-	-	-	-	51,408
-	-	-	-	-	(867)	-	-	(867)
-	-	-	-	-	-	-	-	(58,583)
-	-	-	-	-	-	-	471,398	471,398
-	-	-	-	-	-	-	58,919,968	58,919,968
-	(2,913,562)	-	-	-	-	-	1,731,162	(1,182,400)
40,534	(2,688,496)	10,919	-	-	(867)	(3,024,369)	61,122,528	142,400,563
(40,534)	2,688,496	-	-	-	-	-	-	-
-	-	-	-	-	-	-	-	279,417
-	-	-	-	-	-	-	-	13,902,610
-	-	-	-	-	-	-	-	13,923,740
-	-	-	-	-	-	-	-	(4,000,000)
-	-	-	-	-	-	-	-	99,608
-	-	1,929	-	-	-	-	-	1,929
-	-	-	-	-	-	-	-	(44,401)
-	-	-	-	1,101,111	-	-	-	1,101,111
-	-	-	-	-	-	3,024,369	-	-
-	-	-	-	-	(5,486)	-	-	(5,486)
-	(16,148,540)	-	-	-	-	-	8,870,309	(7,278,231)
-	-	-	-	-	-	-	(7,599,017)	(7,599,017)
\$ -	(\$16,148,540)	\$ 12,848	\$ -	\$ 1,101,111	(\$ 6,353)	\$ -	\$62,393,820	\$152,781,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278,231)	(\$ 1,182,4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放款呆帳費用	31,620,816	36,861,397
其他各項提存	125,338	26,536
應收債權損失(利益)	10,710,148	(33,287)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	10,008,804	3,453,187
迴轉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13,746)	(8,7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41,419	3,169,629
處分或報廢資產損失	338,524	28,215
資產減損損失	750,792	224,28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減除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7,859)	57,115
債券折溢價攤銷淨額	(1,585,629)	(1,571,91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388,384)	(1,636,809)
處分投資利益	(539,026)	(461,33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974,999	-
遞延所得稅利益	(4,810,110)	(4,517,736)
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	(350,837)	(540,644)
其他	(5,486)	16,4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3,321,633	(20,406,73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8,144,286	(2,049,1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09,123)	6,841,946
應收款項	52,213,451	(18,798,316)
其他金融資產	(3,227,554)	3,687,790
其他資產	288,569	(9,210,351)
受託買賣借(貸)項	(820,247)	49,1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15,188	(15,246,149)
應付款項	(11,158,969)	27,230,509
其他金融負債	(309,674)	202,719
其他負債	(\$ 365,203)	(\$ 1,878,891)
其他	28,130	129,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12,019	4,436,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金融同業增加	(65,263,944)	(13,683,9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892,556	(907,64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129,546)	-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增加	(73,884,499)	(98,631,787)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8,151)	(703,38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6,817	427,4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退回價款	76,0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0,625,612)	(362,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7,055,333	5,429,5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33,873	(58,722,5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減少	-	6,165,4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出售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1,041,201	591,814
購置固定資產	(3,953,674)	(2,667,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69,416)	(3,017,781)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167,986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1,124	(2,691,765)
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6,692	-
支付合併他公司之現金對價	(1,933,948)	(36,836,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297,121)	(205,610,8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0,000	14,568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705,904)	(4,128,61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5,797,307)	31,677,345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1,060)	(12,01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476,077	147,429,4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4,492,868)	(7,606,660)
發行金融債券	-	14,500,000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7,181,325)
發行公司債	\$6,943,986	\$18,632,885
現金增資	13,902,609	-
特別股到期收回	(10,000,000)	-
發行特別股	13,923,740	15,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12)	(5,624,832)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8,028)	(357,032)
出售庫藏股	-	534,243
其他	17,062	77,1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995	202,955,185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13,91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2,638,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40,107)	61,233,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88,130	12,754,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48,023	\$ 73,988,1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4,828,811	\$ 25,861,5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71,181	\$ 4,704,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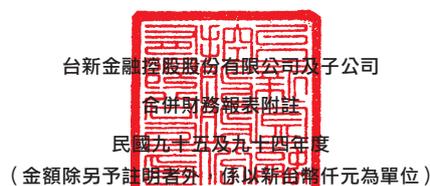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需同時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大安銀行為合併後消滅公司），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22.55%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二季透過公開市場買進彰化銀行普通股160,225仟股，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5.39%，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處理，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等資料如下：

	九十四年第四季取得者		九十五年第二季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價款		\$ 36,844,375		\$ 3,833,096
取得日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平價值	\$ 81,535,281		\$ 89,878,748	
減：取得日歸屬於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權益	(6,275,753)		(6,536,466)	
取得日歸屬於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之權益	75,259,528		83,342,282	
乘：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22.81%		2.58%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平價值	\$ 17,168,136	(17,168,136)	\$ 2,150,507	(2,150,507)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		\$ 19,676,239		\$ 1,682,589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16,288人及17,633人。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業務及商業匯票之承兌，投資上市（櫃）證券、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經紀及自營公債、短期票券，簽發國內信用狀，代理收付款項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信用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八十四年八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迅數位）成立於八十九年四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廣告仲介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孫公司台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國際財務），成立於八十八年一月，主要經營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其貿易融資業務、授信、保證及承兌業務等。

孫公司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代）成立於八十五年九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之代理人，並分別於八十八年及九十一年間投資設立而取得台欣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欣產險）97.6%及台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經）100%之股權。

子公司台証證券係七十七年十月奉准設立，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奉准設立高雄、台中、宜蘭、台南等五十七家分公司（含總公司），主要經營業務有股務代理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另九十三年三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330,107仟元取得東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計251,700仟元，溢價78,407仟元，帳列商譽項下。

孫公司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期貨）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期貨顧問、證券投資顧問及期貨自營（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等業務。

孫公司新澤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澤公司）成立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之評價、管理服務及不良債權之拍賣業務，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孫公司一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新公司）於八十五年八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為台証證券海外業務之控股公司。一新公司持有台証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香港公司）、TSC Capital Limited、台証綜合證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香港代理人）及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B.V.I.）之100%股份。上述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新股承銷、投資顧問及客戶信託代理等業務。

子公司台新票券自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與債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及政府債券之經紀及自營，及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子公司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行銷）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仲介服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名稱；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子公司彰化銀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彰化銀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目前營業單位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孫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孫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陸、財務概況

(二)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取得對彰化銀行之控制能力，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消除。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度編入合併財報狀況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報狀況	說明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是	是	
本公司	台証證券	100.00%	是	是	
本公司	台新票券	100.00%	是	是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是	是	
本公司	台新行銷	100.00%	是	是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是	是	
本公司	彰化銀行	25.12%	是	是	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取得對彰化銀行之控制能力，而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台新銀行	彰化銀行	0.27%	是	是	同上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是	是	
台新銀行	台新保代	51.03%	是	是	
台新銀行	康迅數位	66.67%	是	是	
台新銀行	台新國際財務	99.99%	是	是	
台新銀行	台証期貨	6.15%	是	是	
台証證券	一新公司	100.00%	是	是	
台証證券	台証期貨	93.85%	是	是	
台証證券	新澤公司	51.00%	是	是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是	是	
台新保代	台欣產險	97.60%	是	是	
台新保代	台新保經	100.00%	是	是	
一新公司	台証香港公司	100.00%	是	是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00.00%	是	是	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取得對其母公司彰化銀行之控制能力，而自九十四年十月三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00.00%	是	是	同上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未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五年度編入合併財報狀況	九十四年度編入合併財報狀況	說明
台新銀行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租賃）	99.00%	否	否	台新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分別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29%及0.33%，總資產均小於合併總資產之0.01%，且已無營業活動，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台証證券	台証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期貨經理）	100.00%	否	否	台証證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分別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29%及0.33%，且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小於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之0.02%，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台証證券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投顧）	92.00%	否	否	台証證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分別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43%及0.50%，且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小於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之0.18%，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康迅數位	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迅旅行社）	100.00%	否	否	康迅數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分別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01%及0.02%，且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小於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之0.01%，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新公司	TSC Capital Limited	100.00%	否	否	一新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分別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12%及0.13%，且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小於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之0.05%，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新公司	台証B.V.I.	100.00%	否	否	一新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均小於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01%，且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小於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之0.01%，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採行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分別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各項損失準備或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陸、財務概況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台新銀行及彰化銀行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未指定用途或支用不受約束之存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證券業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銀行業及票券業除股票及受益憑證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華債券網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應收債權

受讓自金融機構之債權，以所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作為所取得債權之成本，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損益。買入至轉售該債權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當期營業費用。期末並評估應收債權之可收回性予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銀行業及票券業子公司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放款、應收款項、催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銀行業及票券業子公司係分別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

依上述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除銀行業及票券業以外之子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證券業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銀行業及票券業除股票及受益憑證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華債券網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差異不大時，採用直線法攤銷），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持有之部份房屋貸款債權、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創始機構。在此交易架構下，已將所移轉債權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債權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為出售所得與債權帳面價值之差額，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根據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銀行業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陸、財務概況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其他原因，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若被投資公司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時，亦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之。

採權益法評價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亦應即轉為已實現損益。

■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評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面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商譽及無形資產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產生之商譽，原採直線法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證券業子公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營業權，採直線法分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其他遞延資產及其他什項資產

遞延費用自開始使用日起採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或平均法）攤銷。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多項交易共同發生之交易成本，以合理且類似交易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各項交易。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 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不適用資產以外）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成本。

依 基秘字第○九八號函規定，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修訂而應於九十四年度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若原未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於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第七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精算，按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陸、財務概況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認列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收入之認列

各項收入認列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三十二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

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受讓金融機構之債權，依成本回收法，於收回金額超過債權成本時始認列收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期貨佣金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跨期間所得稅分攤係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與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80,43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77,6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8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823)	-
應付債券	2,321	-
	<u>\$ 742,710</u>	<u>\$ 2,377,679</u>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度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者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指買入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各類證券等，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出售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2.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上市、上櫃、興櫃股票等投資暨因發行認購權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股權連結商品而建立避險部位證券及操作利率交換而持有之被避險債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採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依店頭市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參考價格計算；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出售營業證券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於行使轉換權利時，其帳面價值及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以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市價法），作為新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成本。

3.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表決權股權比例達20%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20%者，除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外，以成本法評價。採用成本法評價者，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4.認購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

陸、財務概況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按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其換入及換出之利息，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則於期末按市價評估，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選擇權交易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履約當年度損失或利益。買賣合約於年底尚未到期者，則依權利金市價調整，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約定匯率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約定匯率入帳，合約期間換入及換出之利息，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未來利息與本金收支折現後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期貨交易於交易日僅就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作備忘分錄並支付保證金及經紀商佣金，每月底依市價評估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合約到期時，原備忘分錄沖回，結算之交易損益亦列為當期利益或損失。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短期投資	\$ 394,783,660	\$ -
營業證券	20,897,770	-
長期投資(不含權益法)	16,824,911	-
其他金融資產	18,828,283	-
應付款項－應付遠匯款－外幣	(206,179)	-
其他負債	(3,163,536)	(370,5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6,312,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766,7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561,94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007,229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1,785,871
存出保證金	-	2,447,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244,280)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遠匯款－外幣	-	(301,982)
	<u>\$ 447,964,909</u>	<u>\$ 447,964,909</u>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損益表		
處分短期投資淨利益	\$ 2,123,480	\$ -
其他營業收入	1,314,413	-
其他營業成本	(1,49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8,00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05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3,638,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266,95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1,627)
	<u>\$ 3,903,343</u>	<u>\$ 3,903,343</u>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使九十五年度合併純損減少1,660,670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虧損減少0.31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減少82,640仟元，九十四年度合併純損亦增加82,640仟元。

四、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彰化銀行之控制性持股，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四年度
淨收益	\$ 82,854,613
稅前淨損	(53,411,167)
合併總純損	(40,209,402)
每股虧損	(0.80)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即取得彰化銀行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86,222	\$ 12,743,640
待交換票據	25,691,829	22,579,396
存放金融同業	19,145,101	36,668,531
其他	1,724,871	1,996,563
	<u>\$ 59,848,023</u>	<u>\$ 73,988,130</u>

陸、財務概況

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甲戶	\$ 9,960,493	\$ 16,972,270
存放央行乙戶	40,504,825	39,201,716
外幣存款準備金	131,111	212,768
拆放金融同業	101,636,245	85,689,007
其他	55,468,917	361,886
	<u>\$ 207,701,591</u>	<u>\$ 142,437,647</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央行餘額中分別有50,596,429仟元及56,386,754仟元，係台新銀行及彰化銀行繳存於央行之存款準備金。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48,973,944	\$ 111,420,282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	6,817,753	11,863,525
政府公債	11,919,678	19,791,489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12,349,161	10,768,245
受益證券	2,777,444	842,478
營業證券—		
自營	12,667,083	9,819,022
承銷	798,697	755,543
避險	1,360,650	1,846,918
期貨	489,023	422,142
遠期外匯	472,885	582,316
換匯	1,369,519	1,652,352
利率交換	11,077,177	4,286,876
換匯換利	611,626	648,946
匯率選擇權	343,158	702,001
利率選擇權	664,896	439,275
資產交換選擇權	471,930	126,940
權益證券選擇權	247,202	314,918
股價連結交換	326,346	-
其他	\$ 241,887	\$ 29,630
	<u>113,980,059</u>	<u>176,312,898</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2,129,546	-
	<u>\$ 116,109,605</u>	<u>\$ 176,312,898</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	\$328,511	\$436,703
換 匯	1,061,220	1,727,401
利率交換	11,674,927	3,294,329
換匯換利	561,609	739,170
匯率選擇權	298,570	646,179
利率選擇權	926,529	656,426
資產交換選擇權	445,749	64,541
權益證券選擇權	17,679	290,027
認購(售)權證	455,061	360,764
股價連結交換	326,382	-
其 他	589,898	28,740
	<u>\$16,686,135</u>	<u>\$8,244,280</u>

台新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彰化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未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u>		
<u>交易目的</u>		
遠期外匯	\$83,913,996	\$51,075,269
換 匯	219,336,143	157,999,705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1,444,427,369	1,203,769,965
換匯換利	38,031,446	51,249,337
遠期利率協定	8,300,000	25,425,000
期 貨	3,637,677	7,758,856
期貨及指數期貨選擇權	1,427	3,879
匯率選擇權	48,121,900	94,810,249
利率選擇權	196,804,987	168,013,550
債券選擇權	4,548,300	6,500,000
權益證券選擇權	4,513,617	14,683,013
商品選擇權	801,862	1,917,585
信用違約交換	13,787,912	15,718,85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1,570,000	28,760,000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21,574,400	19,360,400
股價連結交換	5,283,225	-
<u>非交易目的</u>		
換 匯	-	64,582,760
利率交換	-	17,868,171
匯率選擇權	-	5,424,57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中包含台新銀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混合商品分離之嵌入式利率交換名目本金17,100,000仟元。

陸、財務概況

台証證券發行認購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權證金額	\$ 782,893	\$ 1,553,961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50,871	(451,758)
市價	1,033,764	1,102,203
再買回認購權證	581,196	634,352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2,493)	107,087
市價	578,703	741,439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 455,061	\$ 360,764

台証證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半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台証證券擇一採行。

八、應收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647,622	\$ 106,025,38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055,312	16,156,365
應收承兌匯票	10,327,780	10,495,425
應收收益	237,933	334,563
應收利息	9,174,723	8,154,308
應收退稅款	2,378,483	1,104,731
其他應收款	6,074,439	7,352,990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884,138)	(1,623,045)
	\$ 111,012,154	\$ 148,000,718

九、放款

(一)放款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押匯	\$ 3,992,877	\$ 4,007,481
透支	2,010,529	2,288,309
貼現	4,700,624	5,089,662
短期放款	399,675,715	474,358,721
中期放款	408,613,146	414,646,493
長期放款	559,556,051	493,621,699
催收款	27,637,644	16,461,325
	1,406,186,586	1,410,473,690
減：備抵呆帳	(25,812,184)	(36,857,612)
	\$ 1,380,374,402	\$ 1,373,616,078

(二)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應收款項	放款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放款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623,045	\$ 6,375,152	\$ 30,482,460	\$ 38,480,657
期初重分類	-	152,210	-	152,210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722,992	37,498,303	(14,600,479)	31,620,816
本期重分類	(21,951)	4,172,065	(4,150,114)	-
本期出售	(710,377)	(2,882,895)	-	(3,593,27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8,736,364)	(39,440,250)	-	(48,176,614)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6,849	10,001,955	-	10,008,804
帳列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	-	1,734,096	-	(1,734,096)
其他	(56)	(53,596)	(8,531)	(62,183)
期末餘額	\$ 884,138	\$ 14,088,848	\$ 11,723,336	\$ 26,696,322

	九十四年度			
	應收款項	放款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放款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613,145	\$ 925,216	\$ 2,302,175	\$ 3,840,536
首次併入影響數	604,509	49,496,426	1,347,755	51,448,69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1,576	9,577,291	26,832,530	36,861,397
本期重分類	-	350,000	-	350,000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57,392)	(57,275,278)	-	(57,332,67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2,718	3,450,469	-	3,453,187
帳列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	-	(152,210)	-	(152,210)
其他	8,489	3,238	-	11,727
期末餘額	\$ 1,623,045	\$ 6,375,152	\$ 30,482,460	\$ 38,480,657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31,597	\$ 3,645,291
政府公債	40,230,143	22,086,535
公司債及金融債	45,424,871	39,470,365
受益證券	2,713,003	1,114,568
受益憑證	710,051	450,000
	\$ 94,109,665	\$ 66,766,759

(一)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二)受益證券係台新銀行於九十三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二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並各自保留面額339,512仟元及400,000仟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D券)，以及彰化銀行於九十三年第四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並保留面額375,056仟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另因應信用卡市場近期之劇烈變化，台新銀行於九十五年度追加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予前述信用卡信託資產，並由台新銀行全數認購該次由受託機構發行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計1,600,000仟元。

陸、財務概況

1. 台新銀行之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交易

台新銀行於九十三年第一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4,724,512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其中以面額發行3,850,000仟元第一順位受益證券（A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加碼0.25%，但創始機構未於第一贖回權行使日行使贖回權時，再加碼0.125%；另以面額發行350,000仟元第二順位受益證券（B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加碼0.60%，但創始機構未於第一贖回權行使日行使贖回權時，再加碼0.30%；再以面額發行185,000仟元第三順位受益證券（C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加碼0.85%，但創始機構未於第一贖回權行使日行使贖回權時，再加碼0.425%；台新銀行保留面額339,512仟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D券），對前三順位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台新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九十三年度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20.0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5.58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1.4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5.30%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 337,341	\$ 339,02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3.14%	2.81%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22%	2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2.83	13.83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6)	(\$ 112)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9)	(\$ 190)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0.60%	1.20%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58)	(\$ 1,536)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516)	(\$ 3,063)

(3)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16,843	\$ 25,316

2. 台新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證券化交易

台新銀行於九十四年第二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11,752,793仟元之應收帳款信託予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與賣方權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迄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其中以面額發行8,700,000仟元第一順位受益證券（A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前一計算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於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Moneyline Telerate）螢幕第51328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新台幣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利率無加碼；另以面額發行500,000仟元第二順位受益證券（B券），其年利率係該利息期間前一計算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於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Moneyline Telerate）螢幕第51328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新台幣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利率加碼0.4%；再以面額發行400,000仟元第三順位受益證券（C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前一計算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於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Moneyline Telerate）螢幕第51328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新台幣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利率加碼0.8%；台新銀行保留面額2,000,000仟元（包括追加發行1,600,000仟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D券），對前三順位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台新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獲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	
	九十四年度	
預計應收帳款還款率（每月比率）	17.6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47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4.80%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5.00%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 2,000,606	\$ 421,599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18.94%	25%
預計應收帳款還款率（每月比率）	16.04%	17.6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52	0.47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96,927)	(\$ 70,742)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793,854)	(\$ 141,484)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10.60%	4.80%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43,417)	(\$ 15,999)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486,834)	(\$ 31,997)

(3) 因證券化之信用卡應收帳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陸、財務概況

(4)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 -	\$ 9,500,00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58,600	458,857
現金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83,664)	250,000

3.彰化銀行之房屋貸款債權之證券化交易

彰化銀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5,375,056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A1級受益證券及A2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2,365,000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4,730,000仟元整，B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35,000仟元整，C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35,000仟元整，D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75,056仟元整。除D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375,056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A1級加碼，為0.02%及（2）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A2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A2級加碼，為0.37%及（2）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B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B級加碼，為0.55%及（2）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C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C級加碼，為0.65%及（2）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D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彰化銀行保留面額375,056仟元之D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彰化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47.5%	4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2.17年	3.416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3.2%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 381,521	\$ 376,554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2.17年	3.416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47.5%	45%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1,374)	(\$ 12,179)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2,111)	(\$ 31,356)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9,679)	(\$ 10,767)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9,000)	(\$ 18,854)

(3)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19,137	\$ 30,788
收到服務利益	10,670	17,556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58,315,000	\$ 173,000,000
政府債券	18,136,669	17,004,456
公司債及金融債	8,877,165	8,317,406
受益證券	232,514	240,078
	<u>\$ 185,561,348</u>	<u>\$ 198,561,940</u>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陸、財務概況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權益法評價				
台証投顧	\$337,128	92	\$338,834	92
台証期貨經理	170,338	100	177,978	1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	135,446	45	130,698	45
台証B.V.I.	66,926	100	65,405	100
TSC Capital Limited	72,086	100	74,023	100
大安租賃	158,656	99	155,950	99
康迅旅行社	4,672	100	9,304	100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41,350	30	37,060	30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7,475	26.17
	<u>\$986,602</u>		<u>\$1,036,7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台証B.V.I.	\$ 2,024	\$ 1,724
大安租賃	2,706	-
台証投顧	4,717	7,821
台新投信	4,748	-
安信建經	10,380	12,342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7	-
群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7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小計	<u>33,792</u>	<u>27,652</u>
台証期貨經理	(7,640)	(9,421)
TSC Capital Limited	(1,148)	(11,144)
康迅旅行社	(4,6320)	(696)
台新投信	-	(4,551)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3,528)
大安租賃	-	(5,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小計	<u>(13,420)</u>	<u>(74,41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損失）	<u>\$20,372</u>	<u>(\$ 46,765)</u>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股票	\$ 630,052	\$ 463,65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413,209	10,239,15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79,418
非公開市場交易受益憑證	62,600	25,000
	<u>\$ 10,105,861</u>	<u>\$ 11,007,229</u>

十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894,134	\$ 1,785,871
客戶保證金專戶	3,858,782	3,754,24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633,038	209,350
減：備抵呆帳	(1,734,096)	(152,210)
其他	73,198	90,445
	<u>\$ 7,725,056</u>	<u>\$ 5,687,700</u>

客戶保證金專戶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2,738,813	\$ 2,749,080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1,152,016	1,035,420
應收(付)每日結算價差	(189,450)	(78,905)
其他期貨經紀商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154,409	52,256
未沖銷部位損益	2,994	(3,607)
	<u>\$ 3,858,782</u>	<u>\$ 3,754,244</u>

依期貨交易法第七十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存款請求扣押或行使他項權利。

銀行存款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係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十五、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28,237,797	\$ -	\$ 28,237,797	\$ 28,706,470
房屋及建築	15,272,198	(3,261,750)	12,010,448	11,759,931
機械設備	8,811,159	(4,299,179)	4,511,980	4,630,6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1,283	(732,428)	298,855	272,100
什項設備	2,087,342	(1,651,306)	436,036	358,536
租賃權益改良及租賃資產	1,513,578	(1,320,701)	192,877	216,514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 228,690	\$ -	\$ 228,690	\$ 848,931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66,856	-	66,856	338,180
	<u>\$ 57,248,903</u>	<u>(\$ 11,265,364)</u>	<u>\$ 45,983,539</u>	<u>\$ 47,131,291</u>

上述固定資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陸、財務概況

十六、商譽及無形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商譽	\$22,442,037	\$20,681,040

- (一)台新銀行於九十一年二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平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餘額為884,938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 (二)台新資產管理於九十二年四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40%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餘額為4,187仟元。
- (三)台新銀行於九十三年十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餘額為267,336仟元。
- (四)台証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及取得新澤公司51%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受讓或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餘額為172,701仟元。
- (五)本公司與台新銀行分別於九十四年第四季及九十五年第二季取得彰化銀行22.81%及2.58%股權，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額分別為19,676,239仟元及1,682,589仟元認列為商譽，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自投資日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銷，並進行減損測試，九十四年度攤銷245,953仟元；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予攤銷，但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餘額為21,112,875仟元。於減損測試時，係以合併報表觀點為基礎，將彰化銀行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其使用價值或淨公平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就彰化銀行營業用資產（包括本公司之合併商譽）、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非營業用資產執行評估；評估其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過去營運績效，預期彰化銀行於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的淨現金流入，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評估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十七、其他什項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保證金	\$ 724,221	\$ 1,247,000
交割結算基金	443,601	446,985
出租及閒置資產－淨額	5,999,904	6,048,372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990,775	1,170,528
承受擔保品－淨額	799,516	1,461,051
其他	238,811	217,985
	\$ 10,196,828	\$ 10,591,921

(一)營業保證金

1.台証證券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四仟萬元，自營商一仟萬元及經紀商五仟萬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增提營業保證金至一億五仟萬元。另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一仟萬元。

- (2)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總公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一仟萬元，分公司每家應提存保證金五百萬元。
- (3)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自營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繳存營業保證金一仟萬元。
- (4)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台証證券發行台証權證，每檔權證上市前各繳納二仟萬元履約保證金。
- (5)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進櫃檯買賣第二股票應繳納圈存準備金，其最低金額為一佰萬元。
- (6)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規定，證券商承作結構型商品應依信用評等標準繳交履約保證金。

2. 台新票券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繳存現金於櫃檯買賣中心作為營業保證金。

3. 台証期貨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申請許可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五仟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一仟萬元。

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貨商經許可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時，應向指定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一仟萬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1. 台証證券

- (1)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一仟五百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七百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一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 (2)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一仟萬元。
- (3)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每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三百萬元，但自開業次一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二百萬元。

2. 台証期貨

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一般結算會員需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如下：

- (1)繳存金額四仟萬元。
- (2)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三百萬元。
- (3)委託之期貨商每增一分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分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一佰萬元。
- (4)期交所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

陸、財務概況

(三)出租及閒置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土地	\$ 5,182,355	\$ 5,184,779
出租建物	1,177,240	1,151,287
減：累計折舊－出租建物	(339,487)	(317,720)
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76,604)	(76,604)
	<u>5,943,504</u>	<u>5,941,742</u>
閒置土地	102,768	10,005
閒置建物	-	104,284
減：累計折舊－閒置建物	-	(1,623)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46,368)	(6,036)
	<u>56,400</u>	<u>106,630</u>
	<u>\$ 5,999,904</u>	<u>\$ 6,048,372</u>

上述出租及閒置資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四)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係台証證券及台証香港公司受託買賣借（貸）項之淨額，其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銀行交割專戶	\$ 1,816,768	\$ 1,259,15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8,151,329	8,428,983
應收交割帳款	4,112,261	6,701,764
交割代價	(3,984)	(899,930)
信用交易	396	9,286
	<u>14,076,770</u>	<u>15,499,257</u>
貸：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7,884,815	9,393,636
應付交割帳款	4,169,275	4,820,458
應付資券退還款	31,905	114,635
	<u>12,085,995</u>	<u>14,328,729</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1,990,775</u>	<u>\$ 1,170,528</u>

十八、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210,489	\$ 203,096
銀行同業存款	40,587,855	50,575,305
中華郵政轉存款	88,218,411	101,530,095
金融同業拆放	105,304,426	116,544,865
透支銀行同業	2,300,904	3,566,031
	<u>\$ 236,622,085</u>	<u>\$ 272,419,392</u>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票券	\$ 850,000	\$ 850,000
中興票券	500,000	500,000
兆豐票券	540,000	-
富邦票券	-	200,000
萬通票券	30,000	230,000
玉山票券	-	250,000
中華票券	1,200,000	1,495,000
華南票券	500,000	500,000
大慶票券	\$ 500,000	\$ 700,000
中信票券	-	400,000
台灣票券	-	700,000
	4,120,000	5,82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254)	(6,350)
	<u>\$ 4,112,746</u>	<u>\$ 5,818,65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1.600%~2.043%及1.160%~1.862%。]

二十、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505,510	\$ 50,894,689
應付費用	4,617,290	5,251,708
應付利息	8,440,743	6,794,947
應付稅款	595,063	554,124
應付股息紅利	147,309	418,057
承兌匯票	10,685,430	10,808,330
應付代收款	1,469,804	1,018,435
融券存入保證金	1,837,156	1,860,99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65,315	2,235,139
應付營業稅	6,488	1,506,20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535,539	2,534,954
其他應付款	3,361,370	3,632,705
	<u>\$ 73,467,017</u>	<u>\$ 87,510,287</u>

二十一、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40,515,601	\$ 43,031,731
活期存款	232,254,949	229,865,024
定期存款	420,908,740	419,486,049
可轉讓定存單	21,112,400	33,889,600
儲蓄存款	911,983,458	884,351,335
匯款	1,301,221	1,036,705
	<u>\$ 1,628,076,369</u>	<u>\$ 1,611,660,444</u>

陸、財務概況

二二、應付債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 266,085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143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面額	33,650,000	33,65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	5,000,000	5,000,0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7,000,000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31,956)	-
金融債券	64,700,000	64,350,000
	110,218,044	103,266,228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968
	\$ 110,218,044	\$ 103,284,196

(一)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美金220,000仟元（含增加發行之20,000仟元）
- 2.每張面額：美金1仟元
- 3.發行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增加發行部分依債券面額101%溢價發行
- 5.發行期間：5年
- 6.票面利率：0%
- 7.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或於閉鎖期間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9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1.33元（以定價日當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為1：34.81計算），嗣後本公司如遇有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之情事，將調整其轉換價格；自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起，其轉換價格業經董事會決議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為14.84元。
- 8.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
 - (2)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
 - (3)本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2.40%按複利每半年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9. 本公司之贖回權

(1) 到期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除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日以面額之112.69%贖回。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以面額加計年利率2.40%按複利每半年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向債權人將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或一部贖回：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130%以上。
- 尚未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金額低於原始發行總額之5%。
- 若因中華民國或其他本公司受其管轄地區之法令變更，致本公司應負擔與本轉換公司債有關之賦稅增加時。

10. 償還辦法

除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11.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本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逐期按利息法就2.40%作攤提。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17,968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公司債金額分別計美金220,000仟元及211,900仟元。

12.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二)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美金225,000仟元整（含增加發行之25,000仟元）

2. 每張面額：美金1仟元

3. 發行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1.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台新銀行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除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或於閉鎖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30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10日，向本公司請求轉換。

陸、財務概況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6.80元（以定價日當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1:33.093計算），嗣後本公司如遇有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之事項，將調整其轉換價格；自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起，其轉換價格業經董事會決議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為27.10元。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 (1)如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
- (2)如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變動）。
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9.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以面額向債權人將本公司債全部或一部贖回：

- (1)本公司債發行滿1年後，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130%以上。
- (2)尚未轉換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之5%。
- (3)當中華民國稅法變更，就源扣繳稅率（withholding tax）高於現行稅率，致使本公司將負擔之稅負增加時，本公司有權按面額之100%贖回全部債券。
- (4)前述贖回不得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內為之。

10.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及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面額98.88%以現金一次還本。

11.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十月到期償還，截至到期日皆未有持有人請求行使轉換權。

(三)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二年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九十二年十二月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80億元，其明細如下：

項目 券別	發行 總額	票面 金額	發行 價格	期限	付息 方式	計息 方式	票面 利率	還本 方式	其他約定事 項
甲A券	45億	5仟萬及 1仟萬 兩種	依票面 金額十 足發行	92.12.12~ 99.12.12	自發行日起依 票面利率每年 單利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依 票面利率每年 單利付息一次	3.50%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滿 七年到期一次 還本	利息金額以本 公司計得者為 準。 本債券為無記 名式，但應承 購人或持有人 要求得改為記 名式。 如果因本公司 債的付息或還 本使本公司合 併資本適足率 低於最低要求 時，本公司債 應暫停利息及 本金之支付， 待前述比率符 合主管機關規 定時方支付本 金或利息（利 息部分可累 計，本金展期 利率計息）。
甲B券	5億			92.12.15~ 99.12.15					
甲C券	5億			92.12.16~ 99.12.16					
甲D券	2億			92.12.17~ 99.12.17					
甲E券	3億			92.12.18~ 99.12.18					
甲F券	3億			92.12.19~ 99.12.19					
甲G券	2億			92.12.22~ 99.12.22					
甲H券	4.5億			92.12.23~ 99.12.23					
甲I券	2億			92.12.24~ 99.12.24					
甲J券	2億			92.12.25~ 99.12.25					
甲K券	2億			92.12.26~ 99.12.26					
甲L券	2億			92.12.29~ 99.12.29					
乙A券	2.5億	1仟萬		92.12.12 ~ 99.12.12	自發行日起依 票面利率每半 年單利計息、 每半年付息一 次	首次計息定價 日為發行日前 二個營業日， 各期計息定價 日為自發行日 起，每屆滿六 個月之計息基 準日之前二個 營業日按票面 利率重新調整 並且票面利率 不得低於0%。 票面利率按實 際天數計息。	5.7%減去「浮 動利率乙」(註)		

註：「浮動利率乙」係以計息定價日台北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德勳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6165頁畫面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為依據。

陸、財務概況

(四)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三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整
-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 3.發行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7年
- 6.票面利率：2.9%
-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五)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三年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50億元整
-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 3.發行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7年
- 6.票面利率：3.5%
-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六)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四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120億元整，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類券及乙類券，其中甲類券發行總額為115億元整，乙類券發行總額為5億元整
-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 3.發行期限：甲、乙類券之發行期限均為七年期。甲類券自九十四九月二十日開始發行，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到期；乙類券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
- 4.發行價格：甲、乙類券均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甲、乙類券之票券利率均為年利率2.70%
- 6.計、付息方式：甲、乙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還本方式：甲、乙類券均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一次還本
- 8.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但不再另計暫停給付期間之利息，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七)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四年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36億5仟萬元整
-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 3.發行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7年
- 6.票面利率：2.70%
-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一次還本
-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陸、財務概況

(八)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四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30億元整
- 2.每張面額：每張5仟萬元
- 3.發行日：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7年
- 6.票面利率：依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0.50%計算
-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九)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五年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70億元整
- 2.每張面額：新台幣5仟萬元
- 3.發行日：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5年
- 6.票面利率：2.75%
-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除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或於閉鎖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30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10日，向本公司請求轉換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8元，嗣後本公司如遇有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之事項，將調整其轉換價格

9.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無

10.本公司之贖回權：

(1)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11.償還辦法：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99,609千元及負債6,849,398千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債皆尚未有持有人請求行使轉換權。

(十)台新票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新票券為籌措營運資金及提昇財務結構，經證期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發行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第二次發行公司債	1,300,000	1,300,000
第三次發行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第四次發行公司債	1,500,000	1,500,000
	<u>\$ 5,000,000</u>	<u>\$ 5,000,000</u>

上述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第一次發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合計
面額	\$8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發行價格	\$8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利率	1.8500%	1.8500%	1.8500%	
發行日期	92年6月25日	92年6月26日	92年6月27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6月25日	每年6月26日	每年6月27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陸、財務概況

第二次發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D券	E券	F券	合計
面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1,300,000
發行價格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00,000	\$1,300,000
利率	1.6250%	1.6251%	1.6250%	1.6251%	1.6251%	1.6250%	
發行日期	92年8月25日	92年8月25日	92年8月26日	92年8月26日	92年8月27日	92年8月27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8月25日	每年8月25日	每年8月26日	每年8月26日	每年8月27日	每年8月27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第三次發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D券	E券	合計	
面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發行價格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利率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發行日期	92年11月10日	92年11月11日	92年11月12日	92年11月13日	92年11月14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5月10日及 11月10日	每年5月11日及 11月11日	每年5月12日及 11月12日	每年5月13日及 11月13日	每年5月14日及 11月14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第四次發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D券	E券	F券	合計
面額	\$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0
發行價格	\$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1,500,000
利率	2.5000%	2.4502%	2.4501%	2.4500%	2.4500%	2.4501%	
發行日期	92年12月26日	92年12月29日	92年12月29日	92年12月29日	92年12月30日	92年12月30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6月26日及 12月26日	每年6月29日及 12月29日	每年6月29日及 12月29日	每年6月29日及 12月29日	每年6月30日及 12月30日	每年6月30日及 12月30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十一)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含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子公司持有之150,000仟元），其明細如下：

- 九十年十月二日按面額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發行期間10年，第1至5年利率為4.05%，6至10年利率為4.45%，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於第6年起，有權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
- 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按面額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發行期間7年，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27億元，其明細如下：

項目 券別	發行 總額	票面 金額	發行 價格	期限	還本付息 方式	計息 方式	票面 利率	
B券	6億	一仟萬	一仟萬	91.07.10~ 96.10.10	該債券各券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還本發行之日清發本金，另自起每季之利息，到三個月時將利息給付。	採浮動利率單利計息，首利計息定價日為發行日前二個營業日，各期計息定價日為發行日自起，每屆滿一季之計息基準日之前一營業日重新調整並按浮動利率重新計息，且利率不得低於0%。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第一年	(6.35%—浮動利率)
							第二年	(6.75%—浮動利率)
							第三年	(7.15%—浮動利率)
							第四年	(7.55%—浮動利率)
							第五年(含)以後	(7.95%—浮動利率)
C券	5億	一仟萬	一仟萬				第一年	(6.35%—浮動利率)
							第二年	(6.75%—浮動利率)
							第三年	(7.15%—浮動利率)
							第四年	(7.55%—浮動利率)
							第五年(含)以後	(7.95%—浮動利率)
D券	5億	一仟萬	一仟萬				第一年	(6.70%—浮動利率)
							第二年	(7.00%—浮動利率)
							第三年	(7.30%—浮動利率)
							第四年	(7.60%—浮動利率)
							第五年(含)以後	(7.95%—浮動利率)
E券	5億	一仟萬	一仟萬				第一年	4.63%
							第二年	4.63%
							第三年	4.63%
							第四年	(7.05%—浮動利率)
							第五年(含)以後	(7.95%—浮動利率)
F券	2億	一仟萬	一仟萬	第一年	前一年六個月：			
				第二年	(8.00%—浮動利率)			
				第三年	前一年六個月			
				第四年	(不含)以後：			
				第五年(含)以後	(6.70%—浮動利率)			
G券	2億	一仟萬	一仟萬	第一年	11.00%—2×浮動利率			
				第二年	10.50%—2×浮動利率			
				第三年	10.00%—2×浮動利率			
				第四年	9.50%—2×浮動利率			
				第五年(含)以後	9.00%—2×浮動利率			
H券	2億	一仟萬	一仟萬	第一年	4.15%			
				第二年	4.15%			
				第三年	若浮動利率小於或等於4.70%，			
				第四年	則票面利率為4.15%，否則票面			
				第五年(含)以後	利率為(8.85%—浮動利率)。			

註1：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註2：本債券為無記名式，但應承購人或持有人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註3：「浮動利率」係以計息定價日上午11時，依香港商德勳財富資訊(Money line Telerate) 6165頁畫面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為依據。

陸、財務概況

4.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9億元，發行期間5年，利率為年利率5.02%減18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惟不得低於0%，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5.台新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九十二年第一期金融債券150億元，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次發行101億元，其明細如下：

(1)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一次金融債券1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2.10.08	97.10.08	五年	各貳億元	第一年年利率為4.1%，第二年至第五年年利率為4.2%減六個月Libor；惟不得低於0%。 第二年起每半年重新計價一次，即以每一付息期間之首日為重新計算日，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之計價方式為自發行第二年起每屆滿半年，依重新計算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 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但仍以每半年起息日為利率實際調整日。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B券	92.10.08	97.10.08					
C券	92.10.08	97.10.08					
D券	92.10.08	97.10.08					
E券	92.10.08	97.10.08					

(2)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二次金融債券9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2.11.28	97.11.28	五年	各貳億元	第一次付息期間之利率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計算日，其後每半年重新計價一次，即以每一付息期間之首日為重新計算日。 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之計價方式依重新計算日（如為第一次付息者係指第一次付息計算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 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但仍以每半年起息日為利率實際調整日。	壹仟萬元	還本付息方式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B券	92.11.28	97.11.28					
C券	92.11.28	97.11.28					
D券	92.11.28	97.11.28					

(3)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三次金融債券21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2.12.16	97.12.16	五年	各貳億元	年利率為(4.9%—6個月USD Libor)。 「6個月USD Libor」之計價方式係依計息 基準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 上午十一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 (Moneyline Telerate) 3750頁中六個 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 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 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A至G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B券	92.12.16	97.12.16						
C券	92.12.16	97.12.16						
D券	92.12.16	97.12.16		各參億元	年利率為 $[2.5 \times (\text{NTD CMS } 5y - \text{NTD CMS } 2y)] + 0.45\%$ 。 「NTD CMS 5y」及「NTD 2y」之計價方 式係分別依計息基準日之台北金融業前 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路透社 (Reuters) PYTWD01頁中五年期及二 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NTD Interest Rate Swap)買賣報價之定價(11 AM IRS MID RATE)重新設定一次。 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E券	92.12.16	97.12.16						
F券	92.12.16	97.12.16		各貳億元	若3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 利率為年利率3個月USD Libor加 0.65%；若3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 於1.1%且小於或等於2.0%時，則票面 利率為年利率3.25%；若3個月USD Libor大於2.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 率5.0%減3個月USD Libor。 「3個月USD Libor」之計價方式係依計息 基準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 上午十一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 (Moneyline Telerate) 3750頁中三個 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 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該債券H及I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單利計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
G券	92.12.16	97.12.16						
H券	92.12.16	97.12.16						
I券	92.12.16	97.12.16			若3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 利率為年利率3個月USD Libor加 1.25%；若3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 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4.85%減3個月USD Libor。 「3個月USD Libor」之計價方式係依計息 基準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 上午十一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 (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三個月 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 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該債券H及I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單利計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

陸、財務概況

(4)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四次金融債券1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3.01.06	98.01.06	五年	參億元	若3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個月USD Libor；若3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05%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80%；若3個月USD Libor大於2.05%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4.70%減3個月USD Libor。 「3個月USD Libor」之計價方式分別依計息基準日（如為第一次付息者係指第一次計息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 3750頁中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 第一次付息期間之利率以發行日為第一次計息日，其後為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重新計價一次且以每屆滿三個月之日為計息基準日並開始計息。 本債券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三個月單利計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
B券	93.01.06	98.01.06		參億元			
C券	93.01.06	98.01.06		參億元			
D券	93.01.06	98.01.06		各貳億元			

註：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止，原發行要點仍適用，但自九十四年七月六日起之每一利息計算期間（不含到期日），票面利率依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第二個台北營業日180天期商業本票之次級市場均價利率計息。18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為德勵財富資訊社（Moneyline Telerate）螢幕第6165頁上午十一時左右（台北時間）所顯示之次級市場之均價利率（Fixing Rate），但如該項利率未於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第6165頁顯示時，則該項利率由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決定。

(5)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五次金融債券19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3.03.11	98.03.11	五年	參億元	若6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6個月USD Libor；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5%減6個月USD Libor，且不得低於0%。 若6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6個月USD Libor；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60%；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4.50%減6個月USD Libor，且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
B券	93.03.11	98.03.11		參億元			
C券	93.03.11	98.03.11		參億元			
D券	93.03.11	98.03.11		貳億元			
E券	93.03.11	98.03.11		貳億元			
F券	93.03.11	98.03.11		參億元			
G券	93.03.11	98.03.11		參億元			

(6)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次金融債券32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3.03.26	98.03.26	五年	陸億元	若指標利率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註2）；若指標利率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2%；若指標利率大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4.6%減指標利率。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B券	93.03.26	98.03.26		參億元			
C券	93.03.26	98.03.26		參億元			
D券	93.03.26	98.03.26		參億元			
E券	93.03.26	98.03.26		貳億元			
F券	93.03.26	98.03.26		貳億元			
G券	93.03.26	98.03.26		參億元			
H券	93.03.26	98.03.26		參億元			
I券	93.03.26	98.03.26		參億元			
J券	93.03.26	98.03.26		肆億元			

註1：「T」：為利息計算期間內指標利率介於下述利率區間內之日數。

「N」：利息計算期間內之所有日數。

前項之利息計算期間為每次付息日之前半年起至每次付息日之前一日止；另 項所稱利率區間如下：

C、D、E、F券：第二年1.0%（含）至2.0%（含）；第三年1.0%（含）至2.5%（含）；第四年1.0%（含）至3.0%（含）；第五年1.0%（含）至3.5%（含）。

G、H、I券：屆滿半年起至第一年止0.75%（含）至2.0%（含）；第二年1.0%（含）至2.5%（含）；第三年1.0%（含）至3.0%（含）；第四年1.0%（含）至3.5%（含）；第五年1.0%（含）至4.0%（含）。

J券：屆滿半年起至第一年止0.75%（含）至2.0%（含）；第二年1.0%（含）至2.0%（含）；第三年1.0%（含）至2.5%（含）；第四年1.0%（含）至3.0%（含）；第五年1.0%（含）至3.5%（含）。

註2：A、B券之「指標利率」係指計息基準日（如為第一次付息者係指第一次計息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香港商德勳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A、B券之第一次付息期間之利率以發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為第一次計息日，其後為自發行日起每屆滿六個月重新計價一次且以每屆滿六個月之日為計息基準日並開始計息。

C、D、E、F、G、H、I、J券之「指標利率」係指利息計算期間中每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香港商德勳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惟每屆付息日之前三個月營業日起（含）至付息日前一日之指標利率一律以該付息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之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為據。C~J券之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惟期間如採固定利率者，則依其約定），並依票面利率之規定計算各券之利息。

陸、財務概況

6. 台新銀行申請發行九十三年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均已分次發行，其明細如下：

(1) 九十三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3.12.15	103.12.15	十年	伍拾億元	發行後前五年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85%計息，自第六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1.85%計息。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係以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為基準。	壹億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五年（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屆滿五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七個營業日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台新銀行亦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以後之非各期付息日，隨時以二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2) 九十四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15.08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4.03.04	104.03.04	十年	12.875億元	發行後前五年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30%計息；自第六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50%計息。	分為新台幣伍拾萬元、壹仟萬元、壹佰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
B券	94.03.04	104.03.04		2.205億元	發行後前五年為固定利率2.25%；自第六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75%計息。		

■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五年（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或屆滿五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本債券；並於一個月前於台新銀行之網站上及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3)九十四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33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九十四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4.04.28	106.04.28	十二年	33億元	發行期間前七年每年為固定利率2.70%。 第八年至第十二年：若當年度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80%計息；若當年度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95%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壹仟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賣回權及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 提前賣回及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分別屆滿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及十一年之當年度，如符合下列「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且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台新銀行行使贖回權時，本債券將於當期付息日全部到期，台新銀行則以本金加計利息償還本債券持有人。

■ 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

以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及一〇五年當年度之三月十日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為基準。若上開利率小於或等於1.85%時，則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若上開利率大於1.85%時，則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如賣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債券持有人擬行使賣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債券持有人應於賣回權行使條件成就後之十日內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台新銀行行使賣回權。台新銀行應於當期付息日之三十日前於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 台新銀行贖回權之行使

如贖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台新銀行擬行使贖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台新銀行應於當期付息日之三十日前於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陸、財務概況

(4)九十四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九十四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4.05.18	106.05.18	十二年	50億元	發行後前七年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80%計息，自第八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1.10%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壹億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七年（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屆滿七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七個營業日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台新銀行亦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以後之非各期付息日，隨時以二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

(5)九十四年第四次次順位金融債券51.92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94.06.06	106.06.06	十二年	29.50億元	發行期間前七年每年為固定利率2.70%； 第八年至第十二年為固定利率3.20%。	分為新台幣壹億元、壹仟萬元及壹佰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贖回權及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券	94.06.06	106.06.06		14.42億元			
C券	94.06.06	106.06.06		8.00億元	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65%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七年（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或屆滿七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七個營業日之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台新銀行亦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以後之非各期付息日，隨時以二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

(十二)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券	五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3.30%，到期日：96.03.15	\$ 1,000,000	\$ 1,000,000
乙券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3.85%，到期日：98.03.15	4,000,000	4,000,000
丙券	七年期，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00%按月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98.03.15（含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子公司持有之200,000仟元）	14,000,000	14,000,000
丁券	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年利率3.90%，後五年年利率4.60%，到期日：101.03.15	1,000,000	1,000,000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二三、其他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4,250,000	\$ 2,830,000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借款利率分別為1.700%~1.870%及1.420%~1.614%。

二四、營業及負債準備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062,450	\$ 952,463
違約損失準備	287,533	226,519
買賣損失準備	433,200	491,256
壞帳損失準備	13,923	13,923
	<u>\$ 1,797,106</u>	<u>\$ 1,684,161</u>

陸、財務概況

(一) 違約損失準備：

1. 台証證券及彰化銀行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按月就受託買賣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台証期貨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財證第一〇八九五七號函規定，期貨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二) 買賣損失準備

1. 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七十八年起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額之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沖回。

2. 台証期貨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期貨自營已實現淨利之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若累積準備達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限於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

(三) 壞帳損失準備

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九一六二五號函規定，為配合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期貨商應自該修正條文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

二五、其他負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1,394,966	\$ 1,470,296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5,701,075	5,750,705
存入保證金	1,289,029	1,639,056
遞延收入	459,288	252,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8,064	2,712,776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36,072	3,611,604
其他	361,654	863,740
	<u>\$ 15,590,148</u>	<u>\$ 16,301,013</u>

台証證券及台証期貨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 3,073,625		\$ 3,554,164
美金	\$ 17,386	566,710	\$ 984	32,332
日元	171,910	47,120	89,615	25,056
英鎊	137	8,808	1	12
港幣	4,616	19,352	-	-
歐元	473	20,327	1	40
澳幣	5	130	-	-
		<u>\$ 3,736,072</u>		<u>\$ 3,611,604</u>

二六、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474,595仟元及491,263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621,822	\$ 779,657
利息成本	163,108	158,63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5,010)	(78,25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356	16,01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664)	2,856
縮減或清償損(益)	(4,715)	(7,369)
	<u>\$ 734,897</u>	<u>\$ 871,536</u>

陸、財務概況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89,168)	(\$ 1,250,123)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16,025)	(3,482,937)
累積給付義務	(4,505,193)	(4,733,0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35,335)	(1,574,440)
預計給付義務	(6,240,528)	(6,307,5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97,955	2,638,239
提撥狀況	(3,642,573)	(3,669,2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3,669	75,8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92,683	934,40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07	(1,5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250)	(86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	(6,40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07)	(14,727)
預付退休金	(95,893)	(30,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48,064)	(\$ 2,712,776)
既得給付	\$ 2,368,307	\$ 1,306,299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現率	2.50%~3.25%	2.50%~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4.25%	2.00%~4.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3.25%	2.50%~3.25%

二七、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10,0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9,880,779仟元，分為普通股5,710,300仟股及特別股1,277,778仟股，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7,000,000	\$ 30,000,000
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註銷	-	(3,000,000)	(3,000,000)
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註銷	-	(4,000,000)	(4,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8,222,223	-	8,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丙種特別股	-	5,000,000	5,000,000
發行丁種特別股	-	7,777,778	7,777,77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308,180	-	9,308,180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 57,103,001	\$ 12,777,778	\$ 69,880,779

1.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以1：1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2,300,000仟股、甲種特別股300,000仟股及乙種特別股400,000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其中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由本公司按面額收回註銷。
 2.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1：1.2及1：1.3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1,331,624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規定註銷台新銀行持有本公司之股票19,219仟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因股份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第2項，因屆滿三年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轉讓或賣出，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辦理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254,131仟股。
 5.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私募發行普通股555,556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8元，發行總金額為10,000,000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私募發行普通股266,667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5元，發行總金額為4,000,000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為98.32%。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丙種特別股50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0仟元，股息及紅利按發行價格定為年利率3.5%，累積不參加，不可轉換，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而次於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期滿，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之。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私募發行丁種特別股777,778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8元，發行總金額為14,000,000仟元，股息及紅利按發行價格定為年利率6.5%，參加不累積，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而次於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數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

二八、資本公積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35,548,178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1,178,201仟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另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二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發放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再就剩餘數先提撥1%~8%為員工紅利，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財政部規定（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八月四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3元、股票股利6,456,395仟元、特別股股息242,000仟元、員工現金紅利59,412仟元、員工股票紅利237,650仟元（23,765仟股）及董監事酬勞297,062仟元。

陸、財務概況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股東會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不發放股利。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五年度	254,131	-	254,131	-
九十四年度	253,242	34,369	33,480	254,131

單位：仟股

上述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票254,131仟股皆係台新銀行及台証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因轉換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含獲配之股票股利），每股持有成本為11.90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之規定，本公司對上述各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8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以上或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被投資事業，除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因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外（惟須於三年內處分或轉讓，逾期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前述控制性持股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台新銀行原提存本公司股票202,335仟股，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十月到期，截至到期日止，並未有持有人要求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及台新銀行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將上述台新銀行因股份轉換而持有之本公司254,131仟股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減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三一、利息淨收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3,158,072	\$ 38,461,01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4,820,763	1,830,328
附買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94,452	228,09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8,894,170	2,743,710
其他利息收入	4,019,885	16,486,320
	<u>81,287,342</u>	<u>59,749,468</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24,556,844)	(9,872,391)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7,155,965)	(2,808,830)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1,044,546)	(1,033,429)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312,865)	(77,815)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3,092,911)	(2,031,467)
其他利息費用	(251,271)	(1,427,249)
	<u>(36,414,402)</u>	<u>(17,251,181)</u>
利息淨收益	\$ 44,872,940	\$ 42,498,287

三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985,436	\$ 223,708
跨行手續費收入	588,443	449,025
放款手續費收入	766,280	871,419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3,724,836	3,518,189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2,878,059	1,926,213
代理手續費收入	1,708,437	2,535,296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 2,069,098	\$ 3,207,492
其他手續費收入	2,485,625	1,904,426
	<u>15,206,214</u>	<u>14,635,76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跨行手續費費用	(138,115)	(140,93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19,885)	(60,280)
經紀手續費費用	(280,308)	(264,732)
承銷作業手續費費用	(271,660)	(2,860,589)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1,097,592)	(1,356,727)
其他手續費費用	(884,657)	(649,538)
	<u>(2,792,217)</u>	<u>(5,332,799)</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12,413,997	\$ 9,302,969

三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8,616	15,008,193	236,870	10,251,708
勞健保費用	-	816,018	-	647,166
退休金費用	-	1,209,492	-	1,362,798
其他用人費用	-	478,946	-	535,534
折舊費用	-	1,823,523	-	1,171,080
各項耗竭及攤提	-	1,117,896	-	1,998,549

三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自九十二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並自九十三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

陸、財務概況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利益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約）	\$ 737,005	\$ 2,781,408
遞延所得稅利益	(4,180,110)	(4,517,736)
投資抵減	(2,644)	(34,642)
分離課稅稅款	484,853	352,314
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	(350,837)	(540,6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995	358,795
前期所得稅高估	(17,813)	(36,709)
債券前手息	2,136	4,867
基本稅額	87,231	-
境外所得稅費用	367,498	-
其 他	57,734	314,674
	<u>(\$ 2,812,952)</u>	<u>(\$ 1,317,673)</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 4,622,015	\$ 6,417,383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18,635	84,89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61,099	304,389
證券經紀違約損失	48,034	40,656
收買債權跌價損失	51,500	66,568
承受擔保品遞延利益	29,648	29,225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497,967	-
虧損後抵	23,658,529	19,587,228
投資抵減	38,917	-
其 他	8,891	96,066
減：備抵評價	(1,227,365)	(1,290,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207,870</u>	<u>25,336,037</u>
負 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15,040)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378)	(41,953)
商譽攤銷	(208,436)	-
其 他	(977)	(4,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831)	(46,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936,039</u>	<u>\$ 25,289,924</u>

(三)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	其他
\$ 259,106	\$ 648,388	\$ 13,069	\$ 26,153	\$ 257,565	\$ 7,40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	其他
\$ 243,030	\$ 195,331	\$ 5,528	\$ 10,071	\$ 52,981	\$ 8,298

2.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	其他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NA	NA	1.02%	6.79%	2.26%	NA~32.1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	其他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NA	NA	0.85%	3.96%	19.42%	NA~34.5%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 1.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 2.台新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台新建經、台新保代、康迅數位、台欣產險及台新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台新銀行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台南一信及大安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分別為758,768仟元及635,098仟元，台北市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並非出價取得，未透過公開市場，而係由雙方協商達成協議為由，否准認為費用，台新銀行不服，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 3.台証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九年度，另九十二年度亦已核定。台証期貨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新澤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 4.台新票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 5.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 6.台新行銷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核定金額與申報金額無重大差異。
- 7.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核定金額與申報金額無重大差異。
- 8.彰化銀行、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陸、財務概況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	其他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 26,098	\$ -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6,148,540)	(19,694,031)	1,277,216	385,215	11,377,055	122,419
	<u>(\$ 16,148,540)</u>	<u>(\$ 19,694,031)</u>	<u>\$ 1,303,314</u>	<u>\$ 385,215</u>	<u>\$ 11,377,055</u>	<u>\$ 122,419</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	其他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 26,098	\$ -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2,688,496)	(3,762,908)	652,179	613,632	(36,182,905)	410,890
	<u>(\$ 2,688,496)</u>	<u>(\$ 3,762,908)</u>	<u>\$ 678,277</u>	<u>\$ 613,632</u>	<u>\$ 36,182,905</u>	<u>\$ 410,890</u>

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10454466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述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八十七(含)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085,666仟元。

三五、股票酬勞計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及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依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150,000單位及77,549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兩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0%	20%
屆滿三年	20%	40%
屆滿四年	20%	60%
屆滿五年	20%	80%
屆滿六年	20%	100%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兩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未滿三年	50%	50%
屆滿三年，未滿四年	25%	75%
屆滿四年至五年	25%	100%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申報發行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計得認購普通股150,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74號函核准生效。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47,780	\$ 23.55	-	\$ -
本期給與	-	-	150,000	23.55
本期沒收	2,770	22.60	2,220	23.55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145,010		147,780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69,049	\$ 21.20	77,116	\$ 24.40
本期沒收	2,294	20.60	8,067	21.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66,755		69,049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	\$ 22.60	145,010	8.59年	\$ 22.60	-	\$ -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20.60	66,755	2.63年	20.60	-	-
		211,765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列示如下：

評價模型	二項式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假設	股利率	14.48%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2.65%	39.39%
	無風險利率	1.94%	2.36%
	預期存續期間	8.59年	2.63年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淨損 (仟元)	報表認列之淨損	(\$ 16,148,540)	(\$ 2,913,562)
基本每股虧損 (元)	擬制淨損	(16,407,608)	(3,094,949)
	報表認列之淨損	(\$ 3.15)	(\$ 0.68)
	擬制淨損	(3.20)	(0.72)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加權公平價值分別為3.69仟元及5.49仟元。

陸、財務概況

三六、每股虧損

	九十五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虧損 (母公司股東)	(\$ 21,360,703)	(\$ 16,148,540)			
減: 特別股股利	(645,005)	(645,00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 22,005,708)	(16,793,545)	5,325,693	(\$ 4.13)	(\$ 3.15)

	九十四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損 (母公司股東)	(\$ 4,456,506)	(\$ 2,913,562)			
減: 特別股股利	(378,644)	(378,64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損	(\$ 4,835,150)	(\$ 3,292,206)	4,830,644	(\$ 1.00)	(\$ 0.68)

三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大安租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信建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其負責人為台新銀行之總經理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新投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TSC Capit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証B.V.I.	實質關係人
台証期貨經理	實質關係人
台証香港代理人	實質關係人
台証投顧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誠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科聯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迅旅行社	實質關係人
荷商Saberasu Japan Investments II B.V.	實質關係人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群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何美芳	實質關係人
林隆士	實質關係人

陸、財務概況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及保證

	九十五年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利、費率區間%	財務/手續費收入(支出)
放款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160,000	2.62~2.96	\$ 4,504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324,000	1.88~2.12	4,85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76,923	2.18~3.64	6,080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3,000	2.20~2.55	4,63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000	1.50~1.82	3,575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40~2.40	130
何美芳	331,830	498,360	2.50~2.63	9,014
其他	613,562			31,411
	<u>\$ 2,246,392</u>			<u>\$ 64,200</u>
為關係人保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681,922	\$ 808,711	0.50~0.60	\$ 6,008
其他	90,000			97
	<u>\$ 771,922</u>			<u>\$ 6,105</u>
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15,764		0.00~2.50	(\$ 1,247)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132		0.15~1.68	(3,262)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994		0.15~1.68	(4,439)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12,341		0.00~0.15	(349)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239,590		0.15~1.67	(3,29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5,571		0.15~2.05	(957)
大安租賃	168,305		0.15~0.15	(25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295		0.00~2.14	(2,06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8,030		0.01~2.50	(2,353)
台新投信	127,473		0.15~2.12	(2,151)
台証投顧	110,466		0.15~1.60	(1,023)
林隆士	106,345		0.00~0.00	(1,407)
其他	1,949,795			(30,835)
	<u>\$ 5,805,101</u>			<u>(\$ 53,632)</u>

另彰化銀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人存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1,374,100仟元及12,497,674仟元，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13%及0.55%~7.63%。

	九十四年度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利、費率區間%	財務/手續費收入(支出)
放款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276,923	\$ 1,276,923	1.30~3.40	\$ 17,699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0,000	2.10~3.00	2,463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426,000	1.98~2.40	4,504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54~2.67	4,10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	350,000	1.67~7.69	3,114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	\$ 323,000	1.67~1.88	\$ 2,305
何美芳	495,660	495,660	2.45~2.59	5,253
其他	874,281			57,607
	<u>\$ 3,571,864</u>			<u>\$ 97,045</u>
為關係人保證				
其他	\$21,590			\$ 5,810
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96,131		0.00~1.95	(\$ 4,93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611		0.00~1.80	(457)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6,066		0.15~0.15	(249)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438		0.15~2.00	(1,867)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119		0.15~2.00	(2,568)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245,120		0.15~1.55	(2,770)
台新投信	130,177		0.15~1.89	(2,166)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275		0.15~1.23	(5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29,630		0.00~1.80	(2,128)
其他	1,407,840			(10,103)
	<u>\$ 5,014,407</u>			<u>(\$ 27,761)</u>

另彰化銀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人存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2,501,141仟元及38,300,864仟元，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00%~13.00%及1.44%~1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買賣票債券交易

	九十五年度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998,677	1.41~1.67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14,496	1.42~1.68	-	-
	<u>\$ -</u>	<u>\$ -</u>	<u>\$ 1,313,173</u>		<u>\$ -</u>	

陸、財務概況

	九十四年度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1,796,860	1.15~1.45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	349,220	1.15~1.45	-	-
	\$ -	\$ -	\$ 2,146,080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台新銀行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台新銀行之關係
台新金控	持有台新銀行股權100%之母公司
台新創投	與台新銀行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証證券	與台新銀行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新行銷	與台新銀行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新票券	與台新銀行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與台新銀行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彰化銀行	與台新銀行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安租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証期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保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國際財務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信建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迅數位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其負責人為台新銀行總經理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新投信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TSC Capit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一新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欣產險	實質關係人
台証B.V.I.	實質關係人
台証期貨經理	實質關係人
台証香港代理人	實質關係人
台証香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証投顧	實質關係人
台新保經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誠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科聯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荷商Saberasu Japan Investments II B.V.	實質關係人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澤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群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何美芳	實質關係人
林隆士	實質關係人

陸、財務概況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資金融通及保證

	九十五年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利、費率區間%	財務/手續費收入(支出)
放款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 500,000	1.50~1.82	\$ 3,57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76,923	2.18~3.64	6,080
何美芳	331,830	498,360	2.50~2.63	9,014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324,000	1.88~2.12	4,854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3,000	2.20~2.55	4,632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62~2.96	4,504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40~2.40	130
其他	653,562			31,796
	<u>\$ 2,286,392</u>			<u>\$ 64,585</u>
為關係人保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681,922	\$ 808,711	0.50~0.60	\$ 6,008
其他	90,000			97
	<u>\$ 771,922</u>			<u>\$ 6,105</u>
存款				
台新金控	\$ 11,859,419		0.00~5.00	(\$ 193,64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5,764		0.00~2.50	(1,247)
台証證券	755,947		0.00~2.50	(7,083)
台新保代	736,264		0.00~1.60	(2,367)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132		0.15~1.68	(3,262)
康迅數位	391,108		0.00~1.71	(2,126)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994		0.15~1.68	(4,439)
台証期貨	346,430		0.60~2.50	(7,625)
台証香港公司	313,566		0.01~4.75	(1,031)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12,341		0.00~0.15	(349)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239,590		0.15~1.67	(3,29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5,571		0.15~2.05	(957)
大安租賃	168,305		0.15~0.15	(252)
台新建築經理	115,394		0.00~2.14	(1,51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295		0.00~2.14	(2,06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8,030		0.01~2.50	(2,353)
台新投信	127,473		0.15~2.12	(2,151)
台証投顧	110,466		0.15~1.60	(1,021)
新澤公司	101,702		0.00~2.50	(1,407)
林隆士	106,345		0.00~0.00	(262)
其他	2,137,452			(42,816)
	<u>\$ 20,612,588</u>			<u>(\$ 281,267)</u>

註：包含美金存款。

	九十四年度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利、費率區間%	財務／手續費收入(支出)
放款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276,923	\$ 1,276,923	1.30~3.40	\$ 17,69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15,625	1,115,625	2.70~3.00	15,120
何美芳	495,660	495,660	2.45~2.59	5,253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	350,000	1.67~7.69	3,114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426,000	1.98~2.40	4,504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0,000	2.10~3.00	2,463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	\$ 160,000	2.54~2.67	\$ 4,100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	323,000	1.67~1.88	2,305
其他	394,768			50,189
	<u>\$ 3,607,976</u>			<u>\$ 104,747</u>
為關係人保證				
其他	\$ 21,590			\$ 6,679
存款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22,611		0.00~1.80	(\$ 45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6,131		0.00~1.95	(4,93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73,016		0.00~0.15	(375)
台証期貨	1,093,771		0.00~1.95	(9,898)
台新票券	1,202,938		0.00~1.90	(75,087)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119		0.15~2.00	(2,568)
台証證券	961,797		0.00~2.00	(2,508)
台新金控	3,005,135		0.00~4.30	(201,348)
台新建經	479,574		0.00~0.15	(86)
台新保代	703,948		0.00~1.20	(1,026)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438		0.15~2.00	(1,867)
台新資產管理	261,487		0.00~0.15	(26)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245,120		0.15~1.55	(2,77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29,630		0.01~1.80	(2,128)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275		0.15~1.80	(51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5,011		0.15~1.70	(827)
大安租賃	166,066		0.15~0.15	(249)
康迅數位	145,985		0.00~1.43	(590)
台新投信	130,177		0.15~1.89	(2,166)
台新保經	100,948		0.00~0.15	(134)
其他	1,121,531			(9,066)
	<u>\$ 13,231,708</u>			<u>(\$ 318,629)</u>

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陸、財務概況

■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九十五年度			
項目		期末餘額	全年度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台新票券	拆放同業	\$ -	\$ 1,500,000	1.46~1.59	\$ 2,645
"	同業拆放	-	50,000	1.47~1.47	(2)

		九十四年度			
項目		期末餘額	全年度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台新票券	拆放同業	\$ 1,500,000	\$ 1,900,000	1.20~1.52	\$ 263
"	同業拆放	-	300,000	1.13~1.32	(37)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買賣票券交易

		九十五年度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新票券		\$ 32,248,597	\$ 11,715,728	\$ -	(1.00)~1.51	\$ -	(3.00)~1.6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	998,677	1.41~1.67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	314,496	1.42~1.68	-	-
台新金控		-	-	1,889,794	1.38~1.62	-	-
台証證券		40,279,536	30,980,663	-	(2.80)~1.63	-	(4.00)~1.60
		<u>\$ 72,528,133</u>	<u>\$ 42,696,391</u>	<u>\$ 3,202,967</u>		<u>\$ -</u>	

註：附條件票債券交易之利率區間係包括借券交易。

		九十五年度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新票券		\$ 17,715,481	\$ 21,993,186	\$ -	0.40~1.20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9,010,360	11,944,053	-	0.70~1.19	1,950,250	1.21~1.5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	1,796,860	1.15~1.45	-	-
台新金控		-	-	882,138	0.95~1.39	-	-
台証證券		-	-	349,220	1.15~1.45	-	-
		<u>\$ 36,725,841</u>	<u>\$ 33,937,239</u>	<u>\$ 3,028,218</u>		<u>\$ 1,950,250</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債權讓與

台新銀行將部分授信債權售予台新資產管理，內容如下：

	出售年度	原始債權金額	交易價格	期末應收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資產	九十四年度	\$ 2,951,353	\$ 986,000	\$ -	\$ 591,600
管理	九十五年度	14,984,736	704,697	-	-

台新銀行於九十四年六月以公開競標方式讓與授信債權十二戶予台新資產管理，受讓價款自簽約之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分七期支付，經依支付條件及隱含利率折算其現值後，認列出售不良債權收入341,671仟元及未實現利息收入10,591仟元。

台新銀行於九十五年七月以公開競標方式讓與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予台新資產管理，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為9,494,152仟元，受讓價款546,697仟元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銀行又於九十五年九月以公開競標方式讓與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及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予台新資產管理，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為5,490,584仟元，受讓價款158,000仟元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二期支付。台新銀行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將出售損失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次認列，出售損失合計10,686,767仟元。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金融債券

	標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台新票券	金融債券91-1	\$ -	-	\$ 100,000	-
"	金融債券91-1H	-	-	50,000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固定資產

台新銀行與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合建台新金控大樓，該大樓於九十四年完工，交換之差額帳列其他應付款，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11,174仟元及180,080仟元，該款項已於九十五年全數支付，此項交易並無損益產生。

■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標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台新保代	手續費收入	\$ 500,947	7	\$ 770,577	8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481,293	3	532,351	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陸、財務概況

2.彰化銀行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彰化銀行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係彰化銀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所為董監事之企業	其董事長為彰化銀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
彰銀保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銀保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彰化銀行董事長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彰化銀行董事長
文華國際花苑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彰化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彰化銀行之法人監察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恆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新票券	其關係企業為彰化銀行之法人董監事
台証證券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台新建經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台新保代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彰化銀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彰化銀行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係彰化銀行之法人監察人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彰化銀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0%)	\$ 1,404,424	0.14	0~13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0%)	2,577,844	0.26	0~13

彰化銀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480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13%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戶未達放款總額10%)	\$ 12,497,674	1.48	0.55~7.63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戶未達放款總額10%)	38,300,864	4.64	1.44~10.00

彰化銀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為8,000仟元及800仟元以下者，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按年利率2.3%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A.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度	關係人	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拆款額度	利率%	利息費用
九十五年度	台新銀行	洛杉磯分行	3,000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4.57	8仟美元
九十四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 2,000,000	-	係交易對象自訂	1.19~1.45	4,85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7,000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035~5.45	277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10,000仟美元	10,000仟美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1.85~4.465	58仟美元
		紐約分行	70,000仟美元	70,000仟美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2.51~3.75	605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30,000仟美元	30,000仟美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2.53~2.635	444仟美元
		倫敦分行	15,000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3.65~4.01	5仟美元
			3,000仟歐元	3,000仟歐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2.26	23仟歐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3,000,000	-	係交易對象自訂	1.21~1.45	8,94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26,375仟美元	35,000仟美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1.90~5.60	1,324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853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045~0.05	-	
	紐約分行	40,000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2.61~3.785	272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25,000仟美元	25,000仟美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2.74~4.09	363仟美元	
	倫敦分行	28,000仟美元	7,700仟美元	係交易對象自訂	3.17~3.247	391仟美元	
	800仟歐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2.05	1仟歐元		
台新銀行	總行	1,000,000	-	係交易對象自訂	1.39	15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5,000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3.76	2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14,000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2.17~3.67	70仟美元	
	倫敦分行	16,000仟美元	-	係交易對象自訂	3.505	2仟美元	

陸、財務概況

B.本行拆款予關係人，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度	關係人	單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拆款額度	利率%	利息收入
九十四年度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 5,000,000	\$ -	無限制	1.21~3.29	\$ 5,46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86,876仟美元	71,696仟美元	隔夜及180天額度各80,000仟美元	0.04~4.89	1,974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20,000仟美元	20,000仟美元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20,000仟美元	2.36~4.34	220仟美元
		紐約分行	35,000仟美元	35,000仟美元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50,000仟美元	2.27~3.53	208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20,000仟美元	20,000仟美元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20,000仟美元	2.36	149仟美元
		倫敦分行	10,000仟美元	-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20,000仟美元	2.24	11仟美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4,000,000	2,000,000	無限制	1.15~1.49	10,31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9,832仟美元	35,000仟美元	隔夜額度8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40,000仟美元	0.03~7.25	1,849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15,000仟美元	-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20,000仟美元	2.33~4.135	395仟美元
		紐約分行	20,000仟美元	9,000仟美元	隔夜及180天額度各40,000仟美元	2.55~4.00	335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34,000仟美元	34,000仟美元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20,000仟美元	4.24	164仟美元
		倫敦分行	500仟美元	\$ -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20,000仟美元	3.15	\$ -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2,200仟歐元	-	隔夜額度40,000仟美元及180天額度20,000仟美元	2.17	1仟歐元
		總行	\$1,500,000	-	1,500,000	1.39~1.45	1,999
		總行	2,000,000	-	2,000,000	1.39~1.44	1,18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0,000仟美元	-	隔夜及180天額度各20,000仟美元	3.82~4.16	11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5,000仟美元	-	隔夜及180天額度各10,000仟美元	3.69	18仟美元

彰化銀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並無不同。

■ 其 他

彰化銀行提供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人事及通路等資源而認列之手續費收入，九十五年度分別為130,431仟元及34,885仟元，九十四年度分別為158,355仟元及30,342仟元。另彰化銀行與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承作公債附買回交易，九十五及九十四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136仟元及872仟元。

3. 台証證券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台証證券之關係
台新金控	台証證券之母公司
台新銀行	與台証證券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新票券	與台証證券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証期貨	台証證券持股94%之被投資公司
台証投顧	台証證券持股92%之被投資公司
新澤公司	台証證券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投信	台証證券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
台証香港公司	台証證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保代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銀行	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其他營業收入					
期貨輔助業務收入	台証期貨	\$ 162,390	100	\$ 172,233	100

陸、財務概況

(3)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213,427	44	\$ 332,230	58
附賣回債券投資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57,244	1	237,586	4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	-	114,980	2
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90,000	37	290,000	19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	11	-	-
交收專戶	台証香港公司	736,965	100	39,870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118,505	93	-	-

(4)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短期借款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台新銀行	\$ 250,000	\$ 40,000	1.83	\$ 379

關係人	九十四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台新銀行	\$ 500,000	\$ -	-	\$ 444

(5)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台証證券於九十五年度以24,650仟元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生財器具一批。

台証證券與台新銀行合建台北市仁愛路之“台新金控大樓”於九十四年度完工，故台証證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以土地與台新銀行交換取得建築物金額為317,135仟元，並收取金額11,174仟元，此項交易並無損益發生。

4.台新票券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台新票券之關係
台新金控	台新票券之母公司
台新銀行	與台新票券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証證券	與台新票券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彰化銀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資金往來

台新票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與台新銀行間之資金往來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拆放銀行暨同業	\$ -	\$ 50,000	1.470	\$ 2
銀行暨同業拆借	-	1,500,000	1.455~1.59	(2,64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200,000	1.67~1.75	(340)

	九十四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拆放銀行暨同業	\$ -	\$ 300,000	1.130~1.315	\$ 37
銀行暨同業拆借	1,500,000	1,900,000	1.200~1.520	(26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800,000	1.300~1.480	(779)

台新票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700,000仟元及1,900,000仟元之定期存款質押於台新銀行，做為融資額度之保證品。

台新票券九十五年度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間之資金往來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
拆放銀行同業	\$ -	\$ 250,000	1.588~1.62	\$ 32
銀行暨同業拆借	400,000	400,000	1.21~1.70	(3,052)

■ 存款

台新票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	台新銀行	\$ -	-	\$ 1,200,000	0.85~1.90
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	台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	1.60~1.75	259,000	1.60~1.75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台新銀行及新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19,208仟元及77,279元。

陸、財務概況

■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券及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		購入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11,715,728	\$ 32,248,597	\$ -	-3~1.605	\$ -	-1~1.59
台証證券	22,867,417	24,549,986	-	-	-	-
	<u>\$ 34,583,145</u>	<u>\$ 56,798,583</u>	<u>\$ -</u>		<u>\$ -</u>	

關係人	九十四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券及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		購入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11,944,053	\$ 19,010,360	\$ 1,950,250	1.21~1.50	\$ -	-
台証證券	21,223,612	21,526,049	-	-	-	-
	<u>\$ 33,167,665</u>	<u>\$ 40,536,409</u>	<u>\$ 1,950,250</u>		<u>\$ -</u>	

■ 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科目	關係人	投資標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面額	成本	庫存面額	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台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可轉讓定期存單	\$ 503,800	\$ 503,805	\$ 1,400,000	\$ 1,400,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金融債券91-1	-	-	100,000	105,696
〃	台新銀行	金融債券91-1H	-	-	50,000	52,150
〃	彰化銀行	金融債券91 1C03	-	-	200,000	203,030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固定資產

台新票券與台新銀行合建台北市仁愛路之“台新金控大樓”於九十四年度完工，並於九十四年間以成本235,378仟元之土地向台新銀行換入公平價值為117,298仟元之房屋及建築，餘額118,080仟元九十四年帳列應收款項，並於九十五全數收現，此項交易並無損益產生。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5. 台新資產管理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台新資產管理之關係
台新金控	台新資產管理之母公司
台新銀行	與台新資產管理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經貿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權讓與款淨額	台新銀行	\$ -	-	\$ 587,018	100

■ 受讓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九十四年六月以總價款986,000千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十二戶，受讓債權總金額2,951,353千元，受讓價款986,000千元自簽約之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分七期支付，經依支付條件及隱含利率折算其現值（應收債權成本）為975,409千元，其差額10,591千元列為未實現利息支出（應付債權讓與款減項），並按利息法攤銷認列利息支出。

台新資產管理九十五年七月以總價款546,697千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9,494,152千元，受讓價款546,697千元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九十五年九月以總價款158,000千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5,490,584千元，受讓價款158,000千元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二期支付。依契約約定，自基準日次日起算五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30%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70%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40%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 受讓債權總額

	九十五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4,972,424	\$ 14,984,736	(\$ 1,038,271)	\$ 18,918,889

	九十四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4,383,481	\$ 2,951,353	(\$ 2,362,410)	\$ 4,972,424

■ 應收債權淨額

	九十五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成本	已收回成本	呆帳損失	期末餘額
應收債權成本	\$ 530,149	\$ 704,697	(\$ 461,029)	\$ -	\$ 773,817
備抵呆帳	(266,271)	-	-	60,271	(206,000)
應收債權淨額	\$ 263,878	\$ 704,697	(\$ 461,029)	\$ 60,271	\$ 567,817

	九十四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成本	已收回成本	呆帳損失	期末餘額
應收債權成本	\$ 817,546	\$ 975,409	(\$ 1,262,806)	\$ -	\$ 530,149
備抵呆帳	(266,271)	-	-	-	(266,271)
應收債權淨額	\$ 551,275	\$ 975,409	(\$ 1,262,806)	\$ -	\$ 263,878

陸、財務概況

■ 應付債權讓與款

	九十五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已付款金額	一年內到期	期末餘額
應付債權讓與款總額	\$ 591,600	\$ 704,697	(\$ 1,296,297)	\$ -	\$ -
(未)已實現利息支出	(4,582)	-	4,582	-	-
應付債權讓與款淨額	\$ 587,018	\$ 704,697	(\$ 1,291,715)	\$ -	\$ -

	九十四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已付款金額	一年內到期	期末餘額
應付債權讓與款總額	\$ -	\$ 986,000	(\$ 394,400)	(\$ 591,600)	\$ -
(未)已實現利息支出	-	(10,591)	6,009	4,582	-
應付債權讓與款淨額	\$ -	\$ 975,409	(\$ 388,391)	(\$ 587,018)	\$ -

6. 台新行銷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台新行銷顧問之關係
台新金控	台新行銷之母公司
台新銀行	與台新行銷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新保代	為台新銀行之子公司
台新保經	為台新保代之子公司
台欣產險	為台新保代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顧問收入	台新銀行	\$ 61,820	100	\$ 206,550	100

7. 台新創投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台新創投之關係
台誠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創投董事長（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清算）
台新銀行	與台新創投同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	實質關係人
台新資產管理	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新創投持有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分別計2,858,219.60單位及9,849,343.64單位，金額分別為44,458仟元及146,896仟元。

三八、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19,975,585	\$ 9,306,169
營業保證金	現金	724,221	1,247,000
交割結算基金	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443,601	446,9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定存單、債券及票券	1,190,118	12,49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2,061,896	2,602,7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定存單及債券	13,305,016	18,975,392
固定資產	房地	2,305,550	1,309,213
出租及閒置資產	房地	241,137	245,422

三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72,383,940	\$ 74,251,951
開發信用狀餘額	35,770,839	38,036,647
信託負債	238,373,003	181,034,044
工程及設備合約未付款	329,909	883,351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56,839,000	126,545,520
信用卡授信承諾	386,151,458	401,133,693

(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彰化銀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賃期間一至十五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彰化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408,754
九十七年度	232,728
九十八年度	169,698
九十九年度	108,108
一〇〇年度	74,455

陸、財務概況

(三)彰化銀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對彰化銀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彰化銀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848,023	\$ 59,848,0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07,701,591	207,701,5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09,605	116,109,6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163,593	26,163,593
應收款項	110,012,154	110,012,154
放款	1,380,374,402	1,380,374,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109,665	94,109,6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5,561,348	185,561,34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86,602	986,602
其他金融資產	17,830,917	17,830,917
	<u>\$ 2,198,697,900</u>	<u>\$ 2,198,697,900</u>
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36,622,085	\$ 236,622,0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4,585	384,585
應付商業本票	4,112,746	4,112,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686,135	16,686,1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195,497	87,195,497
應付款項	73,467,017	73,467,017
存款	1,628,076,369	1,628,076,369
應付債券	110,218,044	110,218,044
其他借款	4,250,000	4,25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35,041	535,041
	<u>\$ 2,161,547,519</u>	<u>\$ 2,161,547,519</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應付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同業融資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據以評價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採用之資訊一致。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商品，經估計各期現金流量，並考慮本息支付幣別、合約剩餘期間與債務人之信用狀況等，以市場上相當條件商品之報酬率估算折現率，以該商品之淨現值為公平價值評價。股權商品則以其市價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採與市場一致之模型評價。

- 3.放款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5,951,142	\$	60,158,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248,615		5,861,0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85,561,3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5,061		16,231,074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評價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90,390仟元及(181,514)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為77,187,404仟元及36,364,981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而認列之股東權益調整金額為1,101,111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需求、自營交易及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100%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或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可轉換公司債、股價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

陸、財務概況

製表日：96年4月20日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1,352
	JPY	1,696,385
	USD	38,393
	其他(註)	(775,080)
利率風險敏感度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18,176)
	USD	(59)
利率交換與匯率轉換利率曲線	TWD	3,500
	USD	120
	其他(註)	18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16,723,373
	USD	51,198
	其他(註)	221

註：係以外幣換算成台幣數。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因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其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同業間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依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責任款項	\$ 72,383,940
開發信用狀餘額	35,770,83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56,839,000
信用卡授信承諾	386,151,458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型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製造業	\$ 361,277,970	26
批發及零售業	118,532,897	8
金融及保險業	85,281,926	6
不動產及租賃業	47,016,949	3
服務業	28,322,861	2
自然人	623,831,698	44
其他	141,922,285	10
	<u>\$ 1,406,186,586</u>	

地方區域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地區	\$ 1,287,022,329	92
歐洲地區	13,090,958	1
北美洲地區	61,482,300	4
其他	44,590,999	3
	<u>\$ 1,406,186,586</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流動性管理相關規範，適度配置資產及負債之操作期間，避免資金來源及運用過度集中於少數國家、對象及產品，以降低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產之增加及償付到期之負債。

茲就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資訊分述如下：

- (1)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之履行，所持有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具有活絡市場，屬易於以合理價格迅速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性風險低。
- (2) 台新銀行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8.44%及16.0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新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3) 台証證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証證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台証證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陸、財務概況

(4)台新票券之債券及短期票券等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易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迅速出售。台新票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通常以合約之名目本金作為計算應收付金額之基礎，而無名目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多屬活絡市場，流動性風險不高。

(5)彰化銀行九十五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21.5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彰化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發行之浮動利率公司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有效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視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2)台新銀行、台新票券及彰化銀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其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其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台新銀行、台新票券及彰化銀行依利率趨勢評估利率風險，並視風險程度與營運需要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5.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有效利率	
	台幣	美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76%~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2.17%	5.14%~5.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6.25%	0%~5.75%
放款	0.08%~18.16%	2.86%~16.23%
應付商業本票	1.76%~2.04%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1.68%	-
存款	0%~4.00%	0.50%~5.95%
應付債券	0%~4.13%	-

四一、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公 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91,622,219	106,679,547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45,326,787	48,530,620
銀行子公司－彰化銀行	23,426,852	16,771,922
票券金融子公司－台新票券	7,213,897	3,256,178
證券子公司－台証證券	12,558,279	6,186,41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873,624	436,905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411,434	823,630
行銷顧問子公司－台新行銷	6,471	4,905
應扣除項目	(107,557,071)	(106,530,981)
小 計	74,882,492	76,159,14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98.32%

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註2：集團資本適足比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央銀行	同一關係企業	241,124	266.77%
財政部國庫署	同一關係企業	37,443	41.42%
台塑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6,579	40.47%
台灣高鐵	同一關係企業	29,987	33.18%
中信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19,113	21.15%
奇美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17,975	19.89%
明基電通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14,905	16.49%
大同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12,081	13.37%
亞東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10,652	11.78%
統一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9,932	10.99%
鴻海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9,848	10.90%
中華航空	同一關係企業	8,927	9.88%
開發金控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8,359	9.25%
國安基金	同一關係企業	8,071	8.93%
長榮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7,660	8.47%

（接次頁）

陸、財務概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富邦金控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7,141	7.9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6,997	7.74%
兆豐金控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6,424	7.11%
和信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6,142	6.8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同一關係企業	6,052	6.70%
台灣茂矽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5,555	6.15%
華新麗華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5,547	6.14%
聯邦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5,420	6.00%
大眾電腦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5,231	5.79%
台灣中小企銀	同一關係企業	5,177	5.73%
福特六和汽車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4,958	5.49%
義聯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4,797	5.31%
新光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4,789	5.30%
日盛金控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4,480	4.96%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同一關係企業	4,000	4.43%
華南金控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985	4.41%
永豐金控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948	4.37%
中鋼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935	4.35%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3,900	4.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一關係企業	3,898	4.31%
寶成工業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833	4.24%
霖園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725	4.12%
耐斯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684	4.08%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3,661	4.05%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同一關係企業	3,586	3.97%
金鼎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534	3.91%
台灣工銀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509	3.88%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3,471	3.84%
欣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3,403	3.7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3,285	3.63%
台灣聚化化學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118	3.45%
元大集團	同一關係企業	3,087	3.42%

註：係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除以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比例。

四三、業務別財務資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業務別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票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44,401,512	1,200,984	292,524	(1,022,080)	44,872,9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82,778	4,617,936	111,434	81,192	7,793,340
淨收益		47,384,290	5,818,920	403,958	(940,888)	52,666,280
放款呆帳費用		(31,620,816)	-	-	-	(31,620,816)
營業費用		(27,041,007)	(4,177,174)	(153,299)	(507,877)	(31,879,3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77,533)	1,641,746	250,659	(1,448,765)	(10,833,8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74,240	(505,726)	(108,696)	253,134	2,812,9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103,293)	1,136,020	141,963	(1,195,631)	(8,020,941)

陸、財務概況

四四、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59,469	\$ 3,004,9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5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14,859	1,372,617
應收款項	198,237	319,004
預付費用	1,209	2,24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6,530,981	112,269,585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34	103,59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成本		
機械設備	15,668	15,6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80	4,380
什項設備	3,647	2,588
租賃改良	-	475
固定資產成本合計	23,695	23,069
累計折舊	(8,290)	(5,252)
固定資產淨額	15,405	17,817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596	1,995
其他遞延資產	33,552	45,264
其他什項資產	789,788	335,524
其他資產合計	1,303,936	382,783
資 產 總 計	\$ 132,367,680	\$ 117,472,563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	\$ 541,233	\$ 355,111
其他應付款	913,569	1,897,378
應付款項合計	<u>1,454,802</u>	<u>2,252,48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0,518,044	33,934,195
其他負債	<u>6,811</u>	<u>7,844</u>
負債合計	<u>41,979,657</u>	<u>36,194,528</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57,103,001	51,232,093
特別股股本	12,777,778	9,000,000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32,853,146	21,960,097
其他資本公積	2,695,032	2,483,7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2,264,406
特別盈餘公積	-	40,534
累積盈餘	(16,148,540)	(2,688,49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48	10,9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01,111	-
庫藏股票	-	(3,024,36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53)	(867)
股東權益合計	<u>90,388,023</u>	<u>81,278,03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2,367,680</u>	<u>\$ 117,472,563</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390,783	\$ 1,456,128
其他收益	376,314	647,024
收益合計	4,767,097	2,103,152
費用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681,508)	(4,411,309)
營業費用	(357,141)	(491,477)
其他費用及損失	(1,154,577)	(652,058)
費用及損失合計	(21,193,226)	(5,554,844)
稅前淨損	(16,426,129)	(3,451,692)
所得稅利益	274,645	538,130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損	(16,151,484)	(2,913,562)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減除所得稅981仟元後之淨額)	2,944	-
本期淨損	(\$ 16,148,540)	(\$ 2,913,562)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每股虧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損	(\$ 3.21)	(\$ 3.1)	(\$ 0.79)	(\$ 0.6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本期淨損	<u>(\$ 3.21)</u>	<u>(\$ 3.15)</u>	<u>(\$ 0.79)</u>	<u>(\$ 0.68)</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4,072,921	\$ 4,000,000	\$14,607,925	\$ 2,056,73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5,127	-	305,000	-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	-	(31,703)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152,485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306,201	-
發行丙種特別股	-	5,000,000	10,000,000	-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特別股息－乙種	-	-	-	-	-
員工紅利	237,650	-	-	-	-
董監酬勞	-	-	-	-	-
股票股利	6,456,395	-	(2,894,245)	-	-
現金股利	-	-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子公司對孫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	-	(58,583)	-	-
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2,093	9,000,000	21,960,097	2,483,718	-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	-	-	(383,556)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0,000	-	89,417	-	-
現金增資	8,222,223	-	5,680,387	-	-
發行丁種特別股	-	7,777,778	6,145,962	-	-
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	(4,000,000)	-	-	-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99,6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股權比例變動	-	-	(44,40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2,541,315)	-	(594,760)	111,706	-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成本之淨損失	-	-	-	-	-
九十五年度淨損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103,001	\$12,777,778	\$32,853,146	\$ 2,595,424	\$ 99,6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133,950	\$ 10,508	\$ 11,535,815	(\$ 40,489)	(\$ 44)	\$ -	\$ -	(\$ 3,467,857)	\$ 73,909,464
-	-	-	-	-	-	-	-	770,127
-	-	-	-	-	-	-	192,466	160,763
-	-	-	-	-	-	-	251,022	403,507
-	-	-	-	-	-	-	-	306,201
-	-	-	-	-	-	-	-	15,000,000
1,130,456	-	(1,130,456)	-	-	-	-	-	-
-	30,026	(30,026)	-	-	-	-	-	-
-	-	(242,000)	-	-	-	-	-	(242,000)
-	-	(297,062)	-	-	-	-	-	(59,412)
-	-	(297,062)	-	-	-	-	-	(297,062)
-	-	(3,562,150)	-	-	-	-	-	-
-	-	(5,751,993)	-	-	-	-	-	(5,751,993)
-	-	-	-	44	-	-	-	44
-	-	-	51,408	-	-	-	-	51,408
-	-	-	-	-	-	(867)	-	(867)
-	-	-	-	-	-	-	-	(58,583)
-	-	(2,913,562)	-	-	-	-	-	(2,913,562)
2,264,406	40,534	(2,688,49)	10,919	-	-	(867)	(3,024,369)	81,278,035
(2,264,406)	(40,534)	2,688,496	-	-	-	-	-	-
-	-	-	-	-	-	-	-	279,417
-	-	-	-	-	-	-	-	13,902,610
-	-	-	-	-	-	-	-	13,923,740
-	-	-	-	-	-	-	-	(4,000,000)
-	-	-	-	-	-	-	-	99,608
-	-	-	1,929	-	-	-	-	1,929
-	-	-	-	-	-	-	-	(44,401)
-	-	-	-	-	1,101,111	-	-	1,101,111
-	-	-	-	-	-	-	3,024,369	-
-	-	(16,148,540)	-	-	-	(5,486)	-	(5,486)
-	-	(16,148,540)	-	-	-	-	-	(16,148,540)
\$ -	\$ -	(\$ 16,148,540)	\$ 12,848	\$ -	\$ 1,101,111	(\$ 6,353)	\$ -	\$ 90,388,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6,148,540)	(\$ 2,913,56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0,047	62,87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7,257)	2,471
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	(42,586)	539,2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331)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80	3,61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5,290,725	2,955,18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839,614	6,478,61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折溢攤銷淨額	23,662	(9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	-
應付利息補償金變動數	626	12,88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007)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42,242)	2,894,208
應收款項	(786,339)	3,000,911
預付費用	1,039	(2,24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7,143,218
其他資產	(585,785)	(327,093)
應付款項	152,005	(369,936)
其他負債	(6,519)	3,147
其他	(5,398)	14,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53,740)	18,419,5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合併退回價款	76,807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數	(9,333,096)	(36,568,000)
購置固定資產	(4,252)	(14,1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0	-
遞延費用增加	(3,200)	(15,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1,599)	(36,597,1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債券發行成本	(445)	(17,115)
董監酬勞	-	(356,475)
發放特別股股利	-	(5,993,993)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	18,6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943,986	-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7,181,325)
乙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4,000,000)	-
發行丙種特別股	-	15,000,000
發行丁種特別股	13,923,739	-
普通股現金增資	13,902,60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69,889</u>	<u>20,101,0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54,550	1,923,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04,919</u>	<u>1,081,4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59,469</u>	<u>\$ 3,004,9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10,768</u>	<u>\$ 761,11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66,380</u>	<u>\$ 810,366</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四五、控制性控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台新銀行

1.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83,151	\$ 10,374,9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1,074,180	26,732,9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32,692	109,670,29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872,108
應收款項	70,497,131	93,824,215
貼現及放款	517,279,676	537,064,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6,174	6,277,5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12,885	15,261,78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71,305	1,717,230
其他金融資產	3,726,752	3,298,609
固定資產	17,504,724	18,655,393
其他資產	28,587,623	15,616,604
資產合計	\$ 822,956,293	\$ 843,365,81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6,384,638	\$ 71,348,0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037,060	7,721,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284,892	22,364,962
應付款項	23,690,821	25,393,765
存款及匯款	620,420,052	618,707,764
應付金融債券	44,700,000	44,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84,641	396,036
其他負債	1,400,411	1,664,178
負債合計	788,102,515	792,295,999
股東權益		
股 本	34,867,765	34,353,524
資本公積	13,254,298	11,292,909
保留盈餘	(14,265,315)	5,428,7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97,030	(5,336)
股東權益合計	34,853,778	51,069,813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822,956,293	\$ 843,365,812

2.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簡明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利息淨收益	\$ 25,887,383		\$ 37,475,5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856,204)		8,638,682	
淨收益	23,031,179		46,114,229	
放款呆帳費用	(34,493,945)		(36,361,163)	
營業費用	(15,018,729)		(15,880,006)	
稅前淨損	(26,481,495)		(6,126,940)	
預計所得稅利益	6,685,472		2,351,8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46,393		-	
本期淨損	(\$ 19,649,630)		(\$ 3,775,124)	
基本每股虧損	(\$ 9.39)	(\$ 7.02)	(\$ 2.10)	(\$ 1.32)

3.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16%)	(0.78%)
	稅後	(2.36%)	(0.4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1.28%)	(11.07%)
	稅後	(45.74%)	(6.82%)
純益率		(85.32%)	(8.1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5：稅前損益係包含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 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8,146,259	1.53%	2,500,971	0.45%
乙類逾期放款	3,434,461	0.65%	4,987,167	0.89%
逾期放款總額	11,580,720	2.18%	7,488,138	1.3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14,365,872	N/A	N/A	N/A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1,265,956	N/A	N/A	N/A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註3：逾期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註4：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陸、財務概況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8,314,946		15,145,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41%		2.4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3.89%		4.3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自然人	70.37	自然人	73.10
	製造業	13.95	製造業	11.94
	金融及保險業	4.15	金融及保險業	5.35

註1：授信總額包括進出口押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催收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備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4：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 孳息資產負債

台新銀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關於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262,361	1.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546,929	1.66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426,178	1.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85,230	1.25
應收帳款	44,768,681	9.40
貼現及放款	525,647,765	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7,471	2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923,148	3.0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72,270,597	2.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450,572	1.39
活期存款	182,379,986	0.58
定期存款	435,218,475	2.17
其他金融負債	44,873,853	2.65
九十四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5,667,745	0.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21,077	1.77
買入票券及證券	93,590,239	2.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8,022	1.04
應收帳款	53,101,896	13.46
貼現及放款	521,116,289	6.8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78,274,702	1.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498,782	1.09
活期存款	173,729,240	0.47
定期存款	374,440,004	1.68
其他金融負債	39,670,607	2.86

(5)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0,896,931	(1,807,092)	21,676,877	190,657,032	551,423,7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9,659,802	203,631,878	46,120,101	31,173,523	590,585,3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37,129	(205,438,970)	(24,443,224)	159,483,509	(39,161,556)
淨 值					32,820,5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9.32)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19,005	972,554	226,924	802,198	4,120,6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91,902	1,237,274	199,095	137,167	4,465,4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2,897)	(264,720)	27,829	665,031	(344,757)
淨 值					36,27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0.32)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9,714,000	38,267,000	63,183,000	196,046,000	677,21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5,047,000	213,943,000	78,692,000	32,825,000	630,507,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667,000	(175,676,000)	(15,509,000)	163,221,000	46,703,000
淨 值					113,436,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17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陸、財務概況

(6)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9,040,478	174,725,259	9,433,595	1,603,136	29,542,135	443,736,3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9,040,478	140,940,028	227,873,058	85,228,122	106,270,056	98,729,214
期距缺口	-	33,785,231	(218,439,463)	(83,624,986)	(76,727,921)	345,007,13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69,798	1,607,281	1,504,894	977,988	228,605	951,0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69,798	1,376,321	1,974,687	1,323,708	256,433	338,649
期距缺口	-	230,960	(469,793)	(345,720)	(27,828)	612,38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68,170,000	137,953,000	105,073,000	41,416,000	70,083,000	413,645,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8,170,000	239,520,000	65,146,000	83,062,000	145,992,000	234,450,000
期距缺口	-	(101,567,000)	39,927,000	(41,646,000)	(75,909,000)	179,195,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7)資本適足性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資本淨額	45,326,787	68,579,010
風險性資產總額	606,632,747	674,472,011
資本適足率	7.47%	10.1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39%	6.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6%	4.6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4.19%	5.55%

註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淨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90.10.16台財融第0090345106號函及財政部92.12.09台財融第0928011668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8)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公司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外基金信託	\$ 138,040,534	\$ 111,901,668
指定用途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6,993,948	1,563,342
指定用途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829,545	895,170
指定用途單獨管理運用包括信託	365,511	1,559,648
特定用途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2,816,849	2,567,399
特定用途單獨管理運用包括信託	27,638,405	19,308,625
不動產證券化	3,914,046	-
不動產信託	700,380	466,718
貨幣共同信託基金	3,069,598	846,300
	<u>\$ 184,368,816</u>	<u>\$ 139,108,870</u>

(9)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	1,185	206,380	1,584
行員購屋貸款	954	3,124,357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	486	5,981,029	2,900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576	4,261,905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906	5,925,749	-

註1：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3：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陸、財務概況

(二)彰化銀行

1.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26,907	\$ 58,079,0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366,938	117,014,1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46,041	28,447,64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559,731	6,580,178
應收款項	17,668,191	22,137,487
貼現及放款	863,458,135	834,431,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75,366	45,373,5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7,548,463	183,300,15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1,644	52,666
其他金融資產	7,492,708	7,173,425
固定資產	25,071,214	25,024,975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24,829,994	28,780,535
資產合計	\$ 1,355,605,332	\$ 1,356,395,034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2,085,482	\$ 184,164,6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4,585	405,6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517	13,523,83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6,301,987	12,794,440
應付款項	40,772,769	38,747,089
存款及匯款	1,022,848,401	999,365,926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20,00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1,485	2,391,611
其他金融負債	350,400	354,050
其他負債	8,297,157	8,243,499
負債合計	1,273,420,783	1,279,990,716
股東權益		
股 本	62,094,756	63,594,756
資本公積	-	39,256,183
保留盈餘	11,377,055	(34,924,1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712,738	8,477,562
股東權益合計	82,184,549	76,404,31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355,605,332	\$ 1,356,395,034

2.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簡明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利息淨收益	\$ 18,219,176		\$ 17,065,1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476,326		9,577,139	
淨收益	29,695,502		26,642,305	
各項提存	(4,525,824)		(62,716,748)	
營業費用	(10,845,182)		(11,868,121)	
稅前淨利(損)	14,324,496		(47,942,5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40,079)		11,426,81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92,638		-	
本期淨利(損)	\$ 11,377,055		(\$ 36,515,75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85	\$ 2.18	(\$ 10.04)	(\$ 7.67)

3.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8%	(3.59%)
	稅後	0.84%	(2.7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43%	(63.40%)
	稅後	14.35%	(48.29%)
純益率		38.31%	(137.06%)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5：稅前損益係包含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12,904,302	1.47%	12,813,018	1.51%
乙類逾期放款	1,395,261	0.16%	1,314,009	0.16%
逾期放款總額	14,299,563	1.63%	14,127,027	1.67%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1,687,317	-	13,748,252	-
呆帳轉銷金額	6,350,994	-	59,550,872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3,943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44,562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2：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註3：逾期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註4：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陸、財務概況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24,127,977		49,028,369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63%		5.58%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30%		1.3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32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31
	製造業	27	製造業	26
	批發零售餐飲業	10	批發零售餐飲業	10

註1：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註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4：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利害關係者。

(4) 孳息資產負債

彰化銀行關於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拆放同業	\$ 114,291,947	4.48
存放央行	39,793,824	1.00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33,463,939	2.20
貼現及放款	830,989,230	3.42
負 債		
同業存款及拆款	137,798,330	4.34
活期存款	498,993,243	0.68
定期存款	478,741,687	2.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97,892	1.16
郵匯局轉存款	44,869,187	2.16
同業融資	3,052,149	5.11
金融債券	20,000,000	3.26
九十四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存放拆放同業	\$ 105,708,333	2.51
存放央行	38,811,873	1.01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06,980,088	1.72
貼現及放款	834,239,572	3.01
負 債		
同業存款及拆款	160,411,155	2.28
活期存款	488,134,590	0.58
定期存款	476,948,429	1.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8,399,650	0.94
郵匯局轉存款	52,305,600	1.85
同業融資	4,318,745	2.54
金融債券	20,000,000	3.03

(5)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01,271,875	136,658,210	71,968,184	75,466,249	985,364,5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1,137,472	472,853,197	71,501,341	11,525,356	927,017,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0,134,403	(336,194,987)	466,843	63,940,893	58,347,152
淨 值					83,219,2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0.11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25,494	968,490	417,965	410,002	7,221,9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600,283	1,428,204	471,762	3,127	7,503,37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4,789)	(459,714)	(53,797)	406,875	(281,425)
淨 值					22,2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4.04)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09,735,594	214,747,344	111,119,819	75,058,203	98,665,576	610,144,6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7,196,971	173,021,793	148,072,983	107,535,049	202,661,155	585,905,991
期距缺口	(107,461,377)	41,725,551	(36,953,164)	(32,476,846)	(103,995,579)	24,238,661

註：本表僅含本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47,139	1,952,757	1,142,010	848,856	85,860	817,6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41,352	2,806,879	813,740	388,942	414,390	917,401
期距缺口	(494,213)	(854,122)	328,270	459,914	(328,530)	(99,74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陸、財務概況

(7)特殊記載事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分行於94.12.23發生行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本行已於95.11.29對○員提起告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94.12.23本行○○分行發生銷售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因未能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核處新台幣1,000萬元罰鍰，本行已於95.11.29對○員提起告訴。 95.7.19本行○○分行發生銷售員○○○侵占自動櫃員機現金達新台幣800萬元舞弊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5.11.13，以本行未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200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94.12.23本行○○分行發生銷售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本案損失共計63,814仟元，本行已於95.11.29對○員提起告訴。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年年底往前推算一年。

(8)資本適足性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淨額	93,235,570	84,474,781
風險性資產總額	834,373,555	766,117,323
資本適足率	11.17%	11.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2%	7.4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58%	4.5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5.03%	4.16%

註1：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財政部90.10.16台財融（一）第0090345106號函及財政部92.12.09台財融第0928011668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9)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彰化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33,030,829	\$ 25,780,896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19,716,694	14,844,803
保險金信託	858	900
安養撫育信託	4,386	4,611
生前契約贍帶血信託	270,800	211,307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294,200	351,200
預售屋信託	-	115,916
有價證券信託	132,660	110,717
不動產信託	553,760	504,824
	<u>\$ 54,004,187</u>	<u>\$ 41,925,174</u>

(10)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	1,497	576,782	-
行員購屋貸款	1,490	3,969,198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	785	19,581,997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1,288	4,197,384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1,500	9,879,687	-

註1：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3：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有利害關係者。

(三)台証證券

1.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43,596,436	\$ 38,550,496
基金及投資	3,245,958	3,048,998
固定資產	2,881,327	2,950,088
其他資產	3,248,292	2,935,89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214,234	-
資產總計	\$ 53,186,247	\$ 47,485,476
流動負債	\$ 31,030,257	\$ 25,572,154
長期負債	1,993,547	2,496,603
其他負債	655,282	676,446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20,964
負債合計	33,679,086	28,766,167
股本	13,255,044	13,255,044
資本公積	2,082,283	2,082,283
保留盈餘	4,171,572	3,368,7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38)	13,202
股東權益合計	19,507,161	18,719,3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186,247	\$ 47,485,476

2.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簡明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入	\$ 6,852,279		\$ 7,768,106	
費用	(5,188,298)		(6,317,459)	
稅前淨利	1,663,981		1,450,647	
所得稅費用	(478,593)		(858,1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2,165		-	
本期淨利	\$ 1,217,553		\$ 592,5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 0.91	\$ 1.10	\$ 0.45

陸、財務概況

3.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37%	2.64%
	稅後	2.42%	1.0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7%	7.64%
	稅後	6.37%	3.12%
純益率		17.77%	7.6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1：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1：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合計。

註1：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1：稅前損益係包含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期貨自營部資產負債表：附表六。

期貨自營部損益表：附表七。

(3)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為期充分揭露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茲依期貨交易相關規定，有關台証證券及台証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列示如下：

■台証證券

計算公式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業主權益	382,950		401,516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650	589.15倍	574	699.51倍	≧1	符合相關規定
流動資產	365,523		382,511			
流動負債	650	562.34倍	574	666.40倍	≧1	符合相關規定
業主權益	382,950		401,516		≧60%	符合相關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95.74%	400,000	100.38%	≧40%	符合相關規定
調整後淨資本額	367,413		386,563		≧20%	符合相關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611	14,071.73%	1,350	28,634.30%	≧15%	符合相關規定

■ 台証期貨

計算公式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業主權益	882,939		803,698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32,020	6.69倍	163,445	4.92倍	≧1	符合
流動資產	4,678,656		4,528,442			
流動負債	3,914,051	1.20倍	3,835,186	1.18倍	≧1	符合
業主權益	882,939		803,698			
最低實收資本額	630,000	140.15%	230,000	349.43%	≧60% ≧40%	符合
調整後淨資本額	880,343		772,962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951,800	92.49%	911,056	84.84%	≧20% ≧15%	符合

(四) 台新票券

1.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66,727	\$ 4,079,8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0,473	190,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285,022	37,046,5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5,177	7,662,544
應收款項	406,900	459,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85,855	17,989,482
其他金融資產	8,435	8,428
固定資產	343,840	346,781
非營業資產	6,199,644	2,567,933
資產總計	\$ 60,702,073	\$ 70,351,8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55,000	\$ 16,641,000
應付商業本票	-	499,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1,723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744,197	40,735,911
應付費用	191,892	81,653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489,351	521,623
負債合計	53,862,163	63,479,373
股本	5,140,000	5,140,000
保留盈餘	1,687,922	1,732,5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988	-
股東權益合計	6,839,910	6,872,50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702,073	\$ 70,351,878

陸、財務概況

2.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年度簡明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利息淨收益	\$	318,231	\$	50,2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9,765		903,622
淨收益		477,996		953,861
各項提存	(25,338)	(42,265)
營業費用	(153,299)	(162,245)
稅前淨利		299,359		749,351
所得稅費用	(108,696)	(136,5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93,815		-
本期淨利	\$	384,478	\$	612,779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1.46
		0.74		1.19

3.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8%	1.09%
	稅後	0.59%	0.8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7%	11.03%
	稅後	5.61%	9.02%
純益率		80.44%	64.24%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5：稅前損益係包含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資產品質

項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185,869	191,787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1.81%	1.54%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91,294	216,71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72,653	467,667

(3)資本適足性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7,213,897	6,809,102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702,230	52,375,948
資本適足率	17.72%	13.0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6.68%	13.1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04%	0.8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1.27%	9.77%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4)管理資訊

■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10,280,900	12,507,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1.60倍	2.00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39,744,197	40,735,91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17倍	6.51倍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50,000		345,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40%		2.7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6.12%		20.02%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農林漁牧業	-	農林漁牧業	1.6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16.98	製造業	22.18
	水電燃氣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3.96	營造業	1.92
	批發零售餐飲業	13.54	批發零售餐飲業	12.39
	運輸倉儲通信業	2.92	運輸倉儲通信業	2.08
	金融保險租賃業	14.78	金融保險租賃業	14.31
	金融保險證券業	7.73	金融保險證券業	11.60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6.31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5.03
	金融保險投資公司	33.78	金融保險投資公司	28.49
	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40
	其他	-	其他	-
	100.00		100.00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陸、財務概況

■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5) 孳息資產負債

台新票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關於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定期存款	\$ 5,725,786	1.9008
存放銀行暨同業	31,952	-
拆放銀行暨同業	134,395	1.5429
存放央行	459	-
交易目的融資性商業本票	16,457,800	1.7331
交易目的交易性商業本票	9,274	2.9754
交易目的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1,509,745	1.7280
交易目的國庫券	144,305	1.4951
交易目的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3,795,366	1.7740
交易目的政府債券	4,226,657	1.9547
交易目的金融債券	399,388	1.9085
交易目的公司債券	773,021	2.0727
交易目的可轉換債券	1,051,655	-
交易目的其他債券	983,488	-
交易目的結構式定期存款	241,096	-
備供出售政府債券	9,165,004	1.8835
備供出售金融債券	4,267,346	1.5294
備供出售公司債券	4,531,737	2.0842
附賣回票券投資	388,093	1.573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977,362	0.7754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521,030	1.5660
附賣回票券負債	21,718,556	1.5290
附賣回債券負債	22,464,180	1.3950
應付公司債券	5,000,000	2.0645

	九十四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定期存款	\$ 6,281,220	1.5645
存放銀行暨同業	38,834	-
存放央行	4,175	-
拆放銀行暨同業	150,370	1.3274
融資性商業本票	15,625,038	1.2073
交易性商業本票	23,865	1.0282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5,343,478	1.1615
國庫券	4,585,200	1.1980
政府債券	13,911,446	1.7255
金融債券	4,964,598	1.3236
公司債券	3,703,032	1.3025
附賣回票券投資	992,764	1.35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01,448	1.3566
其他短期投資	528,666	-
負 債		
短期借款	\$ 52,055	-
應付商業本票	175,890	1.1972
銀行暨同業拆借	9,121,014	1.3116
附買回票券投資	30,040,879	1.2350
附買回債券投資	19,101,167	1.1761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2.0645

(6)流動性

資金來源運用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 距	期 距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182,416	11,919,868	5,233,981	3,697,354	-
	債 券	739	741,559	1,198,915	3,732,770	17,863,275
	銀 行 存 款	896,327	216,500	1,275,400	1,178,500	-
	拆 出 款	260,473	-	-	-	-
	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	345,177	-	-	-	-
	合 計	6,685,132	12,877,927	7,708,296	8,608,624	17,863,275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8,155,000	-	-	-	5,000,000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35,756,819	3,979,516	4,862	3,000	-
	自 有 資 金					6,839,910
	合 計	43,911,819	3,979,516	4,862	3,000	11,839,910
淨 流 量	(37,226,687)	8,898,411	7,703,434	8,605,624	6,023,365	
累 積 淨 流 量	(37,226,687)	(28,328,276)	(20,624,842)	(12,019,218)	(5,995,853)	

陸、財務概況

(7)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563,059	7,708,296	8,608,624	17,863,275	53,743,2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891,335	4,862	3,000	11,839,910	59,739,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328,276)	7,703,434	8,605,624	6,023,365	(5,995,853)
淨 值					6,839,9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96
一年以內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5.72)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台新資產管理

1.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701,429	\$ 1,664,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92,396	52,9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2,803	128,712
固定資產	1,870	3,119
其他資產	608,762	628,133
資產總計	\$ 1,647,260	\$ 2,477,899
流動負債	\$ 226,559	\$ 1,279,599
其他負債	9,267	12,192
負債合計	235,826	1,291,791
股 本	1,100,000	750,000
保留盈餘	311,434	436,108
股東權益合計	1,411,434	1,186,1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47,260	\$ 2,477,899

2.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簡明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營業收入	\$	190,570	\$	537,226	
營業成本及費用	(82,542)	(112,509)	
營業利益		8,028		424,7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858		110,7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715)	(43,854)	
稅前淨利		192,171		491,661	
所得稅費用	(22,442)	(83,27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5,780		-	
本期淨利	\$	225,509	\$	408,384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4.47	
		\$	2.05	\$	3.71

3.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2.02%	23.66%
	稅後	10.93%	19.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9.09%	46.15%
	稅後	17.36%	38.33%
純益率		54.94%	63.02%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5：稅前損益係包含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六)台新行銷

1.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8,666	\$	16,784
固定資產		1,109		3,265
其他資產		35		2,182
資產總計	\$	9,810	\$	22,231
流動負債	\$	3,184	\$	16,476
其他負債		155		89
負債合計		3,339		16,565
股本		1,000		1,000
資本公積		1,027		952
保留盈餘		4,444		3,714
股東權益合計		6,471		5,6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10	\$	22,231

陸、財務概況

2.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簡明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營業收入	\$	63,491	\$	208,995
營業成本及費用	(63,617)	(206,246)
營業(損失)利益	(126)		2,7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1	(1,999)
本期淨利	\$	805	\$	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6)	\$	8.03
			\$	27.49
			\$	7.50

3. 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9%)
	稅後	5.0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08%)
	稅後	13.26%
純益率	1.27%	0.36%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入合計。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七) 台新創投

1.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105,121	\$ 149,158
基金及投資	768,728	757,163
其他資產	7	-
資產總計	\$ 873,856	\$ 906,321
流動負債	\$ 232	\$ 818
負債合計	232	818
股本	1,000,000	1,000,000
保留盈餘	(126,376)	(94,4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股東權益合計	873,624	905,5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3,856	\$ 906,321

2.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簡明損益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收 入	\$	20,019	\$	28,997
支 出	(53,163)	(76,203)
稅前損失	(33,144)	(47,206)
所得稅費用		-	(65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265		-
本期淨損	(\$	31,879)	\$	47,857
基本每股虧損	(\$	0.32)	(\$	0.32)
	(\$	0.47)	(\$	0.48)

3.獲利能力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58%)	(5.08%)
	稅後	(3.58%)	(5.1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58%)	(5.10%)
	稅後	(3.58%)	(5.17%)
純益率		(159.24%)	(165.04%)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入合計。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5：稅前損益係包含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9,469	3,004,919	8,854,550	29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50	0	10,55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應收款項	198,237	319,004	-120,767	-37.8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6,530,981	112,269,585	-5,738,604	-5.11
固定資產	15,405	17,817	-2,412	-13.54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12,447,893	1,476,207	10,971,686	743.23
其他資產	1,305,145	385,031	920,114	238.97
資產總額	132,367,680	117,472,563	14,895,117	1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454,802	2,252,489	-797,687	-35.41
應付公司債	40,518,044	33,934,195	6,583,849	19.4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6,811	7,844	-1,033	-13.17
負債總計	41,979,657	36,194,528	5,785,129	15.98
股 本	69,880,779	60,232,093	9,648,686	16.02
資本公積	35,548,178	24,443,815	11,104,363	45.43
保留盈餘	-16,148,540	-383,556	-15,764,984	-4110.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07,606	-3,014,317	4,121,923	136.74
股東權益總額	90,388,023	81,278,035	9,109,988	11.21

變動差異說明：

- (1)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均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係因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發行新股及公司債取得之資金，減除投資彰銀款項後，買入可轉讓定存單8,000百萬元，及增加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約11,042百萬元所致。
- (2)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20百萬元，主係因本公司虧損後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347百萬元及應收退稅款增加約512百萬元所致。
- (3)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6億元，主係因本公司九十五年五月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70億元所致。
- (4)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資本公積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增加約207.5億元，主係因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分別發行普通股及丁種特別股取得139億元及139.2億元，並收回到期之乙種特別股40億元、註銷庫藏股票30.2億元所致。
- (5)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765百萬元，主係因九十五年度稅後損失結轉至保留盈餘約16,149百萬元所致。
- (6)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較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22百萬元，主係因註銷庫藏股3,024百萬元所致。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90,783	1,456,128	2,934,655	201.54
其他收益	376,314	647,024	-270,710	-41.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681,508	-4,411,309	-15,270,199	-346.16
營業費用	-357,141	-491,477	134,336	27.3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154,577	-652,058	-502,519	-77.07
稅前損益	-16,426,129	-3,451,692	-12,974,437	-375.89
稅後損益	-16,148,540	-2,913,562	-13,234,978	-454.25

(1)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較九十四年度增加2,935百萬元，主係認列彰化銀行投資利益2,589百萬元所致。

(2)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九十四年度增加15,270百萬元，主係認列台新銀行九十五年度投資損失增加15,300百萬元所致。

(3)九十五年度其他費用及損失較九十四年度增加503百萬元，主係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增加508百萬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1,859,469	(28,976)	1,221,024	10,609,46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自有資金或發行公司債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6,105,000 11,500,000 36,568,000 9,333,096 1,250,000	6,105,000	11,500,000	36,568,000	9,333,096	1,250,000

預計可增加之效益

項目	實際或預定產生效益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224,777	11,304,312	(2,955,181)	(15,290,725)	8,430,0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效益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拓展銀行、證券、保險、投信、票券或其他金融業等的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六、以整體合併財務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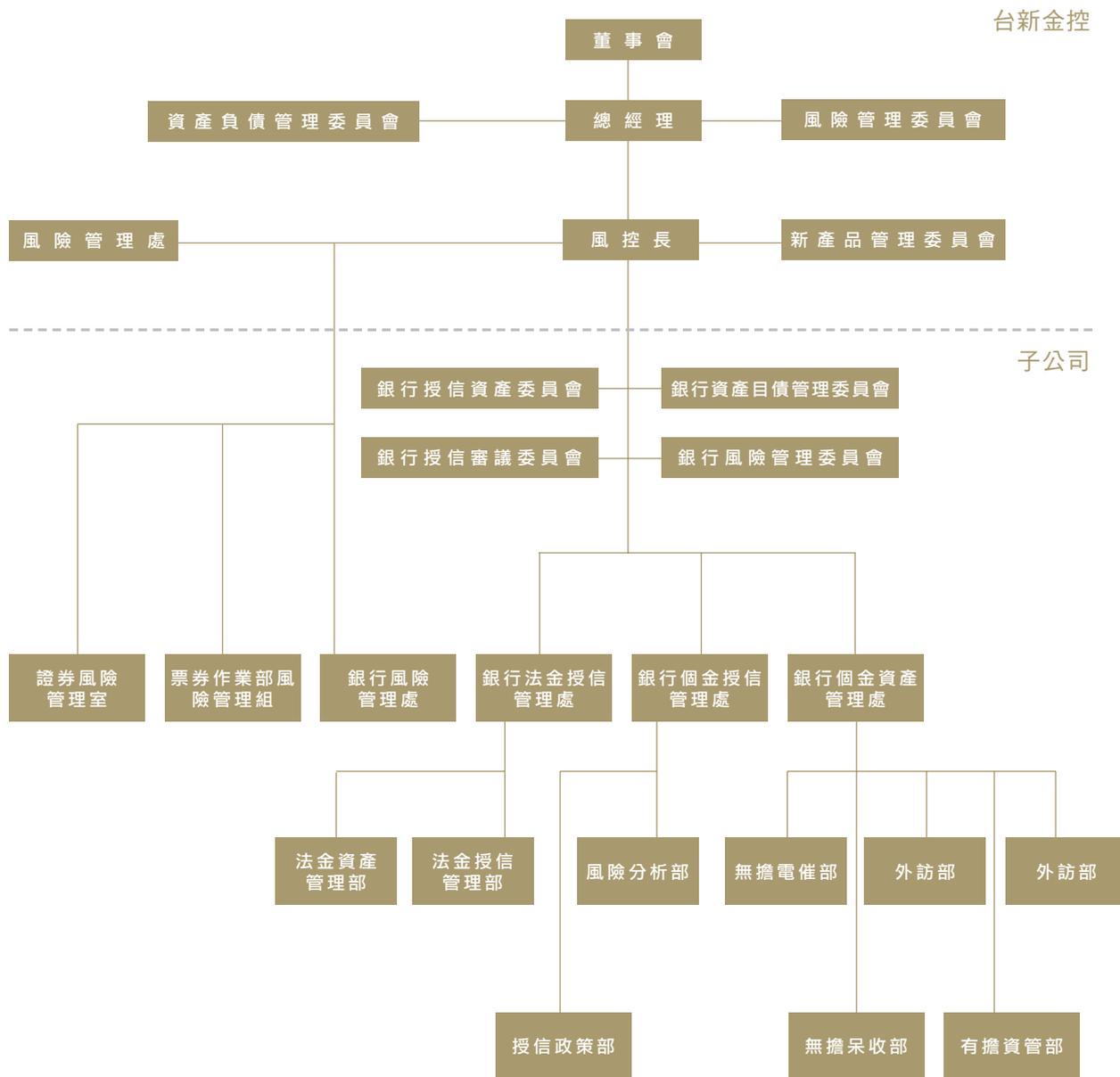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核准金控整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額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控總經理為召集人 2.規劃金控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具體施行方案。 3.各項風險政策之審議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準則之審定。 4.督導風險控管機制及架構之建立。 5.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其他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決議事項之執行。
風控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委員會副召集人。 2.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風險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6.導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功能組織圖

基準日：96年5月1日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顯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了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

(1)信用風險管理

A.法人金融

- 設定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 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 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 授信及投資對象行業別風險承擔上限之研擬、訂定及控管。
- 授信及投資對象集團別風險承擔上限之研擬、訂定及控管。
- 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 (股票質押個股承做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 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 不良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個人金融

- 設定各項產品別之控管指標-報酬率、各天期逾放比、預估與實際呆帳、呆帳收回等。
- 評分系統之運用與強化，客群分類之分析與管理。
- 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定期檢討授信條件之風險程度。
- 定期追蹤檢討逾催情形，及與設定指標之差異分析。
- 逾期或詐欺案件之檢視分析。
- 風險管理部門人員訓練之加強。
- 催收績效之持續加強。
- 加速處理承受擔保品。

(2)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對各種金融商品所持有之投資組合及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法(Marked to Market)嚴格控管市場風險並以VaR (Value at Risk) 值作為管理參考指標；此外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針對在未來交割日前，交易對手因遭受損失之履約信用風險，設定及控管相關之曝險限額(即PSR)，以將交易損失風險掌控在合理的範圍內。

(3)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曝險量化資訊

(1) 銀行子公司：包含台新銀行及台新票券

A. 信用風險

(a) 個人金融－台新銀行

- 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及催收策略之參考。
- 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Risk Management）政策，諸如客戶進件評分系統（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Behavior Scoring System）、催收評分系統（Collection Scoring System）及徵信評分系統（Global FICO Score）之風險等級劃分，搭配產品利潤模型的概念，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找出最佳授信條件與銀行獲利之模式（Test & Learn）。
- 藉由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機動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分群管理（segmentation），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
- 授信管理組織為獨立單位，有關個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管理均隸屬於個金授信處，與事業單位為平行組織。

(b) 法人金融－台新銀行及台新票券

- 法人授信風險管理策略係遵循既定之業務方針，注重現金流量為主要還款來源並獲取適當之風險報酬為考量。法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風險管理由法人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有法人授信管理部、法人審查部、法人中小企業審查部與法人資產管理部。
- 法人審查部及法人中小企業審查部負責正常授信案件之管理，法人資產管理部負責較高風險授信案件之管理，與逾期放款之催理。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
- 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c) 曝險量化資訊

■ 台新銀行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項目 (註2)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中 央 政 府	0%	0
地 方 政 府	10%	30,472
銀 行	20%	10,109,324
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	50%	106,206,410
一 般 企 業	100%	411,153,038
合 計		527,499,244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為適用該等風險權數最主要之表內資產項目名稱，及主要債權對象(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銀行及一般企業)或係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以顯示其適用該風險權數之原因。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項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30,216,3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13,165,887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127,933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0
合計	43,510,170

註：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註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註2)
利率風險	3,207,416	40,092,699
權益證券風險	310,349	3,879,362
外匯風險	77,991	974,887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011,539	12,644,238
合計	4,607,295	57,591,186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 台新票券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項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債權	0%	0
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	10%	0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20%	1,989,662
其他金融機構普通股以外之資本項目及其他資產	100%	693,529
減：1.針對授信資產評估可能遭受損失所提列		(88,485)
2.保證餘額百分之一		(102,809)
合計		2,491,897

註：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

項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10,280,9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3,285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80,923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0
合計	10,695,108

註：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12月31日(註1)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2)
利率風險	2,201,218	27,515,225
合計	2,201,218	27,515,225

註1：依最近一期向金管會申報之資料填寫。

註2：係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

B.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基本營運及成長所需之流動部位必須加以完善的管理，以確保流動性無虞；流動性風險管理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並監督之，同時由子公司之資金管理單位進行管理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進行報告。

■ 台新銀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59,040,478	174,725,259	9,433,595	1,603,136	29,542,135	443,736,3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9,040,478	140,940,028	227,873,058	85,228,122	106,270,056	98,729,214
期距缺口	-	33,785,231	(218,439,463)	(83,624,986)	(76,727,921)	345,007,13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5,269,798	1,607,281	1,504,894	977,988	228,605	951,030
負債	5,269,798	1,376,321	1,974,687	1,323,708	256,433	338,649
缺口	-	230,960	(469,793)	(345,720)	(27,828)	612,381
累積缺口	(1,204,807)	230,960	(238,833)	(584,553)	(612,381)	-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台新票券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以上
資產	53,743	6,685	20,586	8,609	17,863
負債	59,739	43,912	3,984	3	11,840
缺口	(5,996)	(37,227)	16,602	8,606	6,023
累積缺口	(5,996)	(37,227)	(20,625)	(12,019)	(5,996)

C.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的管理目標及政策

■策略及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風險胃納訂定限額，於此限制條件下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即時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求對持有部位能即時衡量暴險及損益變化。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流程

制定避險政策之重點在於避險交易之辨識及後續管理功能，以持續追蹤避險有效性。本行已於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範中建立避險政策，除定義避險範圍外，於承作避險交易之前應經授權層級核准，及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避險交易符合規定，承作交易後並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覈避險之有效性。

(b)交易及風險控管系統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在量的方面，依持有目的之不同分述如下：

■交易部位

本行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未來目標為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內部模型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

■銀行部位

對銀行部位之衝擊主要來自於利率風險，本行以淨利息收入之變動及銀行部位經濟價值之變動以衡量利率波動對持有部位影響，同時佐以壓力測試，以偵測本行於極端狀況發生時承受利率劇烈波動之能力。

D.作業風險－台新銀行

(a)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已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佈之相關規範制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以培養本行內部對作業風險一致之認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之文化，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明訂本行之作業風險容忍度。為確保行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與企業策略一致，本公司已設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公司作業風險管理進一步整合。

(b)作業風險之辨識

本公司之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為辨識行內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已訂定各相關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並建立適用全公司之風險辭典、損失事件通報系統、風險自評系統、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呈報與揭露程序，以建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督方式。同時，為將行內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行內可承受的範圍內，進而提昇經營效益，創造公司價值，已定期對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進行分析，並提出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c)作業風險之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子公司內部已利用損失資料庫資料及自評結果試算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與曝險額，之後將逐步推展至各子公司，進一步掌握全公司之作業風險衡量與監控。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d) 作業風險之呈報與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高階主管重要且即時的作業風險資訊，使高階主管能清楚瞭解全公司整體作業風險並做出更妥適的重大決策，促使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管理更臻完善；又為提供市場重要且及時的資訊，讓市場參與者能做出完善的決策。本行已訂定相關作業風險呈報與揭露機制，以提升本公司對作業風險的反應能力，建立投資人更堅定的信心。

(2) 證券子公司：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基礎風險及經營風險。

A. 風險管理方式

台証證券截至2006年，已建立完整之風險控管機制，透過有效衡量、嚴格控管流程，期能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組織及衡量方式如下：

B.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風險管理宗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其目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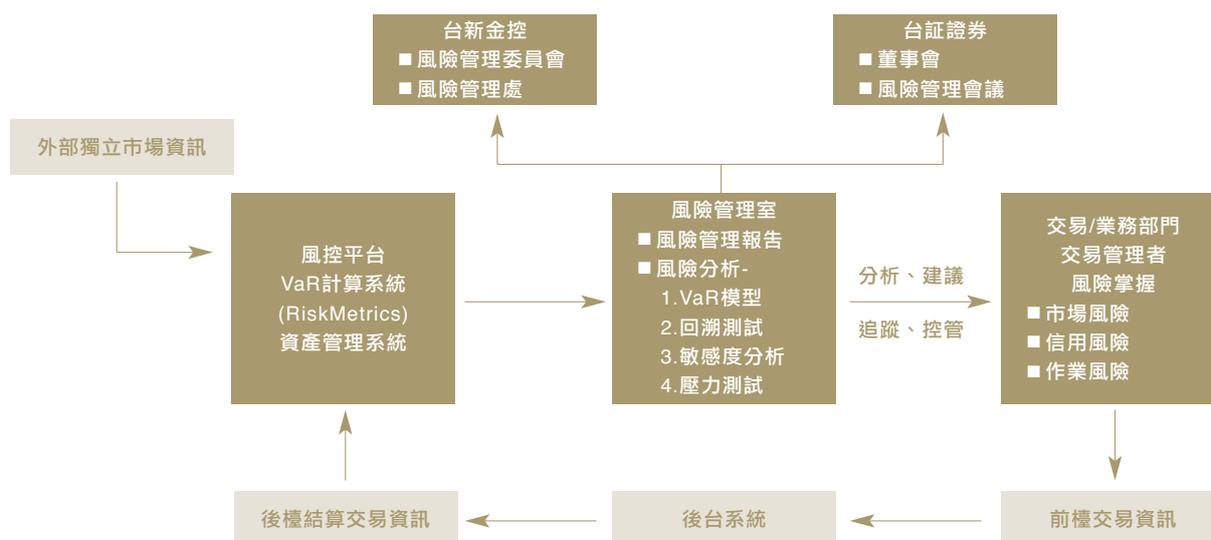
-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整合性控管機制之建立及運作，以集中控管、分散風險，達成有效管理風險之目的。
- 提昇資產品質。
- 提昇資本配置之效益，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

(b) 風險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 訂定原則：依據下列三項原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建立完備之風險衡量機制，掌握公司多元化風險，成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 重視所持有風險性資產之效益性。
- 在追求最大報酬同時，重視所承擔之風險，而將風險因子納入績效評估。
- 核准流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頒布實施。

C.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台証董事會下設立一獨立的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公司整體及各部門風險，並定期將損益狀況及財務風險暴險情形在風險管理會議中報告。風險管理室獨立於各利潤中心之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負責控管公司各類風險。

D.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各類風險管理之衡量方式

風險種類	衡量方式
市場風險	1. 線性金融商品：以VaR、Delta及DV01來衡量價格風險暴露之程度。 2. 非線性金融商品：除VaR、DV01外，還包括Greeks(如：Delta、gamma、vega)等指標，以衡量價格風險暴露之程度。
信用風險	1. 信用交易：客戶擔保品的維持率及內部信用評等之衡量評估 2. OTC衍生性商品：每日計算結算前風險(PSR)
作業風險	受託買賣業務：錯帳比率之計算

(b) 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頻率及流程

資訊	流程	流程
線性/非線性商品敏感度分析	每日	為風險管理單位日常監控工具。
編製所有商品之風險額度控管表	每日	為風險管理單位日常監控工具。
編製風險性資產管理報告，彙整公司所有商品之部位明細、損益狀況及風險值。	每週	逐級呈報至董事長
計算利率衍生性商品之資本適足率，藉以掌握公司目前承作之部位所帶來之市場風險是否有足夠之合格資本防護。	每週	依規定每週向櫃買中心申報利率衍生性商品之資本適足率。
計算資本適足率，藉以掌握公司目前承作之部位所帶來之經營風險是否有足夠之合格資本防護。	每月	依規定每月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公司整體商品之資本適足率。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預測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可能造成之損失	每季	每季於風險管理會議提報壓力測試報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每季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及所承擔之風險。	每季	每季於董事會呈報衍生性商品風險性評估報告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

(a) 策略

發展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需之管理系統及規則，藉由各項系統及報表之建立，強化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管理功能，提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以符合最佳信用風險管理原則。

(b) 流程

-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 完成徵授信審查自動化等系統建置，以強化本行授信戶信用風險之管理流程。
- 建立不動產擔保品定期評價制度，合理反映擔保價值，有效辨識風險承擔狀況。
- 進行無財簽企業信用評等建置，做為授信審核、訂價及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之工具。
建立授信資產評估作業規則，辨識授信資產品質並衡量備抵呆帳提存之適足性。
- 將信用評分卡系統導入本行授信申請流程、追蹤使用評分卡業務之效能驗證、建立特殊個金案件升級核准機制。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編製本行個金風險管理手冊、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授信管理規範，運用授信風險資料庫及授信自動化管理系統，產生各類風險資訊。
- 持續辦理風險管理講習、訓練，塑造全行風險管理文化。

B.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 本行採金融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作為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
- 按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計算總限額及各項風險限額，於總限額內就各項業務分配擬定額度。
- 藉由監控與報告程序，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風險。

(b) 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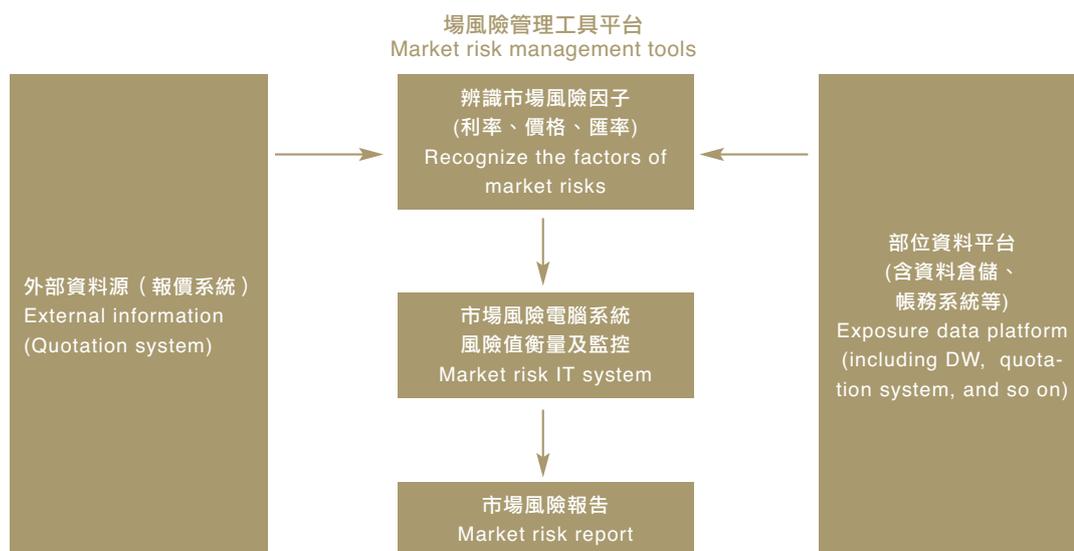


C. 市場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規劃、建議與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使本行市場風險控制在「風險容忍度」內，並能精確衡量及有效配置資本，同時符合巴塞爾資本計提之規定。

(b)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c) 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所揭露風險，能使高階主管掌控整個市場風險情況，並作為適時調整之依據；同時利用風險管理系統產出各種風險量化指標，以達風險控管之目的。

(d) 避險政策及監測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設定風險管理目標，以降低本行因市場價格不利波動所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 訂定避險策略：包括抵銷利率波動、匯率波動、股價波動及信用惡化風險。
- 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
- 評估避險工具之有效性：於避險開始及期間中，預期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評估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

D. 作業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針對明確之定義管理本行作業風險，除於各項業務規範中訂定作業風險控管方法，並由作業風險管理專責單位發展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風險辨識、評估、控管、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b) 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三道防衛線組成，第一道防衛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管理日常作業風險，第二道防衛線由風險管理處規劃及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執行政策，第三道防衛線由稽核處負責驗證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c) 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目前已著手蒐集內部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依Basel II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類，亦逐步推行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以控管本行作業風險。

E. 國家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 本行依各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標準。
- 以本行之淨值倍數計算國家風險總限額，作為本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
- 於國家風險總限額內，綜觀各國政、經情勢及業務需求擬定個別國家風險限額。
- 持續衡量與監控暴險值，並對政經情況不穩定或遭調降評等之國家，暫停或取消該國家風險限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並無重要法律變更致影響金控財務業務。

2. 財政部公告於94年度開始實施35號公報，95年度實施34及36號公報，96年度實施 37及38號公報。

本公司自知悉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後，即由法令遵循主管單位佈達相關單位，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並進行相關之教育訓練，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規定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服務自動化與電子化的普及，始有駭客利用網路對各家行庫之帳戶資料進行入侵，或利用網路釣魚、植入木馬等手段竊取客戶網路帳號密碼，本行也不斷研擬相對應之防駭與加密機制，於網路銀行建立高階防火牆、提升SSL加密技術、開發網路驗證碼、創立即時警鈴服務，主動為客戶的帳戶安全把關，而晶片金融卡特有的晶片加密機制，也讓晶片金融卡的網路交易機制更加安全完善。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對於顧客最關心的網路銀行資安的議題，也作出一連串的規劃與加強。目前本行已提供了完整的安全機制，包括SSL交易加密傳輸、高階防火牆機制、驗證碼，還有獨家的即時警鈴功能與晶片金融卡登入網銀，讓客戶可以從裡到外防護自身帳戶的安全性。未來也將推『動態鍵盤』、『VC++交易確認視窗』、『登入網銀顯示十筆最近登入資訊』、『檢核登入IP，若非台灣地區，增加詢問顧客資料』等安全性功能。

在網際網路普及的今日，可藉用網路銀行提供的電子化服務，來協助推動無字化的運動，除了可觀地減低銀行的成本外，亦可以達到環保的效果。推動電子帳單、綜合電子對帳單、電子報等相關功能。利用網際網路的科技來與顧客作更密切的服務與溝通，相信可以在節省成本的前提下，與顧客有更密切的互動。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近兩三年來，國內消費金融市場同業間惡性競爭，採取過度的行銷手法，導致大眾錯誤使用雙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卡債信用風險從94年第三季起引爆，違約持續擴大，引發主管機關與社會各界關切，在媒體放大報導以及非理性的訴求下，更因此造成社會大眾對銀行業產生負面的觀感，台新身為市場的一員，子公司銀行的形象難免受到一點影響，連帶的也波及到集團的部分形象。但在團隊努力對外溝通後，這些微的影響已逐漸恢復。

此外，由於台新金控長期結合旗下子公司的資源，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藉由實質對社會的回饋與付出，對提升金控正面的品牌形象效果顯著。

為因應負面的形象影響，台新金控子公司--台新銀行除積極處理相關對應工作與加強風險控管外，同時已調整行銷與傳播策略，以宣導正面觀念與金錢管理教育為主，主動參與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相關協商方案推動。另一方面，積極與社會公益團體進行配合，藉由提供資源分享以及經濟贊助，強化宣導金錢管理教育。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回饋計劃，包括設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台新藝術獎贊助各種藝術文化表演；持續執行『關懷台灣系列』，以企業資源協助921地震重建區的在地產業自主成長；與大學商管學院合辦各種學術/實務研討會…等。這些社會公益與回饋，對雙卡風暴所帶來的形象損害，發揮了積極的修補效果，也進一步改善社會大眾對於金融業的印象，同時提升台新正面的品牌形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產生之效益：

- (1)拓展金融版圖，提昇資產規模與市場佔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 (2)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 (3)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 (4)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 (5)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2.可能遭受之風險：

- (1)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 (2)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 (3)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 (4)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調整未如預期，無法如期產生預估之併購效益。
- (5)併購策略判斷錯誤，影響公司未來整體之發展前景。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目前由金控風險管理處規劃全行整合性業務持續計劃，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2.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行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行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且單一股東持股比率皆不高，股權若有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權改變之原因可能來自於公司因經營不善而遭受股東撤換，或因被非合意併購而遭受撤換，或因原經營者自身想放棄主導權，而自行尋求新管理者接任等。而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應有如下：

1.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創造公司新的營運方向與營運價值。
- (2)更新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帶動公司新的營運動能與營運獲利表現。
- (3)挹注新的思維與金融資源，創造股東、客戶、員工三贏之局面。

2.可能產生之風險

- (1)新經營者之營運策略改變，影響公司整體之營運發展與獲利表現。
- (2)因經營權之改變，造成員工之恐慌或流失，進而影響公司之日常營運。
- (3)因新經營者之改革方向錯誤，造成公司營運日益衰退，影響股東權益。
- (4)因經營權改變，造成投資人對公司經營穩定度之質疑，進而影響公司股價之表現。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1.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當事人：富鼎投信（原告）、台新金控（被告）

案由：請求給付違約金

請求金額：新台幣46,130,000元

處理情形：金控於93年9月16日與富鼎投信林蔚東先生簽約，擬於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購入富鼎投信82.01%之股權，惟仍無法取得主管機關之特許，金控爰於94.09.02通知富鼎投信依約解除。林蔚東先生於95.05.向法院起訴求償違約金4613萬元。目前法院裁示候核辦。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賴逢春案

因賴逢春等四人與前福邦證券台南分公司營業員張榛茹因委託買賣股票致生之交易糾紛，向張榛茹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嗣因本公司於 92年10月7日受讓前福邦證券台南分公司之資產與設備，賴逢春等四人遂於93年9月21日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之一，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臺幣69,133,539元。

本案自95年3月22日第一次開庭迄今，目前仍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繼續審理中。

因本公司與福邦證券間係營業讓與關係，並非就權利義務關係予以概括承受，且賴逢春等四人與福邦證券間之爭議，係於本公司營業讓與行為之前所發生者，應與本公司無涉。

(2) 致和證券案

因致和證券客戶廖致宏遭不法人士偽造其身分證件分別至本公司板橋分公司開立集保帳戶及台新銀行板橋分行開立劃撥交割專戶，嗣後並將原留存於致和證券集保帳戶之股票全數匯入本公司板橋分公司並予以賣出。此案依94年5月27日投保中心調處結論，本公司板橋分公司及台新板橋分行同意將未賣出及未領取之股票及存款，匯回廖致宏所指定之帳戶，而致和證券則同意全數賠償廖致宏之損失，惟廖致宏將其對於本公司及台新銀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致和證券。本公司於95年1月25日收到致和證券依據廖致宏所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本公司及台新銀行提出損害賠償之起訴書，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131,910元。

本案於95年11月24日經一審法院判決，致和證券對本公司及台新銀行所提損害賠償之訴，予以駁回。本公司復於96年3月受通知，致和證券已撤回上訴，至此本公司勝訴判決確定，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本案告結。

(3) 曾玉春案

本公司前詠懋分公司客戶曾玉春以及業經本公司免職之營業員張明昌與已離職之理財部副理曾雅瑛，疑似因個人間財務之糾紛，曾玉春於95年12月25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本公司與張明昌以及曾雅瑛提起連帶損害賠償之訴，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6千萬元。

本案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惟於曾玉春提出停止訴訟，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96年1月30日雙方業已合意停止訴訟。

(4) 黃素雲案

本公司前東港分公司已離職員工鍾霖，疑似收受與詐騙客戶黃素雲交付之款項。黃素雲於95年12月2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本公司與已離職員工鍾霖提起連帶損害賠償之訴，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1,542,963元。本案目前尚未開庭審理。因本案系爭事實發生當時，鍾霖已非本公司之受僱人，故其與客戶黃素雲間之爭議，應與本公司無涉。

(5) 洪淑鳳案

本公司三多分公司業已免職之營業員蔡淑貞與客戶洪淑鳳等四人，疑似因個人相互間借貸關係致生之糾紛，洪淑鳳等四人於96年1月2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本公司與業已免職之營業員蔡淑貞提起連帶損害賠償之訴，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21,500,000元。

本公司於發現該蔡姓營業員與客戶間之不當情事後，即委請律師於96年3月12日向高雄地方法院對蔡淑貞與洪淑鳳等共五人，以有詐欺之嫌提起刑事自訴。本案目前尚未開庭，詳細事實情況與相關責任歸屬，尚待法院審理釐清。

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於80年間有關美金一千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訴訟事件，於91年8月1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86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93年9月10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93年10月6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審理中。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行已訂有「營運持續計劃制度（簡稱BCP）」，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緊急事件發生時，由事件發生單位主管負責立即處理，並依風險之影響程度通報各相關事業處各層級主管，若為第三級之緊急事故，則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官，召集總機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BCP，指揮風險管理處或相關支援單位採取應變措施及規劃進行相關營運復原工作。

捌、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1.2.3樓及地下一樓	34,867,765	1.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2.發行金融債券。 3.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4.辦理票據貼現。 5.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6.辦理國內匯兌。 7.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簽發國內信用狀。 9.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11.代理收付款項。 12.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13.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4.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5.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6.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17.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18.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19.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0.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1.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2.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77.10.2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4F、4F-1	13,255,044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	87.01.1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0樓	5,140,000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3.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4.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5.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6.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7.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8.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9.公司債經紀、自營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1.08.1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6樓	1,100,000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等業務
台新行銷顧問(股)公司	87.11.20	台北市八德路4段111號2樓	1,000	提供「人力派遣」服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91.1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6樓	1,0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康迅數位整合(公司)	89.04.27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1號13樓	100,000	1.投資顧問。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3.資訊軟體服務。4.資料處理服務。5.電子資訊供應服務。6.一般廣告服務。7.一般百貨。8.仲介服務。9.網路認證服務。

捌、特別記載事項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5.09.1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6樓	1,1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台新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1.07.24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9樓之4	60,000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
大安租賃(股)公司	86.10.13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6號10樓	200,000	租賃業
台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88.01.06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1B	125,760 HK\$30,000 仟元	1.進出口外匯業務。2.進出口有關之貿易融資業務。3.授信、保證及承兌業務。4.金融市場交易。5.貿易、投資之諮詢服務。
台新建業經理(股)公司	84.08.1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3樓	200,000	受託從事下列事業：1.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2.契約鑑證。3.不動產評估及徵信。4.財務稽核。5.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6.代辦履約保證手續。7.不動產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事項。8.其他有關業務之諮詢及顧問事項。
康迅旅行社(股)公司	94.06.06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1號13樓之1	10,000	旅行業
台証期貨(股)公司	86.09.01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1樓	715,000	1.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 2.期貨自營業務。 3.期貨顧問事業。 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8.03.21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300,000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台証期貨經理(股)公司	93.02.27	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7樓之2	200,000	客戶委託期貨代操
一新控股有限公司	85.11.0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 39,894 仟元	統籌海外各地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管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1.12.10	Rm1302-5, 13/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港幣 288,600仟元	於海外市場之證券經紀、新股承銷及投資顧問等服務
台証證券(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Taiwan Securities (Hong Kong) Nominee Limited	83.07.19	Rm1302-5, 13/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港幣 3元	接受客戶於海外市場之信託代理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Tai Chen (BVI) Co. Ltd.	86.07.08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O.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 10仟元	協助企業上市、包銷、代銷有價證券及諮詢顧問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TSC Capital Limited	93.04.01	Rm1302-5, 13/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港幣 20,000仟元	財務顧問、財務融資、承銷等相關業務
新澤資產管理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2.02.13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 段100號4樓	50,000	1.辦理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評價。 2.管理服務及不良債權之拍賣業務。 3.提供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彰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90.06.2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 段57號6樓	5,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彰銀保險經紀 人(股)公司	92.04.0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 段57號6樓	5,000	財產保險經紀人
彰化商業銀行 (股)公司	39.07.01	台北市自由路38號	62,094,756	商業銀行之存放款、保證、承兌、外匯、買賣票券與信用卡等業務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控
Taishin Holding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